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 2nd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三、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10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44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44
二十四、结论意见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年度
报告期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发行人/六九一二股份	指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六九一二有限	指	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四川惟景	指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重庆惟觉	指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四川惟讯	指	四川惟讯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北京武贲	指	北京武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四川惟芯	指	四川惟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的下属子公司
惟觉军融	指	重庆惟觉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晶源之芯	指	重庆晶源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九源高能	指	九源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7%的下属子公司
中科泰格	指	中科泰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
桂林惟觉	指	桂林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家晋一号	指	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家晋三号	指	四川家晋三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申创投（SS）	指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智银创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绿色创投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观皓	指	上海观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智铂远	指	共青城金智铂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沪蓉创投	指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重庆千宏	指	重庆千宏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川千弘	指	四川千弘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阳市市监局	指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本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166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4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3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差异审核报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

告》		专审字[2022]第 14-00102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05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复核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2013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0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2011年1月1日起实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2022年2月27日起实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711892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87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于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重要资产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

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六）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九）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与仲裁委（对于公安部门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或相关法院与仲裁委不接受访谈的，以通过网络检索诉讼、执行公示情况并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方式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执行凭证（若涉及），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五）其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该等议案。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2年5月7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合计代表股份5,250万股，占发行人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后总股本：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均为新股发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00 万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4.拟上市地：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5.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者除外）。

6.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者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价方式。

7.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8.发行与上市的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募集资金用途：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比例(%)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4,100.04	24,100.04	30.45	发行人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35,413.36	35,413.36	44.74	四川惟景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19,638.18	19,638.18	24.81	重庆惟觉
合计		79,151.58	79,151.58	100.00	-

10.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12.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届满前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届满时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决定。

13.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2.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组织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

4.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

6.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等，并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7.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公开承诺；

8.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并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

9.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办理和实施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必要的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四）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中未设置股份公开发售安排。

（五）辅导验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的辅导事宜与保荐机构一创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备案。

2.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已经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接受了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的相关规定。

（六）军工事项审查

2022年3月30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六九一二股份本次发行上市。

（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实施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一创证券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担任其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内部已经设立了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员工队伍；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77.64 万元，487.95 万元，208.43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查询的市场监督管理、环保、安监、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公示信息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审计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5,577.64 万元，487.95 万元，最近两

年累计不低于 5,000.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具体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 2020 年由六九一二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六九一二有限成立之日起算，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

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系正常经营需要，实质上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主要从事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之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为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11*基础软件开发、1.3.1 新兴软件开发，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蒋家德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

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21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77.64 万元，487.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缴纳出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验资程序，出资已经实缴缴付；发行人整体变更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起人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等 4 名自然人和家晋一号、家晋三号等 2 家合伙企业签订了《关于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以六九一二有限截止 2020 年 10 月 31 日之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其余部分人民币 1,750.6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如前所述，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

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通知、召集、表决等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代持及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或者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系统和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的前述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借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现持有德阳市市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MA6ATY6D22”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根据《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4 名自然人、2 个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家德	500106196301**** ****	重庆市沙坪坝区凤天 大道****	1,239.1576	24.78
2	朱晋生	610421196401**** ****	陕西省兴平市秦岭三 路****	1,225.00	24.50
3	家晋一号	91510100MA69M 4E57P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 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717 号	750.00	15.00
4	家晋三号	91510105MA69P NQ6XF	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750.00	15.00
5	蒋承龙	500107199012**** ****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 路****	700.00	14.00
6	胡杨	620502198909**** ****	重庆市沙坪坝区梨树 湾****	335.8424	6.72
总计		--	--	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年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个合伙企业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6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其中 7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4 名为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蒋家德	中国	500106196301*****	重庆市沙坪坝区 凤天大道***	1,239.1576	23.60
2	朱晋生	中国	610421196401*****	陕西省兴平市秦 岭三路***	1,225.00	23.33
3	蒋承龙	中国	500107199012*****	重庆市沙坪坝区 汉渝路***	700.00	13.33
4	胡杨	中国	620502198909*****	重庆市沙坪坝区 梨树湾***	335.8424	6.40
合计					3,500.00	66.66

2.非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场所	持股数（万 股）	持股比例 (%)
1	家晋一号	91510100MA69M 4E57P	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大道 中段 666 号 1 栋 717 号	750.00	14.29
2	家晋三号	91510105MA69P NQ6XF	成都市青羊区敬 业路 108 号 28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750.00	14.29
3	兴申创投（SS）	91510114MA6C7 NUM03	成都市新都区新 都街道马超东路 289 号	88.00	1.68
4	金智银创	91510100MA69N R3980	中国（四川）自由 贸易试验区成都 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11 楼 1105 室	81.40	1.55
5	绿色创投	91510114MA68W N6L29	四川省成都市新 都区香城南路 180 号香投大厦 9 楼 905 室	39.00	0.74

6	上海观皓	91310105MA1F WQ7X2B	上海市长宁区广 顺路 33 号 8 幢	35.00	0.67
7	金智铂远	91360405MA3AE JAL58	江西省九江市共 青城市基金小镇 内	6.60	0.13
合计				1,750.00	33.35

发行人现有 11 名股东，根据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资产投入情况

发行人系由六九一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以所持原六九一二有限净资产出资。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 14-00007 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已将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为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已将六九一二有限的全部资产投入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在将六九一二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六九一二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记载于六九一二有限名下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蒋家德直接持有公司 1,239.1576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3.60%，蒋家德担任家晋三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家晋三号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9% 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14.29% 股份。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公司 7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3.33%。蒋家德与蒋承龙于 2021 年 8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蒋承龙成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蒋家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承龙合计控制公司 51.22%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此外，蒋家德担任公司董事长，具有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

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以来，蒋家德一直为控股股东；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后，蒋家德仍为实际控制人，其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重大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着重要作用，因此，蒋家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七）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内部决议程序完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八）关于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远。经核查，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基金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人数为 11 人，为 4 名自然人股东，7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和绿色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按照穿透核查口径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去除与直接持股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的股东后，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合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前的六九一二有限设立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六九一二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等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股本演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股权变动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各股东签署对赌协议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的主要内容及条款、履行或解除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7月分别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SS)、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于增资协议签署日同日，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SS)、金智铂远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2月20日，蒋家德分别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SS)、金智铂远签署《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终止执行各方于2021年7月15日签订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视该等原协议自始无效，且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并确认《终止协议》为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协议各方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引致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五）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2022年6月7日，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情况的批复》。根据该批复，同意对兴申创投(SS)持有的发行人股本880,000股(占总股本的1.68%)进行国有股确权，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外资股份。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发行人具备开展前述主营业务的必备资质，相关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含六九一二有限阶段）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性变更，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39.06 万元、11,369.86 万元、5,191.7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83.83 万元，11,732.25 万元，5,644.50 万元）的比例分别为 99.78%、96.91%、91.98%。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内部已经设立了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员工队伍。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受限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

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73.87 万元、467.17 万元、5,725.11 万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家晋三号	蒋家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35.4% 份额
2	重庆千宏	蒋家德直接持有 45% 股权

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朱晋生	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3%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3.33% 的股份	家晋一号	朱晋生持有该企业 35% 出资份额
		家晋三号	朱晋生持有该企业 35% 出资份额
		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68.97%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担任董事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3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其他主 要股东	关联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并担任监事
		西安汇通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60%
		北京通航高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50% 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西安江科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45% 并担任董事
		西安罗克重型制动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
		西安环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四川惟讯；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共有董事 7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此外，发行人共有 3 名非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控制或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情况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蒋家德	董事长	家晋三号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 35.4%份额
		重庆千宏	直接持有 45%股权
姜珂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家晋一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创奇教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重庆龙通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董事
余广鹄	独立董事	重庆朗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重庆元青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文光俊	独立董事	智微（佛山）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5%
		四川斯德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30%股权

6.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建林	陕西渭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陕西航联汇重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80%股权并担任董事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兴平市西城德宝瑞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经营者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西安江科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处于吊销状态)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董事长
朱春生	西安美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8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西安百亚创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蒙丹	沙坪坝区霏儿艺术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陈锐配偶蒙丹担任经营者
朱慧玲、王江玉	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妹妹朱慧玲、朱晋生弟媳王江玉合计持有 60%股权
王江玉	山西罗克森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持有 50%股权
	兴平市西城万和顺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武功县华瑞泰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8.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四川千弘 (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胡杨的父亲胡明清报告期内曾任执行监事并持股 45%
重庆集之高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并持股 35%; 发行人股东胡杨的父亲胡明清报告期内曾任监事并持股 30%
四川德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持有 35.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德晋二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报告期内曾持有 35.40% 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通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监事郭涛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99.62%
太原市精诚捷科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注销)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持有 28% 股权, 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陕西新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退出）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武功县华瑞达机电经销部（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担任经营者
武汉深蓝润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4 月退出）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曾持有 40%出资份额
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退出）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有 50%股权
武功县美晋达机械经销部（已注销）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建林为经营者
武功县昌兴顺机械经销部（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苏州苏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独立董事余广鵬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公允性

发行人及近三年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系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或以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为强化公司治理、保障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证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障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恰当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

1. 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 72,035.00 平方米，设有抵押担保。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 1 处，建筑面积共计 1,617.75 平方米，设有抵押担保。

3.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2 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44 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3）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共计 79 项，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

（5）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房产为购买取得，知识产权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承租 18 处房屋，对外出租 1 处房屋。

（四）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在建工程为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五）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即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四川惟讯、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间接控股子公司，即惟觉军融、晶源之芯，另有 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担保合同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以主管部门批准登记为合同生效要件。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正在履行的合同系六九一二有限签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六九一二有限的全部权利义务，且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19.11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等；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87.64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员工报销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的行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六九一二有限阶段在内，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有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六九一二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过一次增资扩股。该等增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资产重组，包括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450 万元重庆千宏股权出售给蒋家德、胡明清，发行人收购四川惟讯少数股权。上述资产重组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并履行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资产重组属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股权转让或收购的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的重组和整合，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控制权归属的认定

报告期内，四川惟景、四川惟讯、四川惟芯、北京武贲均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重庆惟觉及其全资子公司惟觉军融收购后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等规定。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四）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发行人已对股东投票计票制度进行了规范，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本所律师、大信会计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变化，系因正常经营需要，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新增三名独立董事、新增一名董事会秘书暨财务负责人、变更一次总经理，管理团队基本保持稳定，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余广鹄、文光俊、李子扬。根据前述独立董事的声明、发

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无下列不良记录：

-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 4.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5.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作为技术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大商业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未因违约发生合同争议或纠纷。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依赖的情形。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四川惟讯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的情形，未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四川惟景、四川惟芯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惟景、四川惟芯自设立之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对重庆惟觉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重庆惟觉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对北京武责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京武责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觉军融可以享受缓缴税费政策，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缴款期限由应征发生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惟觉军融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于缴款期限内及时、足额地履行纳税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实施主体
			金额(万元)	比例(%)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4,100.04	24,100.04	30.45	发行人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35,413.36	35,413.36	44.74	四川惟景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19,638.18	19,638.18	24.81	重庆惟觉
合计		79,151.58	79,151.58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境影响备案登记表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川投资备【2201-510603-04-01-125212】FGQB-0011号	20225106000100000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川投资备【2201-510109-04-01-694785】FGQB-0029号	202251010001000000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2201-500106-04-01-219476	20225001930000001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等情况，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明确规

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均为发行人自行开发经营，不涉及与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家德和总经理吴宏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及经营正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承诺事项	签署主体
1	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蒋承龙；全体股东；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文件名称/承诺事项	签署主体
2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涉密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8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
9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
12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
13	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亲自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相关承诺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提出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其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正本壹式 伍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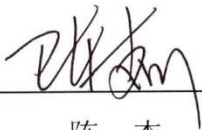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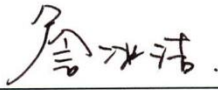


卢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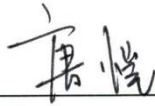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 2nd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锁定期	1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17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27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40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4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5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6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6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71
第三节 签署页	78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

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意义。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前身四川六九一二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7 年 11 月，设立时发起人股东为蒋家德、朱晋生、胡杨。其中，蒋家德任董事长，胡杨任保密办保密员，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2）2019 年，蒋家德、胡杨分别将其持有的六九一二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蒋承龙，转让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

（3）2021 年 8 月，发行人新增股东 5 名，分别为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远，增资入股价格为 34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说明二人参与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人员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 2019 年蒋承龙受让股份中合法筹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胡杨将其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蒋承龙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最近一期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对应的估值、PE 倍数，结合合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入股的 PE 倍数，说明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庆惟觉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对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进行访谈，了解该等股东设立发行人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
- 3、取得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的确认；

4、取得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的履历及家庭背景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的方式，核查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的对外任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5、获取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及核查该等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并取得借款协议作为关键支撑证据；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复核同行业公司融资的估值情况并进行分析；

7、取得最近一期新增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说明二人参与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人员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关于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

朱晋生，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华兴航空机轮公司（现为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离职后与家人、朋友共同创业，先后投资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汉胜力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奥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洪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启原动力（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现担任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胡杨，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惟觉原股东之一胡明清之子。胡杨自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读于澳门城市大学；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湖南世嘉电子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华润万家，2018年3月至今任重庆惟觉保密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杨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二）朱晋生、胡杨参与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的背景及原因

2007年2月，重庆惟觉设立，重庆惟觉设立时的股东为王辛淮、湖南中海智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智星”，中海智星当时的股权结构穿透实际

控制人为王辛淮及其家庭成员），胡明清在重庆惟觉从事管理岗位的工作。

2013 年 7 月，因考虑到投入时间及前期投入资金的亏损承受能力，重庆惟觉原股东有意逐步退出重庆惟觉。蒋家德、胡明清为朋友关系，胡明清得知蒋家德有创业打算，邀请蒋家德入股重庆惟觉。蒋家德、胡明清看好重庆惟觉的发展，两人决定通过受让重庆惟觉原股东转让的股权的方式成为重庆惟觉的股东。

经过多年发展，2016 年 12 月重庆惟觉的股东分别为蒋家德、杨晓宇、杨晓岚（杨晓岚、杨晓宇为姐弟关系）、胡明清、重庆中电大字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大字”，杨晓宇、杨晓岚实际控制中电大字）。

后经朋友介绍，朱晋生与蒋家德结识。朱晋生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在校期间接受过体系化的专业学习，对我国军工产业发展具备一定的认知基础。蒋家德与朱晋生对我国国防建设的缺口、武器装备发展规划等认识接近，出于对重庆惟觉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路径的认可，加之对蒋家德的信任，作为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朱晋生于 2017 年 1 月以其关联方北京罗克森及尚小宝作为股权代持方，通过受让原股东转让的股权以代持的方式投资入股重庆惟觉（关于此次代持的情况说明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之二、（一）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惟觉的实际股东变更为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

2017 年 11 月，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协商一致在蒋家德的家乡四川省德阳市成立了六九一二有限，六九一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与三人在重庆惟觉的持股比例一致，其中胡明清因家庭财产分配调整原因，由其子胡杨出资并持股。2018 年初，胡杨入职重庆惟觉任保密员一职，主要从事涉密人员的管理工作，朱晋生作为财务投资者，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从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18 年 12 月，公司为整合重庆惟觉在内的各个主体和业务以进行统一管理及经营，股东同意以六九一二有限作为母公司 100%收购重庆惟觉。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前，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发行人一致，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六九一二有限购买重庆惟觉 100%股权形成

同一控制下合并。此次同一控制下合并有利于对公司主营业务的高效协调，提升管理效率及控制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财务、管理方面的集中整合与配置。

（三）朱晋生、胡杨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时朱晋生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750.00 万元，胡杨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979.775 万元。

如本题“一、（一）关于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的说明，朱晋生对外持有多家企业股权，朱晋生对公司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其及家庭成员长期经营企业的积累所得，其对公司的出资及向胡杨的借款具有相应经济基础。

胡杨系胡明清之子，胡杨对公司的出资来源为两部分，一是来自于家庭成员的收入积累，二是来自于对朱晋生的借款。针对朱晋生向胡杨出借资金的情况，双方对借款事项签署了相关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胡杨向朱晋生借款 479.7750 万元用于胡杨对六九一二有限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为 5 年，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借款是否展期。朱晋生、胡杨在借款协议中亦确认，胡杨以其向朱晋生的借款对发行人实缴出资，该等出资系胡杨缴纳，公司相关股权为胡杨所有，股权归属不受资金来源影响，股权清晰、真实。如本题“一、（一）关于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的说明，朱晋生对胡杨的借款具有相应经济基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借款尚未到期，胡杨尚未对该借款予以清偿，朱晋生亦未提出清偿要求。

此外，朱晋生、胡杨已分别书面确认，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朱晋生、胡杨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朱晋生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胡杨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胡杨的筹集资金来源为向朱晋生的借款，朱晋生具有向胡杨提供借款的相应经济基础，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说明 2019 年蒋承龙受让股份中合法筹集资金的具体情况，胡杨将其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蒋承龙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设立时蒋承龙如本题“一、结合朱晋生、胡杨的任职履历，说明二人参

与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的背景及原因，相关人员发起设立公司时的出资来源，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回复说明，六九一二有限设立时股东为蒋家德、朱晋生、胡杨（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原因，由胡明清之子胡杨持股），股权结构与当时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对重庆惟觉的持股结构一致。

2019年11月，胡杨（胡明清之子）将其持有的六九一二有限500万元出资额作价500万元转让给蒋承龙（蒋家德之子），系基于原股东之间经协商后对持股比例进行调整。股权转让时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业务规模较小，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六九一二有限净资产为3,905.88元，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以1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蒋承龙向胡杨支付的受让股权款的来源为向朱晋生的借款。根据借款协议，朱晋生向蒋承龙借款500万元用于蒋承龙向胡杨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借款期限为5年，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借款是否展期。朱晋生、蒋承龙在借款协议中亦确认，蒋承龙在公司的相关股权为蒋承龙所有，股权归属不受资金来源影响，股权清晰、真实。

此外，朱晋生、蒋承龙已分别书面确认，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借款尚未到期，蒋承龙尚未对该借款予以清偿，朱晋生亦未提出清偿要求。

综上，胡杨将其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蒋承龙系基于原股东之间持股安排调整，参考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依据公允；蒋承龙向胡杨支付的受让股权款的来源为向朱晋生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最近一期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对应的估值、PE倍数，结合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入股的PE倍数，说明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一）最近一期新增股东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对应的估值、PE倍数

外部机构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新增股东在基于对公司详尽的尽职调查和投资价值分析后，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等因素，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

2021年7月，公司分别与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

远以 34 元/股向发行人增资。于增资协议签署日同日，上述投资人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做出了约定，其中未来业绩触发回购的约定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包括净利润、营业收入等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均应为审计后的数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 1 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5,250 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 17.85 倍，投后估值为 17.85 亿。

新增股东入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宏观环境、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期可比公司增资入股的 PE 倍数，说明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选取增资前一年可比公司相应的市盈率参考对象的标准为：1）参考对象为主营业务涉及军工业务的企业；2）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时企业处于 IPO 报告期内。

符合以上标准的可比公司外部投资者入股 PE 倍数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上市板块	上市状态	事项	市盈率（倍）
华强科技（688151.SH）	科创板	已上市	股权激励	14.02
富吉瑞（688272.SH）	科创板	已上市	增资	14.00
雷电微力（301050.SZ）	创业板	已上市	股权转让	16.89
迈信林（688685.SH）	科创板	已上市	股权转让	21.07
观想科技（301213.SZ）	创业板	已上市	股权转让	17.44
佳缘科技（301117.SZ）	创业板	已上市	股权激励	15.63
昱琛航空	创业板	未上市	股权转让	8.74
平均值				15.40

从上表可以看出，外部机构对公司增资时在考虑对赌安排情形下的对应的市盈率 17.85 倍居于同期可比公司之间，略高于同期可比公司在 IPO 可比期间内平均值 15.40 倍，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 7 月外部投资机构增资时的价格为 34 元/股，在签署增资协议的

同时，外部投资机构同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做出了约定，因此公司估值伴随业绩对赌、业绩承诺等条款存在风险溢价。

2021年12月20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分别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虽双方终止前述包含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且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但是外部机构在对公司增资时存在风险溢价。

2、发行人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因此外部机构在投资时对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的预期有所增加，使得股权流动性折价有所降低，导致新增股东对公司的估值增加。

3、从宏观层面分析，中国军工产业的发展符合机构投资者的预期。近20年来，我国国防投入随GDP稳步提升，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利好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随着国际局势不稳定性加剧，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我国军工产业将延续当前发展态势，机构投资者对行业前景的看好增加其对公司的估值。

4、从公司产品布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布局北斗3芯片、特种军用通信装备等业务，同时，公司不断拓展客户群体，由直接军方客户直接军方客户、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范围的扩大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投资机构预期未来能实现可观的销售收入，从而导致新增股东对公司的估值增加。

综上，外部机构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1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5,250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17.85倍，投后估值为17.85亿，市盈率稍高于同行业公司在IPO可比期间内平均数，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宏观环境、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增资前一年可比公司发生的增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朱晋生、胡杨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朱晋生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胡杨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胡杨的筹集资金来源为朱晋生，朱晋生具有向胡杨提供借款的相应经济基础，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胡杨将其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蒋承龙系基于原股东之间持股安排调整，参考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依据公允；蒋承龙向胡杨支付的受让股权款的来源为向朱晋生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外部机构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 1 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5,250 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 17.85 倍，投后估值为 17.85 亿，市盈率稍高于同行业公司 IPO 可比期间内平均数，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宏观环境、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增资前一年可比公司发生的增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锁定期

根据申报材料：

（1）招股说明书显示，姜珂作为实控人蒋家德姐姐的儿子，间接持有发行人 9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71%。

（2）发行人说明，姜珂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说明姜珂现行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股权穿透后各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确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
- 2、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亲属姜珂、蒋承龙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获取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亲属姜珂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家晋一号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说明姜珂现行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说明姜珂现行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姜珂在发行人的任职及持股情况

姜珂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姐姐的儿子，在发行人处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通过家晋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家晋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

2、姜珂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针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姜珂已进一步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家晋一号补充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家晋一号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姜珂作为家晋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针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家晋一号已进一步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代持等情况，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或权益纠纷。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等。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二）说明是否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股份锁定期的合规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去除与直接持股的公司自然人股东重复的股东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蒋家德的亲属为蒋承龙、姜珂。

蒋承龙为蒋家德之子，系蒋家德一致行动人，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股权锁定安排作出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承诺、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披露。

姜珂为蒋家德姐姐的儿子，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股权锁定安排作出相关承诺，并在本题“一、（一）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8的规定，说明姜珂现行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中说明。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姜珂、蒋承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的亲属，已比照蒋家德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

（1）蒋家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1,239.1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并通过家晋三号控制公司 14.29%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 37.8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晋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3）朱晋生与蒋承龙均不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

（4）发行人说明，蒋承龙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蒋承龙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参与和贡献情况，且朱晋生直接持股比例与蒋家德所持股股权比例接近、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等因素，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前述认定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分析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化及董监高任职情况；
- 2、对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访谈，确认各自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情况；
- 3、查阅蒋家德与蒋承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4、取得蒋家德、蒋承龙出具的股份锁定及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 5、取得朱晋生出具的不谋取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 6、检索其他公司公开披露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信息。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朱晋生、蒋承龙在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的参与和贡献情况，且朱晋生直接持股比例与蒋家德所持股股权比例接近、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等因素，说明未将两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朱晋生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但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朱晋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但不认定朱晋生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朱晋生历次三会决策与日常经营管理参与情况

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至今，朱晋生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其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朱晋生履行其作为股东的职责均系其本人意愿独立参与决策，不存在依据蒋家德或其他任何股东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蒋家德及其他任何股东进行表决的情况。

从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影响力看，蒋家德直接持有公司 23.60%股份，并通过家晋三号控制本公司 14.29%股份，加之其一致行动人蒋承龙直接持有的公司 13.33%股份，蒋家德与蒋承龙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 51.22%，高于朱晋生拥有的股东大会 23.33%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

2、朱晋生与蒋家德的确认情况

朱晋生与蒋家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书面或口头的其他利益安排，双方

亦从未就六九一二有限、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或相关安排。双方确认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比对情况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经逐一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朱晋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朱晋生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其从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属于财务投资者，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与朱晋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二）蒋承龙作为实际控制人儿子但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蒋家德与蒋承龙系父子关系，蒋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3.33%，在公司市场部任职。

2021 年 8 月 5 日，蒋家德与蒋承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蒋承龙同意作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此外，协议对“一致行动”事项作出如下约定：

“

第二条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在下列事项中，乙方将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 2.1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投票权、提案权的行使；
- 2.2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委派、选举和更换；
- 2.3 退出或加入本协议；
- 2.4 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 2.5 本协议各方认为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事项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乙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

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人转让、质押、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但向其父母、配偶、子女转让的不受此限（此时转让方应确保受让方会继续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当乙方中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可在证券交易所依法公开、自由流通时，不受本条限制。

3.2 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和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增持或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乙方应在增持或减持前五个交易日书面通知甲方。如任何一方增持，增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如任何一方减持，减持后甲、乙双方仍应就其所持的剩余股份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均有权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依法将所持本公司股份设立质押权。

3.3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或者同意的议案投赞成票，不得拒绝出席，也不得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对甲方所反对或弃权的议案，乙方应同样投反对或弃权票，而且不得拒绝出席，也不得投赞成票。乙方在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首先征求甲方意见，若甲方赞同的，乙方可以提出该股东

大会议案；若甲方不赞同的，乙方应停止提出该议案，并与甲方协商、沟通。

3.4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时，乙方如担任了公司董事职务的，均应与甲方积极沟通、协商，并行使表决权。

3.5 在公司的其他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乙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采取与甲方所提意见或要求一致的行动；若确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暂时搁置争议，并与甲方积极协商，寻求双方均认可的解决方案。

3.6 乙方不得委托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人代为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和董事权利，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3.7 除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外，乙方不得再与其他人就公司管理、控制采取名义或者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也不得签订任何此类协议或者达成此类默契。

.....”

蒋承龙作为蒋家德一致行动人，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蒋承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角色不同

蒋承龙在公司市场部任职，工作内容侧重于市场开拓和项目运营，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承龙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目前可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无需通过与蒋承龙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

3、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的比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与其子蒋承龙视为法定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且双方之间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虽然蒋家德与蒋承龙构成上述规则项下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关系，

但蒋承龙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蒋承龙应跟随蒋家德的表决情况作出表决，因此，蒋承龙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方面，不存在蒋家德与蒋承龙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蒋家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蒋承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综上，蒋承龙作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儿子，系蒋家德一致行动人，但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未将朱晋生、蒋承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蒋家德对发行人控制权的重要影响

蒋家德对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自 2013 年加入重庆惟觉开始，其对公司发展方向、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管理方面均具有决定性影响，公司前身六九一二有限设立后，历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是发行人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战略及其发展方向、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品研发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蒋家德个人单一或与其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30%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家德直接持有公司 1,239.15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0%，并通过家晋三号控制本公司 14.29%股份，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 37.89%，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蒋家德提名，且蒋家德担任董事长，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

2、蒋家德、蒋承龙与朱晋生分别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1）蒋家德及蒋承龙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蒋家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蒋承龙已作出如下承诺：

蒋家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放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承龙承诺，尊重蒋家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2）朱晋生作出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朱晋生履行其作为股东的职责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谋取公司控制权，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合作关系、关联关系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至今，朱晋生从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不存在亲属关系，且不存在与上述规定的相反证据，故朱晋生仅为公司的财务投资者，与蒋家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蒋承龙在公司的工作内容侧重于市场开拓和项目运营，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目前可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已具有重大影响，蒋承龙作为蒋家德的儿子，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不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前述认定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通过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类似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简介	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同兴环保 （证券代	郑光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朱庆亚直接持	1、郑光明、朱庆亚夫妇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发行人 58.54%的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

码： 003027）	有公司 1524.6344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3.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与 2019 年，郑光明、朱庆亚与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郑光明、朱庆亚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达 58.5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认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为二人的一致行动人，朱宁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朱庆亚系姐弟关系，持有发行人 14.29%股权，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董事人选，并通过董事会任免管理层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且郑光明作为创始股东领导核心和行业专家，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因此，认定郑光明、朱庆亚夫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2、朱宁、解道东、郎义广等创始股东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按照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从事发行人的日常管理工作，工作内容侧重于市场开拓、项目运营和管理、后台技术支持，无法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与实际控制人的管理角色不同；3、2015 年 7 月 16 日，郑光明、朱庆亚、朱宁、解道东、郎义广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郑光明、朱庆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未来就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继续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朱宁、解道东、郎义广等创始股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谋取公司控制权；4、朱宁、解道东、郎义广等三人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发生竞争或潜在竞争的风险；同时，朱宁、解道东、郎义广等三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均出具了承诺，其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侨源股份 （证券代 码： 301286）	乔志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1 年公司股东张丽蓉、乔坤、乔鑫与乔志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乔志涌一致行动人。张丽蓉系乔志涌的配偶，乔鑫与乔志涌为父女关系，乔坤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	1、张丽蓉系乔志涌的配偶，其持有公司 2,340.5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但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需其回避表决的议案外，乔志涌能够通过个人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而无需通过张丽蓉实现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力；乔志涌担任董事长，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实现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张丽蓉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投票结果均与乔志涌保持一致，因此，张丽蓉对公司经营决策无重要作用，张丽蓉与乔志涌不构成共同控制关系，张丽蓉是乔志涌的一致行动人；2、虽然乔鑫与乔志涌为父女关系，属于直系血亲范围，但乔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超过 5%，其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且乔志涌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因此，乔鑫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3、虽然乔坤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且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但乔坤与乔志涌为兄弟关系，两人并非直系亲属，且乔志涌无需通过与其他亲属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因此，乔坤不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雷电微力	邓洁茹直接持有发行人	桂峻系邓洁茹配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301050）	25.87%的股权，同时通过武汉研究院间接控制发行人2.74%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此外，发行人股东吴希（持股0.14%）为邓洁茹配偶桂峻的母亲，邓红中（持股1.92%）为邓洁茹父亲的弟弟，均为邓洁茹的一致行动人。邓洁茹配偶桂峻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负责指导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产业发展路线。桂峻母亲吴希自2010年9月起成为发行人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0.14%股份。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邓洁茹在婚姻存续期间投资、经营企业所产生的收益为邓洁茹、桂峻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但邓洁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非夫妻共同所有，且结合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决议，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由邓洁茹按照本人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全权支配，桂峻无法间接支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桂峻不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等事项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桂峻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德泰投资与第二大股东红粹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37.47%、34.29%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为接近。赵晓杰通过持有德泰投资76.77%的股权，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红粹投资第一出资人及原普通合伙人为上市公司新纶科技实际控制人侯毅，出资比例为68.88%。2019年8月，红粹投资的合伙人类型发生了变更，其中侯毅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张原、刘晓渔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刘晓渔于2007年6月至2013年4月先后担任新纶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0月起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原于2007年6月至2016年10月先后担任新纶科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11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从发行人成立至今，德泰投资一直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赵晓杰一直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从公司历次决策过程、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来看，赵晓杰可对发行人重大决策过程、生产经营发挥决定性作用，赵晓杰、侯毅、张原、刘晓渔不存在与控制权相关的约定或安排。 2019年8月，红粹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侯毅变更为张原、刘晓渔。红粹投资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和原因系侯毅因自身事务繁忙欲精简其管理负担所致，并不存在任何谋求发行人单独或共同控制权的动机或考虑。尽管张原、刘晓渔在公司处任职，但本次变更前后，德泰投资一直系公司控股股东，赵晓杰一直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原、刘晓渔在公司处任职不会导致红粹投资与德泰投资构成共同控制关系，从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德泰投资和赵晓杰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作用。 刘晓渔在红粹投资入股前已在公司任职，其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系基于德泰投资和赵晓杰的提名，不属于红粹投资委派的董事或高管，刘晓渔已辞去董事职务，张原、刘晓渔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均无法支撑其与赵晓杰共同控制发行人。自成为发行人股东至今，红粹投资除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以保障其对发行人重大决策的知情权外，从未向发行人委派任何管理人员，也从未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侯毅（其时为发行人董事及红粹投资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2019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正式申请材料中已郑重书面承诺尊重赵晓杰对英诺激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本次变更后，张原、刘晓渔作为红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出具书面承诺，尊重赵晓杰对英诺激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任

		何形式谋求英诺激光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因此，红粹投资自投资入股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矩阵股份（上市状态：提交注册）	王冠直接持有公司 2,647.06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9.41 %。另外，王冠作为天玑玉衡投资、几善优合投资、迷凯斯投资、合纵连横咨询的实际控制人，进而控制公司 40.76% 的表决权，王冠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70.1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辉及王兆宝作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建辉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27.27% 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2.94%，王兆宝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6.99% 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8%，二人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就刘建辉及王兆宝而言，其均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职务属性及职务内容决定了刘建辉及王兆宝必然充分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并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但是，上述二人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构成实际控制。刘建辉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27.27% 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2.94%，王兆宝持有（直接及间接）发行人 6.99% 的股份，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88%，该二人均无法单独或合计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实质上的影响力。王冠、刘建辉、王兆宝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之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共同控制的目的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中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规定，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综上，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认定蒋家德为实际控制人系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综合判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朱晋生、蒋承龙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的综合判断，且蒋家德及蒋承龙已经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朱晋生已作出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对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中，招投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4%、69.62%、18.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发行人实控人蒋家德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2）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3）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获取流程、市场拓展模式以及项目执行情况；

2、查询军队采购网等公开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的招标信息和中标公告情况；通过裁判文书网、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系统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

3、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业务合同，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情况等；

4、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核查公司业务的获取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中是否均执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未招的情形，在与发行人的合作中是否因业务获取方式受到处罚；

5、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订单获取受到任何处罚；

6、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查询，核查前述各方是否存在因订单获取而受到处罚等相关情形；

7、取得重庆市沙坪坝区档案馆留存的蒋家德的档案、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原重庆通信学院）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蒋家德在学校期间的工作情况。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

公司以军事作战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军事训练装备及特种军事装备，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为非标准化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业务的利润水平和毛利率情况不仅受公司自身项目成本管控能力，还受客户需求、定制

开发程度、市场竞争议价、项目战略意义、公司资金状况、项目实施周期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1 年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1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822.51	9.09%	60.69%
	竞争性谈判	5,957.98	29.73%	54.15%
	延续性采购	540.91	2.70%	60.39%
	商业谈判	2,226.21	11.11%	69.29%
	小计	10,547.61	52.64%	58.79%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757.53	8.77%	26.16%
	竞争性谈判	3,219.65	16.07%	59.49%
	延续性采购	176.49	0.88%	59.41%
	商业谈判	261.53	1.31%	25.40%
	小计	5,415.19	27.02%	47.02%
野战光通信装备	商业谈判	5.27	0.03%	36.81%
	小计	5.27	0.03%	36.81%
空投型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3,760.41	18.77%	77.36%
	小计	3,760.41	18.77%	77.36%
其他		310.59	1.55%	19.89%
合计		20,039.06	100.00%	58.79%

2021 年，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业务中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的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订单（合同金额：1,047.00 万元）、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订单（合同金额：978.50 万元）所致。公司在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业务合作过程中，该合同为公司与中国电科首个千万级销售项目，综合考虑客户的战略重要性、竞争性谈判的竞争情况以及未来与中国电科的合作空间等因素，报价适当降低，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与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的业务合作过程中，该合同的配套硬件较多。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业务中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毛利率高于其他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对技术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市场参与者较少，采用商业谈判获取订单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较

难在市场上寻找到其他同类型供应商，公司在此类销售中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定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业务中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毛利率低于其他方式获取业务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HM 部队订单（合同金额：920.69 万元）影响，该项目为公司首次在喀什地区实现销售，该地区具备一定的战略地位，此合同实施后，预期市场影响力较大，考虑到招投标竞争情况、未来该地区的市场营销影响等因素，适当降低报价；加之该合同的配套硬件较多。

此外，2021 年度通过商业谈判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年通过商业谈判销售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搭载了卫星通信设备，相关硬件成本较大所致。

（3）野战光通信装备

2021 年野战光通信装备销售收入为 5.27 万元，主要为零星配套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4）***搜索器

公司***搜索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模式进行销售，产品以军方定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0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948.51	8.34%	55.03%
	延续性采购	335.96	2.95%	40.70%
	商业谈判	239.38	2.11%	51.27%
	小计	1,523.85	13.40%	51.28%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2,471.09	21.73%	31.15%
	延续性采购	136.50	1.20%	50.69%
	商业谈判	24.64	0.22%	49.96%
	询价	196.81	1.73%	58.41%
	小计	2,829.04	24.88%	34.15%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426.02	38.93%	59.00%
	小计	4,426.02	38.93%	59.00%
空投型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2,506.94	22.05%	75.87%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0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小计	2,506.94	22.05%	75.87%
其他		84.01	0.74%	34.01%
合计		11,369.86	100.00%	55.32%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0 年，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业务中通过延续性采购获取订单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通过延续性采购方式销售了较多的报务设备，该设备能够帮助最终客户提升通信操作熟练度，增强部队通信效率，但硬件材料较多，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使得采用延续性采购方式销售的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较低。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20 年，通过延续性采购、商业谈判、询价方式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较高，系该类销售方式的销售规模较小，但公司具备较强技术优势，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意愿较强，公司议价较强使得毛利率相对较高。

（3）野战光通信装备

2020 年，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野战光通信装备订单，毛利率为 59.00%。

（4）***搜索器

公司***搜索器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销售，产品以军方定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19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46.32	12.45%	49.31%
	延续性采购	238.41	4.59%	41.73%
	商业谈判	170.57	3.29%	40.27%
	小计	1,055.29	20.33%	46.13%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374.99	26.48%	36.09%
	延续性采购	9.29	0.18%	63.56%
	小计	1,384.28	26.66%	36.28%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2,752.21	53.01%	57.68%
	小计	2,752.21	53.01%	57.68%
合计		5,191.79	100.00%	49.63%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19 年，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业务中通过不同方式获取订单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其波动原因主要系产品具备品类不同、销售规模不同和客户需求不同所致。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19 年延续性采购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销售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变动对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影响较小。

（3）野战光通信装备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野战光通信装备订单。2019 年和 2020 年，该类产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毛利率通常会受到定制开发程度、市场竞争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所以公司不同类别产品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的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且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二）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客户类型的变化及产品类型的变化引起，具体如下：

1、业务规模增加、产品类型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	1,822.51	9.09%	948.51	8.34%	646.32	12.45%
	竞争性谈判	5,957.98	29.73%	-	-	-	-
	延续性采购	540.91	2.70%	335.96	2.95%	238.41	4.59%
	商业谈判	2,226.21	11.11%	239.38	2.11%	170.57	3.29%
	小计	10,547.61	52.64%	1,523.85	13.40%	1,055.29	20.33%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	1,757.53	8.77%	2,471.09	21.73%	1,374.99	26.48%
	竞争性谈判	3,219.65	16.07%	-	-	-	-
	延续性采购	176.49	0.88%	136.50	1.20%	9.29	0.18%
	商业谈判	261.53	1.31%	24.64	0.22%	-	-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询价	-	0.00%	196.81	1.73%	-	0.00%
	小计	5,415.19	27.02%	2,829.04	24.88%	1,384.28	26.66%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	-	0.00%	4,426.02	38.93%	2,752.21	53.01%
	商业谈判	5.27	0.03%	-	-	-	-
	询价	-	-	-	-	-	-
	小计	5.27	0.03%	4,426.02	38.93%	2,752.21	53.01%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3,760.41	18.77%	2,506.94	22.05%	-	-
	小计	3,760.41	18.77%	2,506.94	22.05%	-	-
其他	多种方式	310.59	1.55%	84.01	0.74%	-	-
合计		20,039.06	100.00%	11,369.86	100.00%	5,191.79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各类型产品的主要合同获取方式不同，使得产品类别的变化造成了招投标收入占比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野战光通信装备业务占比下降使得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业务减少

2021 年度，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业务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的客户主要为解放军相关单位，受客户自身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2021 年该客户未开展该类产品招投标工作，使得 2021 年度野战光通信装备未批量交付，因此 2021 年以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2）军事训练装备业务收入上升使得竞争性谈判收入占比上升

军事训练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求方与生产方需多次讨论产品的模拟训练功能特点、训练性能指标、配套训练设备等，因此较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装备多次参与保障军队大型演训活动，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声誉，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快速增长的军事训练装备市场中取得了较多的订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竞争性谈判获取的收入占比上升，进一步造成了也使得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的通过不同合同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方类客户	招投标	3,189.74	15.92%	7,892.38	69.41%	4,773.52	91.94%
	竞争性谈判	-	-	-	-	-	-
	单一来源采购	3,760.41	18.77%	2,506.94	22.05%	-	-
	延续性采购	569.01	2.84%	460.64	4.05%	213.45	4.11%
	商业谈判	-	0.00%	-	0.00%	-	0.00%
	询价	-	0.00%	-	0.00%	-	0.00%
	小计	7,519.15	37.52%	10,859.96	95.52%	4,986.97	96.05%
非军方类客户	招投标	487.54	2.43%	22.83	0.20%	-	-
	竞争性谈判	9,177.63	45.80%	-	-	-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延续性采购	295.90	1.48%	24.17	0.21%	34.25	0.66%
	商业谈判	2,558.84	12.77%	266.09	2.34%	170.57	3.29%
	询价	-	-	196.81	1.73%	-	-
	小计	12,519.91	62.48%	509.91	4.48%	204.82	3.95%
合计		20,039.06	100.00%	11,369.86	100.00%	5,191.79	100.00%

在军工产业链中，国防军工武器装备通常由军队提出需求，作为最终购买者向一级供应商即总体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一级供应商在获得订单后，将自行完成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采购，其中其他配套供应商称为二、三或多级供应商。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直接军方客户收入占比为 96.05%、95.52%，在产业链中主要承担一级供应商角色，因此主要采用直接参与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使得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而非竞争性谈判模式。

2021 年以来，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口碑，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来自于非直接军方客户的订单增长较快，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取得并完成订单。以上客户结构的变化，也使得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竞争性谈判方式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与客户类型的变化影响。

（三）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影响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2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的内容规定，各单位采用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及其他总装同意的方式进行军品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业务获取方式均符合前述规定，不存在因业务获取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对军队采购网（<https://www.plap.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nd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检索，并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网址：<http://www.weain.mil.cn>）查询供应商处罚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发现发行人及各级子公司存在因为必须进行招标而不招标的项目产生的诉讼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况或其他监管信息。

根据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检索，并在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网址：<http://www.weain.mil.cn>）查询供应商处罚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因业务获取而受到处罚或其他监管信息。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分别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出具书面说明，“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武器装备生产研发方面监管法律法规的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武器装备生产研发及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因外协加工违反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因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我办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销售人员已作出以下承诺：“如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取得订单过程中，存在需经招

投标而未经相关程序、或参与投标过程中发生围标、串标情况、或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相关订单未能有效履行、或发行人或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发行人或子公司被立案调查，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或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或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影响。

二、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客户类型的变化所致，具备情形如下：

1、产品结构变化使得招投标占比降低，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占比提升

请参见本补充意见书之“问题六：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之“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之“（二）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之“1、业务规模增加、产品类型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2、客户类型的变化使得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占比提升

请参见本补充意见书之“问题六：关于订单获取方式”之“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之“（二）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之“2、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二）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其军品销售主要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装备采购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装备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其他销售方式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综上所述，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1、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民营军工企业订单增加，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装备多次参与保障军队大型演训活动，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21 年开始，受益于公司声誉提升，公司产品在民营军工企业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客户结构从之前以直接面向部队为主转变为面向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民营军工企业全体系军品供应商。而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完成，因此，使得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2、商业谈判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商业谈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军方类客户	1,800.00	1,592.92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1 年
湖南高至科技有限公司	非军方类客户	218.31	191.10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1 年

三、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一）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销售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大类分类	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21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	直接军方客户	2,832.84	2,506.94	特种军事装备	***搜索器	78.12%
	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	直接军方客户	1,416.42	1,253.47	特种军事装备	***搜索器	75.85%
2020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	直接军方客户	1,416.42	1,253.47	特种军事装备	***搜索器	77.33%
	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	直接军方客户	1,416.42	1,253.47	特种军事装备	***搜索器	74.41%

报告期内，***搜索器产品属于定型产品，军队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同一供应商进行销售，毛利率波动较小。

（二）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50号》之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1）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2）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3）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搜索器产品为定型军品，为此类产品的定型供应商。因此，搜索器产品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销售。

（三）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如前所述，***搜索器产品为定型军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销售符合《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50号》中有关单一来源采购“（1）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3）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两项规定，相关销售合法、合规。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单位采用公开或邀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及其他总装同意的方式进行军品采购。

根据前述规定，客户方根据订单的密级、采购品性质等多因素综合确定订单的采购方式，发行人则根据客户指定的方式，执行相应的程序参与竞争并取得合同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均根据客户采购方式执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应执行而未执行的情形。

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分别对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出具书面说明，“该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武器装备生产研发方面监管法律法规的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武器装备生产研发及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因外协加工违反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因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受到我办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

蒋家德在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工作期间，历任重庆通信学院基础部电子技术教研室实验员、高级实验员，主要从事基础课程和实验教学工作。蒋家德日常从事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工作，未担任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职务；行政职务方面，亦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对外交流职务。蒋家德 2011 年 1 月退休，后于 2013 年 7 月加入重庆惟觉，历任总工程师、总经理、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工作单位业务收入 90.34 万元、139.92 万元、18.53 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在校工作职务、经历与公司订单获取不具相关性。

此外，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了以下资料：

（1）查阅重庆市沙坪坝区档案馆留存的蒋家德的相关档案资料；

（2）获取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原重庆通信学院）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在校期间主要从事基础课程和实验教学工作，未担任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职务、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或对外交流职务；

（3）对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在国家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供应商处罚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网络信息核查后，未发现以上公司、人员存在因业务获取而受到处罚或其他监管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不同业务获取方式带来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的毛利率情况主要受定制开发程度、市场竞争程度、项目战略意义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

2、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客户类型的变化及产品类型的变化的共同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影响；

4、公司 2021 年订单获取方式主要由竞争性谈判取得主要系客户类型的变化及产品类型的变化引起，相关变化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民营军工企业订单增加，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6、报告期内***搜索器产品通过均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对同一客户进行销售，不同订单、不同时间订单毛利率存在较小差异；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销售主要系其符合《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 50 号》中“（1）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3）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两项规定，相关销售合法、合规；

7、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未发生违规事项或受到处罚、监管等的情形；

8、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相关关联方未收取借款利息。

（2）公司股东朱晋生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

司 5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

2、查阅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资金拆借相关的三会资料，取得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资金拆入关联方，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产生的原因、用途，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的原因；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明细，对资金拆借情况予以核实，测算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5、查阅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工商资料；

6、访谈朱晋生，了解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长较快。但公司在报告期初由于资产规模较小，从银行获得贷款额度不高，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为支持公司发展，解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二）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自身经营周转的需要，存在从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情况。若该类资金拆借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应支付的资金拆入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对象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余额	拆入原因/ 资金用途	测算利息 (含税) ^注
2021 年度						
蒋家德	173.50	150.00	323.50	-	经营资金周转	4.99
小计						4.99
2020 年度						
蒋家德	-	500.00	326.50	173.50	经营资金周转	5.06
蒋承龙	500.00	550.00	1,050.00	-	经营资金周转	13.40
姜珂	20.00	-	20.00	-	经营资金周转	0.87
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270.00	1,270.00	-	经营资金周转	0.46
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	-	230.00	230.00	-	经营资金周转	0.08
小计						19.87
2019 年度						
蒋家德	251.62	100.00	351.62	-	经营资金周转	3.29
蒋承龙	-	580.00	80.00	500.00	经营资金周转	7.29
姜珂	20.00	-	-	20.00	经营资金周转	0.87
朱晋生、朱建林、朱春生	769.70	2,633.79	3,403.49	-	经营资金周转	23.31
小计						34.76

注：测算利息（含税）=拆入/还款后的余额*计息天数*利率/365，利率按照资金拆借同期银行 LPR 利率 4.35%测算；其中计息天数中，拆入当天不计，还款当天计算。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的原因均为经营资金周转需要，用途主要

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步扩大，收入和净利润增加，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增加，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和银行贷款能够较大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逐步减少。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对公司的相关借款均未收取利息。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4.76 万元、19.87 万元、4.9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4%、4.25%、0.09%，利息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二、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汇安”）设立于 2016 年 6 月，设立时股东为朱晋生与居会军，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朱晋生与居会军各持股 50%，南京汇安设立时拟从事风电增速机维修业务。

南京汇安成立后，因业务开展所需投资规模较大，市场拓展存在不确定性，未能实际开展经营，且各方股东均未实缴出资，双方协商终止业务合作，因此朱晋生将其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他人从而退出南京汇安。

综上，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记录、对朱晋生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朱晋生投资南京汇安仅为其个人投资行为，南京汇安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南京汇安于转让前后的生产经营不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主要系为解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未收取借款利息，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及

合理性。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模拟测算，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34.76 万元、19.87 万元、4.9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4%、4.25%、0.09%，利息金额较小且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也较小，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2、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主要系其基于个人投资及管理理念，结合被投资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所作出的投资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重庆千宏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 2020 年 11 月出售其持有的重庆千宏 90.00% 股权，转让对价为 0 元。

（2）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 0 元收购四川惟讯的少数股东黄笛持有的 30% 股权。发行人说明，四川惟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其业务规模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少数股东黄笛认缴出资额为 150 万元，未实际出资。

（3）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重庆惟觉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此次收购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重庆惟觉设立于 2007 年，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行为，收购前名义股东为北京罗克森和尚小宝。

请发行人说明：

（1）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2）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 2017 年并于 2018 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重庆惟觉、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取得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自设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主要财务状况的说明，根据主要财务数据判断该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对重庆千宏总经理陈力、四川惟讯少数股东黄笛进行访谈；
- 4、对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上涉及的重要股东王辛淮、北京罗克森法定代表人、尚小宝、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进行访谈，取得王辛愚、杨晓宇、杨晓岚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重庆惟觉股权变动背景，确实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5、查阅了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上涉及的代持合同及终止代持协议，并通过对名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代持产生的原因及终止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判断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上的股权代持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 7、对实际控制人蒋家德进行访谈，了解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重庆惟觉及不将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重庆千宏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千宏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重庆千宏成立时由四川千弘持有 100% 股权。四川千弘的主要经营地在四川省遂宁市，由于主要管理人员（蒋家德、陈力）主要居所地都在重庆，两地相隔较远，因此在重庆成立了重庆千宏方便经营管理。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化环卫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

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199.85	68.66	1,560.90	25.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752.05	43.40	509.67	-139.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472.10	182.97	448.23	-7.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49.71	190.37	52.31	-11.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60.50	57.28	675.88	7.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16.02	49.75	86.78	1.17

注：重庆千宏于 2015 年成立当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零对价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履行的合规性

1）零对价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重庆千宏在设立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30.85 万元，评估价值为-1.80 万元，且截至股权转让之日重庆千宏业务规模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

为了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决定出让其持有的重庆千宏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股权转让程序履行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重庆千宏被出售前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所持的重庆千宏的 90%股权对外转让，其中将 45%的股权转让给蒋家德，将 45%的股权转让给胡明清，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重庆千宏的股权。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庆千宏股东会决议，同意六九一二有限将其持有的重庆千宏 45%股权无偿转让给蒋家德，将其持有的重庆千宏 45%股权无偿转让给胡明清。同日，六九一二有限分别与蒋家德、胡明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此次重庆千宏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20 年 11 月 30 日，重庆千宏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

得了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四川惟讯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惟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四川惟讯成立时由六九一二有限持有 70%股权，自然人黄笛持有 30%股权。公司原意与黄笛进行合作，共同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四川惟讯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4.61	-165.87	-	-25.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78.18	-149.20	2.60	-50.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3.86	-98.29	1.75	-7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1.11	-26.29	-	-26.29

（2）零对价转让的定价公允性及程序履行的合规性

1) 零对价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四川惟讯在设立后一直处于业务开拓初期阶段，业务发展低于预期，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四川惟讯业务规模尚小且累计亏损。加之考虑到少数股东黄笛未实际出资，双方经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 股权转让程序履行的合规性

2020 年 8 月 24 日，六九一二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黄笛持有的四川惟讯 30% 股权。

同日，四川惟讯股东会决议，同意黄笛将其持有的四川惟讯 3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0 年 9 月 9 日，四川惟讯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取得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如本题“一、（一）之 2、四川惟讯”中的回复，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意是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但四川惟讯在设立后一直处于销售渠道拓展等业务开拓的初期阶段，四川惟讯的股东对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的投入视业务的实际进展进

行，因此黄笛在退出四川惟讯时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予以实际出资。根据四川惟讯的公司章程，公司与黄笛的出资期限为 2038 年 12 月 31 日前，黄笛未实际出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亦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缴纳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 2017 年并于 2018 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共有两次代持行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杨晓岚代蒋家德持股

（1）杨晓岚代蒋家德持股的原因及解除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重庆惟觉的股权结构为：①李世泽，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比例 40%；②胡明清，出资额 120 万元，出资比例 24%；③蒋家德，出资额 120 万元，出资比例 24%；④李政，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⑤王辛淮，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 2%。

重庆惟觉原股东李世泽与李政经营的其他企业因资金紧张在经营上出现困难，欲退出重庆惟觉。杨晓岚与杨晓宇系姐弟关系，主要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均有投资，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结识。在李世泽、李政提出退出重庆惟觉的想法后，由于蒋家德、胡明清因个人经济原因无法实现收购李世泽、李政持有的重庆惟觉股权，故经蒋家德与杨晓宇、杨晓岚商议，杨晓宇、杨晓岚因看好重庆惟觉的未来发展，决定以收购李世泽、李政父子持有的重庆惟觉股权的形式投资重庆惟觉。

2015 年 4 月 1 日，杨晓宇、杨晓岚与蒋家德、胡明清等就杨晓宇、杨晓岚投资重庆惟觉事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杨晓宇、杨晓岚以 125 万元收

购李世泽、李政持有的重庆惟觉的股权，由杨晓宇、杨晓岚帮助企业实现对外融资。鉴于杨晓宇、杨晓岚仅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为了控制投资风险，故约定由杨晓岚代蒋家德持有 25%股权，作为杨晓宇、杨晓岚投资重庆惟觉的风险控制措施。同月，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世泽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 25%股权转让给杨晓宇，将 15%股权转让给杨晓岚，李政将 10%股权转让给杨晓岚，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重庆惟觉形成如下股权结构：①杨晓宇，出资额 125 万元，出资比例 25%；②杨晓岚，出资额 125 万元，出资比例 25%；③蒋家德，出资额 120 万元，出资比例 24%；④胡明清，出资额 120 万元，出资比例 24%；⑤王辛淮，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比例 2%，其中杨晓岚持有的股权为代蒋家德持有。

2016 年 5 月 26 日，杨晓宇、杨晓岚与蒋家德、胡明清等签署《补充协议》，在该协议中再次明确杨晓岚所持重庆惟觉 25%股权系代蒋家德持有。该《补充协议》约定，蒋家德、胡明清各转 3.5%股权作为对杨晓宇、杨晓岚为重庆惟觉融资的奖励，直接将该 7%股权从杨晓岚代蒋家德持有的 25%股权中予以扣减，并由杨晓岚将该 7%股权转让给中电大字（杨晓宇、杨晓岚对中电大字形成控制）；由胡明清转让 3.5%股权给蒋家德，杨晓宇转让 4%股权给杨晓岚，剩余的杨晓岚代持的蒋家德 18%股权全部转让给蒋家德或其指定其他人。2016 年 7 月在执行前述股权变动进行工商登记时，各方对转让过程进行了简化，在工商登记中体现为：杨晓岚转让 18%股权给蒋家德，胡明清转让 3.5%股权给蒋家德，杨晓岚转让 3%股权给中电大字、杨晓宇转让 4%股权给中电大字，杨晓岚转让 1%股权给王惟澍。至此，杨晓岚代蒋家德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得以解除。

杨晓岚与蒋家德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杨晓岚与蒋家德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杨晓岚与蒋家德之间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根据代持方杨晓岚的确认、对被代持方蒋家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代持方杨晓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2、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

（1）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的原因及解除

截至2016年12月，重庆惟觉的股权结构为：①蒋家德，出资额950万元，出资比例47.50%；②杨晓宇，出资额420万元，出资比例21.00%；③胡明清，出资额410万元，出资比例20.50%；④中电大字，出资额160万元，出资比例8.00%；⑤杨晓岚，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3.00%。

重庆惟觉经过几年的发展，经营规模未能达到预期。同时，企业因研发、职工薪酬等方面的支出也使得企业资金压力增大。股东杨晓宇、杨晓岚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也有多项投资，个人对资金需要亦较大，股东现有的资金实力不足以支撑对重庆惟觉的更多的资金投入。基于上述原因，杨晓宇、杨晓岚、中电大字（杨晓宇、杨晓岚对中电大字形成控制）决定退出重庆惟觉。

经朋友介绍，朱晋生与蒋家德结识。朱晋生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在校期间接受过体系化的专业学习，对我国军工产业发展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朱晋生毕业后曾于华兴航空机轮公司（现为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蒋家德与朱晋生对我国国防建设的缺口、武器装备发展规划等认识接近，出于对重庆惟觉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路径的认可，加之对蒋家德的信任，朱晋生有意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入股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对外仍负有较大金额债务，因此朱晋生对重庆惟觉的投资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经共同协商，确认蒋家德和胡明清的股权都先转让至朱晋生指定的主体名下，待企业后续经营正常后再通过股权代持还原的方式转回给蒋家德和胡明清。

在代持安排上，由朱晋生安排北京罗克森及尚小宝各代为持有部分股权。其中，尚小宝为朱晋生的妹夫，北京罗克森是朱晋生亲属持股的企业，刘保勤、王江玉、朱慧玲分别持有北京罗克森40%、32%、28%股权，其中刘保勤系朱晋生

多年的合作伙伴和朋友，王江玉系朱晋生的弟媳，朱慧玲系朱晋生的妹妹。

2016年12月10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同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在杨晓宇、杨晓岚、中电大字退出重庆惟觉后，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为公司实际股东，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为代持股东，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经沟通一致同意调整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其中，蒋家德持有的重庆惟觉45.4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朱晋生持有的重庆惟觉33%股权、2%股权分别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持，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19.6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代持股权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名下，且不支付股权转让款。

为达到上述投资及代持的目的，各方同意：蒋家德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2%股权、45.5%股权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尚小宝、北京罗克森；杨晓宇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21%股权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罗克森；胡明清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20.5%股权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罗克森；杨晓岚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3%股权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罗克森；中电大字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8%股权以1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罗克森。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形成了北京罗克森分别代蒋家德持有45.40%股权、代朱晋生持有33%股权、代胡明清持有19.60%股权，尚小宝代朱晋生持有2%股权的结构。

2017年11月，经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商议，三人（胡明清因家庭财产分配调整原因由其子胡杨出资并持股）以各自在重庆惟觉相同的持股比例在蒋家德的家乡四川省德阳市成立六九一二有限。

2018年12月1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各方于2016年12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还原代持关系，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将其登记在重庆惟觉名下的98%、2%股权分别转让给蒋家德、朱晋生、胡杨（胡明清之子，因家庭财产分配调整原因，由胡杨出资并持股）发起设立的六九一二有限。

2018年12月3日，六九一二有限分别与尚小宝、北京罗克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小宝、北京罗克森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2%、98%股权转让给六九一二有限，后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得以解除。

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已经各方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之间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根据对代持方尚小宝、北京罗克森法定代表人刘保勤、被代持方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除代持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被代持方朱晋生存在前述代持原因说明中涉及的关联关系外，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二）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如本题“二、（一）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中的回复，因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于2016年12月10日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事项，重庆惟觉当时的实际股权结构为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各自分别持有重庆惟觉45.40%、35.00%、19.60%股权。2017年11月，发行人前身六九一二有限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为蒋家德、朱晋生、胡杨分别持有六九一二有限45.40%、35.00%、19.60%，其中胡杨为胡明清的儿子，六九一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与当时重庆惟觉的股权结构一致。

2018年12月1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12月3日，重庆惟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98%股权、2%股权转让给六

九一二有限。

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前，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发行人一致，合并前后重庆惟觉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六九一二有限购买重庆惟觉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规定。

根据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重庆惟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 11 月 30 日 /2018 年 1-11 月	4,636.25	1,489.12	5,427.28	170.67

以重庆惟觉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六九一二有限此次收购重庆惟觉的价格为 1,500 万元。

六九一二有限此次收购重庆惟觉以净资产作为收购价格的定价原因主要系：

1、在业务上，六九一二有限承担野战光通信装备的研发及生产任务，重庆惟觉专注承担***搜索器的研发、生产任务，并承担以军事训练为方向的模拟训练设备的研发及部分生产任务，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实现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业务整合，经综合各种原因的考量，确定通过以六九一二有限收购合并重庆惟觉；

2、交易经六九一二有限及重庆惟觉全部股东一致同意，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截至转让时管理层预期评估的增值及减值事项较少，资产评估值预期与账面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与被合并方净资产账面价值所占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前，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发行人一致，合并前后重庆惟觉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六九一二有限购买重庆惟觉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以重庆

惟觉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设立于 2017 年并于 2018 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六九一二有限成立并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收购重庆惟觉，主要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规划所致，亦是实际控制人选择以六九一二作为上市主体而非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具体如下：

1、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籍贯为四川省德阳市，后因学习及工作需要到重庆发展，2017 年有意回家乡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过与当时的重庆惟觉股东沟通，各方均同意在德阳成立新企业主体。2017 年 11 月六九一二有限成立后，通过当地的招商引资等契机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在德阳市购置了土地拟进行厂房建设。

2、随着公司的业务逐渐发展，管理层有意将公司推进资本市场，但尚需对上市主体及报告期进行选择。由于 2018 年末重庆惟觉方彻底清理和解决曾因对外担保被诉讼及赔付对外担保款项的情形，为避免该事项对上市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加之六九一二有限拟进行自有厂房建设，当时重庆惟觉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尚为租赁的房屋，从资源优化配置角度出发，以六九一二有限作为合并方有利于满足日后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生产及研发所需生产经营场地需求；

3、在地域选择上，重庆惟觉所在地为重庆市，六九一二所在地德阳市离成都较近，且成都有多家军工企业上市公司，军工电子信息产业较为发达，实际控制人经过与股东及管理层的沟通，各方有意向将管理重点逐步向六九一二迁移，从外部环境上更有利于企业的发展。

4、在业务类型方面，六九一二有限在业务上承担野战光通信装备的研发及生产任务，重庆惟觉专注承担***搜索器的研发、生产任务，并承担以军事训练为方向的模拟训练设备的研发及部分生产任务，六九一二有限及重庆惟觉均拥有业务所需资质。为了突出主营业务，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并实现对所控制的企业进行资源优化配置，综合对前述各种原因的考量，确定通过以六九一二收购合并重庆惟觉并将六九一二作为未来发行上市的主体。

发行人在 2017 年成立后于 2018 年收购重庆惟觉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用地需求、业务分工、未来地域优势、股东及管理层意愿等各种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主要来源于重庆惟觉，发行人依然拥有其业务所需业务资质，重庆惟觉未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化环卫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在设立后业务发展不及预期，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30.85 万元，评估价值为-1.80 万元，且截至股权转让之日重庆千宏业务规模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为了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化业务结构，发行人决定出让其持有的重庆千宏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转让发生前一个月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2、四川惟讯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设立时少数股东为黄笛。黄笛作为自由职业者，其入股四川惟讯的原意是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受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的影响，黄笛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予以实际出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该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对注册资本缴纳的相关规定。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四川惟讯业务规模尚小且累计亏损，加之考虑到少数股东黄笛未实际出资，双方经协商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3、针对重庆惟觉历次股权变动中曾涉及杨晓岚代蒋家德持股事项，杨晓岚代蒋家德持股原因主要出于控制投资风险考虑，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杨晓岚与蒋家德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杨晓岚与蒋家德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已经双方书面确认，该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杨晓岚与蒋家德之间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代持方杨晓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4、针对重庆惟觉历次股权变动中曾涉及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事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原因主要出于控制投资风险考虑，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资金支付的情形。

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已经各方书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真实有效，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之间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代持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被代持方朱晋生存在关联关系（尚小宝为朱晋生的妹夫，北京罗克森是朱晋生亲属持股的企业，刘保勤、王江玉、朱慧玲分别持有北京罗克森 40%、32%、28%股权，其中刘保勤系朱晋生多年的合作伙伴和朋友，王江玉系朱晋生的弟媳，朱慧玲系朱晋生的妹妹）外，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5、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前，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发行人一致，合并前后重庆惟觉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六九一二有限购买重庆惟觉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定价，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且各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以重庆惟觉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定价依据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发行人在 2017 年成立后于 2018 年收购重庆惟觉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用地需求、业务分工、未来地域优势、股东及管理层意愿等各种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虽然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主要来源于重庆惟觉，发行人依然拥有其业务所需业务资质，重庆惟觉未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金。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经发行人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3.66 万元、24.57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相关住房公积金计提资料；
- 2、根据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公积金缴费政策，核查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3、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并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对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进行测算；
- 4、经网络查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清缴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通知；
- 5、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6、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因对住房公积金意识不足，公司存在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以最低缴费基数测算补缴金额情况

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测算，是通过逐月累加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所在地区当地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测算的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的方式计算得到。以 2019 年 1 月及 2020 年 1 月

为例，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欠缴人数	A	154	139
最低缴费基数	B	1,650/1,680/1,700/1,780	1,380/1,680/1,780/1,800
缴纳比例（%）	C	5%	5%
应缴未缴金额	A*B*C	1.88	2.14
项目		2020 年 1 月-11 月	2019 年度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24.57	23.66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售重庆千宏股权，剔除重庆千宏员工人数的影响，按最低缴费基数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具体测算过程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欠缴人数*欠缴月份*员工所在地区当月对应住房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区包括四川省德阳市、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欠缴人数按照各月末符合条件的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之差测算（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

2、以员工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测算补缴金额情况

若通过逐月累加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测算，公司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 年 1 月-11 月	2019 年度
逐月累加应缴未缴人数	A	1,713	1,554
缴费基数	B	员工实际工资	员工实际工资
缴纳比例（%）	C	5%	5%
应缴未缴金额	A*B*C	62.52	36.52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售重庆千宏股权，剔除重庆千宏员工人数的影响，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测算过程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欠缴人数*欠缴月份*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缴费比例。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区包括四川省德阳市、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欠缴人数按照各月末符合条件的员工人数与实缴人数之差测算（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

（二）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为规范措施，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参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分档缴费基数，缴纳比例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公司每年将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上报给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自 2020 年 12 月起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0 年 12 月	1,650-10,000	5%
2021 年度	1,700-27,786	5%、12%

注：2020 年 12 月起，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区包括四川省德阳市、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北京市。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

二、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

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及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办理的期限内逾期不办理的方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限期办理通知相关文件，且公司已于2020年末开始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及缴存登记，因此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的情况，该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存的风险。

（二）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网络搜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按处罚上限5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53%，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逐月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予以测算，并通过比对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

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与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的缴纳情况的差异进行测算，若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该等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0 年 1 月 -11 月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47.38	4.42	62.52	3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1.99	487.95		532.69
测算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4.61	421.01		496.1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84%	13.72%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7.64	2,332.17		208.43
测算补缴金额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0.26	2,265.23		171.91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85%	2.87%		17.52%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出售重庆千宏股权，剔除重庆千宏员工人数的影响，测算过程为（1）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计算工资总额；（2）查询员工所在地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限和下限金额；（3）计算缴费金额：工资高于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并且不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工资额为缴费基数；工资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来计算。

综上所述，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36.52万元、66.94万元、47.38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86%、13.72%和0.84%，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7.52%、2.87%、0.85%，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

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鉴于：（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公司已经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3）经网络查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清缴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整改的通知；（4）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5）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53%，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36.52万元、66.94万元、47.38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6.86%、13.72%和0.84%，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7.52%、2.87%、0.85%，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

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参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分档缴费基数，存在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 5 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 0.53%，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6.52 万元、66.94 万元、47.3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86%、13.72%和 0.84%，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2%、2.87%、0.85%，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

（1）招股说明书显示，重庆惟觉部分资质证书将于 1 年内到期。

（2）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

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公司临期的资质证书 B 已续期完成；
- 2、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各项资质证书续办不存在障碍。
- 3、公司目前各项资质齐备，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

重庆惟觉部分资质将于 1 年内到期，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豁免披露）	有效期	持证机构
1	资质证书 B	2022 年 08 月 14 日	重庆惟觉
2	资质证书 C	2023 年 01 月 24 日	重庆惟觉

目前各个证书续期办理或后续工作安排如下：

1、资质证书 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 2022 年 8 月到期的资质证书 B 已提交新的注册申请并获得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资质证书 C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9 年 7 月发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公司将在目前证书到期后，根据《备案目录》进行信息备案。根据目前公司对备案信息的自我核查，公司各项资质均符合备案要求，不存在备案障碍。

如上所示，公司资质证书 B 已续期完成，其他资质将在到期前提交续期资料。公司目前各项资质齐备，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临期的资质证书 B 已续期完成。

2、根据公司目前情况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各项资质证书续办不存在障碍。

3、公司目前各项资质齐备，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根据申报材料：

（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的最高限额 2,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土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重庆惟觉以“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额为 606.65 万元的借款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3）2022 年 6 月，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 84.08 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因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抵押涉及的相关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合同履行凭证；
- 3、查阅房屋管理或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资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
- 4、取得并查阅车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所涉主要案件材料，复核发行人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
- 5、取得并查阅凯龙源劳务诉讼中腾大地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

案所涉主要案件材料，评估未决诉讼涉案金额、原由及最新进展，取得诉讼案件对方代理律师（以下简称“代理律师”）出具的关于诉讼案情分析的法律意见，复核发行人的会计处理。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权属证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2035.00 m 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该抵押物上的房产尚在建设之中，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 2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期间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 2,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抵字 2040573 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发行人若未能清偿债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否
2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权属证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抵押房屋并非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用地，重庆惟觉将其出租予重庆千宏作办公用途，对重	重庆惟觉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2063-2021 歌乐（抵）字 004 号），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26 号的房屋为重庆惟觉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发生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权利类型：房屋所有权 用途：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 1617.75m ²	庆惟觉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6.6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当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如发生上述行为，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3）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债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0,083.83 万元，净利润 5,725.1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5%，流动比率 2.26 倍，速动比率 1.88 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

1、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

2020年5月，发行人与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大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腾大地承建发行人位于德阳市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的“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涉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2,790.04万元。

2020年7月，中腾大地与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源劳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中腾大地将其承包的涉诉建设工程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凯龙源劳务；2021年10月，凯龙源劳务在涉诉建设工程未经结算的情况下退出涉诉建设工程。

2022年6月7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腾大地支付涉诉建设工程劳务款84.08万元，并诉请发行人在欠付中腾大地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同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腾大地、发行人的银行存款84.08万元。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川0603民初3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腾大地、发行人银行存款84.08万元，保全期限为一年。

2、最近进展及解决情况

2022年7月25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开庭，因凯龙源劳务未提供证据原件，法庭中止审理，当庭定于2022年7月28日进行证据交换；

2022年7月28日经开庭进行证据交换后，凯龙源劳务申请追加第三人，当庭定于2022年8月1日组织第三次开庭；2022年8月1日，法庭未进行复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尚处于一审阶段。

（二）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两起涉诉案件，分别为车辆买卖合同纠纷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车辆买卖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2019年12月5日，重庆惟觉与成都一号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号车科技”）签署《特价车汽车销售合同》，约定重庆惟觉向一号车科技以108万元的价格购买一辆奔驰S500轿车，重庆惟觉在合同签订三天内支付定金，一号车科技确保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车辆到店并办完全部手续，重庆惟觉验车无误后支付余款，若一号车科技不能按合同条款提供指定车辆时，重庆惟觉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一号车科技退还定金。2019年12月6日，重庆惟觉向一号车科技转账40万元，后重庆惟觉催促一号车科技履行合同未果。重庆惟觉遂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川0107民初22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重庆惟觉与一号车科技签订的车辆销售合同，由一号车科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惟觉返还定金43.2万元并退还购车款18.4万元。因判决生效后一号车科技未向重庆惟觉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重庆惟觉于2022年3月13日向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请求法院强制执行一号车科技向重庆惟觉返还定金43.2万元以及退还购车款18.4万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处于执行程序中。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该车辆买卖合同纠纷已经相关法院作出发行人胜诉的判决，针对该案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尚未终结，鉴于一号车科技存在多起被执行案件，发行人预计一号车科技无实际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经将一号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说明及最近进展情况已在本题“二、（一）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回复中说明。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针对该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结合前期庭审情况及凯龙源劳务的举证情况看，凯龙源劳务的陈述及证据均不能证实其诉请金额的合法性、真实性，也无法证实凯龙源劳务诉请发行人承担责任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发行人就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责任的概率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鉴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概率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判断该涉诉事项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诉一号车科技之间的车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相关法院作出发行人胜诉的判决，针对该案的执行程序尚未终结，鉴于一号车科技存在

多起被执行案件，发行人预计一号车科技无实际偿还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经将一号车科技的相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凯龙源劳务诉讼中腾大地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鉴于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违约责任的可能性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判断该涉诉事项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2）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采用委托加工的原因；
- 2、搜寻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比对采用委托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
- 3、获取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采购模式、外协供应商比选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控制测试，检查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4、取得发行人外协供应商采购明细表，检查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

采购订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真实性；

5、根据外协供应商采购明细表，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材料采购占比的波动，以及采购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针对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获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检查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7、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8、对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函证；

9、查阅相关合同并访谈采购部门，了解发行人控制委托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10、查阅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发生泄密，或受到监管、处罚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明细如下：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五金件加工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1,454.02	402.77	64.36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05.07	418.06	78.71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8	6.63	-
	小计	1,598.57	827.46	143.07
PCB 焊接	成都兢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9	10.45	6.43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3	6.28	4.24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3	3.81	4.59
	小计	39.05	20.54	15.26
合计		1,637.62	848.00	158.33

（二）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

1、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均为包工包料定制化整体采购。主要流程如下：

序号	流程名称	发行人工作	供应商工作
1	公司分解下料程序	①公司根据需求分解生产图纸，编写操作与产品规范； ②选择适当供应商	-
2	公司下单及签订合同	双方签订合同	
3	供应商加工生产	①公司根据合同规定进行抽检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规范操作，进行外壳五金件的加工、PCB 焊接
4	交付验收	①公司验收产品	①供应商交付产品

如上所示，发行人委托加工与常规性产品采购方式类同，为包工包料的定制型采购。

（三）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为五金件加工与 PCB 焊接，主要工序内容说明如下：

序号	流程名称	工序内容
1	五金件加工	对特定铝材进行焊接、冲压、铸造、表面处理（如三防处理等）等机械加工
2	PCB 焊接	又称电路板焊接，指在电路板上焊电阻、电容、芯片

如上所示，五金件加工为常见的机械加工工序；PCB 焊接为基础电子工业工艺，市场供应量充足，不涉及核心或关键技术。

（四）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生产的核心环节设计（产品整体装配、结构及工艺设计、军事特种抗性设计等）、核心软件开发、整机调试等需要较高的技术积累和人员经验的环节，相关环节直接决定了产品技术规范、性能。

而外协厂商的工作需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规范操作，进行外壳五金件的加工。公司在产品外协起始阶段，已将外协任务分解，涉密信息或者可能进行推导的附属信息均被移出，供应商无法从外协任务中直接获取涉密信息；其次，公司所采购的外协加工工序与最终产品属于基础工业产品，不决定产品的核心，亦无法从五金件推断最终产品的功能、性能参数。

综上，公司外协采购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涉密内容。

二、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一）外协加工的原因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牵引，不断推进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创新，顺应需求为客户提供销售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在生产环节，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五金加工，一般为表面处理（如三防处理等）、五金焊接、冲压等。该类生产环节生产资产占用大、核心价值较低，因此公司出于优化生产考虑，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相关工艺规范，由相关外协厂商处理后进行采购。采用工序外协后，公司得以集中精力专注于核心环节的技术与工艺，优化人员与生产资料配置。

报告期内，公司受益于下游客户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且人员、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将优势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或核心工序，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突出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且采用外协加工后有利于保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和生产要素配置的灵活性。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的辅助工序如焊接、冲压、打磨等属于技术成熟的加工手段，加工技术含量低，且所需人员数量较多。委外加工可以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和客户需求，并保持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也可以灵活面向市场进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

此外，委外加工是民营军工行业经营发展的重要补充，充分利用委外加工低固定资产投入的优势，集中于核心技术与制造工艺的研发，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工序委外是基于优化生产环节，集中人力物力专注研发，且符合行业管理的选择，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二）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在民营军工行业内，由于各厂商均主要专注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因此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系较为普遍的生产组织形式，符合行业惯例。军工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代码	证券简称	外协采购情况
603712.SH	七一二	对于部分非核心原材料，七一二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七一二委托加工业务主要是通用的 SMT 贴片以及电缆等电子元器件的加工，不涉及生产工序或关键技术。同时，某些实验、测试条件不足，需要外协进行联试

代码	证券简称	外协采购情况
002413.SZ	雷科防务	雷科防务生产经营主要采取了“定制化开发+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产品的核心软、硬件由公司完成设计、开发和测试工作，生产加工则委托专业外协厂家完成，雷科防务仅对产品进行组装、软件调试和产品检测
002465.SZ	海格通信	海格通信一般原材料主要包括机加外协件
002829.SZ	星网宇达	星网宇达委托加工环节主要包括：焊接组装、惯性产品标定、智能驾考系统标定以及稳控类产品微波测试。由于公司不具备自动化焊接设备且生产工人相对较少，对于短时间内需要完成的大规模焊接组装任务，委托给具有自动化程度高、生产工人多的外协方更经济、焊接质量也更为可靠
300581.SZ	晨曦航空	晨曦航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 PCB 加工、电装、三防、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零部件加工，晨曦航空可以自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加工单位，外协加工单位按照晨曦航空的要求加工并提供产品；晨曦航空主要外协试验包括：温度试验、湿热试验、振动冲击试验、加速度试验、霉菌盐雾试验、电源特性试验、电磁兼容试验、可靠性试验、器件筛选等。这些试验都是根据国军标、相关技术协议及器件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的
300101.SZ	振芯科技	振芯科技根据发展初期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等特点，采取了“哑铃式经营模式”，将主要资源投入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对于芯片制造和封装测试环节，主要以外协方式完成
300474.SZ	景嘉微	针对军工产品的定制化生产特点，景嘉微聚焦于“微笑曲线”的两端，将更多资源投入到提升研发能力、服务能力，而在生产环节充分利用外协企业发挥配套作用。景嘉微的外协模式包括工序委外加工和零部件定制外协两种模式，外协厂商均需通过本公司及军代表的审查，纳入景嘉微的《合格供方名录》，目前公司的 SMT 贴片焊接、PCB 板加工、精密结构件加工主要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688311.SH	盟升电子	盟升电子将 PCBA、筛选物料、结构件加工、表面处理（如三防处理等）、第三方实验等资产占用大、核心价值较低或客户有特殊要求的加工制造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688272.SH	富吉瑞	富吉瑞将机芯中的电路板、转接板外协加工，主要模式为包工不包料，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为焊接环节
688511.SH	天微电子	天微电子 2019 年、2020 年外协加工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80%、2.74%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外协是基于业务需求，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系较为普遍的生产组织形式。

三、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

公司将外协厂商一同纳入公司供应商管理体系进行管理。为保障外协产品质量，一方面公司做好准入管理，按“合格供方评价准则”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资质审核等，如无异常，需填写《采购申请单》并经相关负责人批准

后，方可进行物料采购工作；其次，对质量、价格、交期等配合较好的供应商，公司将安排质量部会同组织设计部、生产部、采购部等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合格供方评定评价，评价通过后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另一方面，公司还做好对供应商进行持续管理，采购前与外协厂商签订技术质量保证协议，明确加工技术、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并要求外协厂商进行出厂质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方可向公司交付，随产品需同时交付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在公司内部，对于每一单外协采购产品，公司均需安排质检程序，确保采购使用的外协品符合公司提出的规范、标准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外协件，按公司不合格品处理程序退回外协厂商处理，并要求外协厂商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合格后方可再次提交公司质量检验部门验收入库。

此外，公司质量工程师还需定期或不定期的到外协厂商生产现场，检查指导外协加工过程对公司技术、工艺和质量要求落实情况，及时纠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控有效，未出现因外协产品造成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不存在泄密风险，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按照《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对于外协过程中的保密情况，一方面外协工序主要为结构件加工、筛选物料、PCB 焊接、表面处理（如三防处理等）、第三方实验等非核心环节。对于生产类外协，公司派发外协工作时将技术分解到各部组件、环节，并编制部组件、环节的加工工艺文件，外协加工厂依据工艺文件进行生产，外协部分不涉及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不涉及国家秘密。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涉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输出文件，输出资料均经过脱密处理，在对外提供加工任务单、生产加工图纸、工艺文件等文件时，不涉及国家秘密，并在合同中明确了保密要求，要求外协厂商遵守保密协议。

此外，根据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其未收到公司涉及保密管理方面的问题反映；根据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重庆惟觉不存在因违反武器装备生产研发方面监管法律法规的举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武器装备生产研发及保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

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外协环节保密措施实施到位，未发生失泄密问题，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将主要或核心环节委托外协厂商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已建立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技术保密措施制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定价有充分的依据且定价公允。

4、发行人使用外协生产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5、公司外协加工不存在泄密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9月2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陈杰

詹冰洁

唐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9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10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2
第二节 正文.....	1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4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4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54
二十四、结论意见	54
第三节 签章页.....	5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
四川惟景	指	四川惟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重庆惟觉	指	重庆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九源微能	指	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惟讯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北京武贵	指	北京武贵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四川惟芯	指	四川惟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1%的下属子公司
九源高能	指	九源高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7%的下属子公司
惟觉军融	指	重庆惟觉军融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晶源之芯	指	重庆晶源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100%的下属子公司
中科泰格	指	中科泰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 5%的参股公司
桂林惟觉	指	桂林惟觉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家晋一号	指	四川家晋一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家晋三号	指	四川家晋三号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兴申创投（SS）	指	成都市香城兴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智银创	指	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绿色创投	指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观皓	指	上海观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智铂远	指	共青城金智铂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阳市市监局	指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一创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原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4-00177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28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29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30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2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0]501 号，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2001 年 3 月 1 日实施）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2022 年 2 月 27 日起实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

年6月30日，同时报告期调整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711892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87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于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重要资产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六）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九）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与仲裁委（对于公安部门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或相关法院与仲裁委不接受访谈的，以通过网络检索诉讼、执行公示情况并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方式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执行凭证（若涉及），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

（十五）其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申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依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需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册、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且相关授权均在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及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std.tianyancha.com/>）查询的有关发行人基本信息；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八、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基本情况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现持有德阳市市监局于2022年9月29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510600MA6ATY6D22”的《营业执照》，住所由“四川省德阳市区祁连山路213号办公楼”变更为“四川省德阳市区祁连山路228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区祁连山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蒋家德

注册资本：5,25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信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导航服务；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

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10日至长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3.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记录；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处罚与处分记录”查询记录；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信息；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设立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内资企业登记情况表》及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八、九、十、十五等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就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业务、

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企业股东最新的工商档案文件、企业信用报告等；
3. 对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由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证明文件；
4. 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二部分所述的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情况。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分别为 4 名境内自然人、2 个依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企业股东 7 名。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包括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

上海观皓、金智铂远。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股东中“三类股东”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企业股东，分别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绿色创投、上海观皓、金智铂远。其中兴申创投（SS）、金智银创及绿色创投为私募基金，该等基金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企业股东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核查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查阅发行人最新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调查表；
- 4.取得主管工商机关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 5.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发行人的信息。

（一）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2.补充事项期间调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 3.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 5.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于补充事项期间新增或续展的相关资质证书；
- 6.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 7.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惟觉所持原资质证书 B 有效期已届满（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重庆惟觉现持有相关机构核发的资质证书 B，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经营机构并且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1,87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 1,892.75 万元的比例为 98.96%。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2、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3、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就新增关联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 5.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招股说明书》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就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以及检索互联网中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1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2.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朱晋生担任董事的1家公司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关联关系	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名称	控制/任职情况
朱晋生	直接持有发行人23.33%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10%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3.33%的股份	深蓝探索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朱晋生担任董事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2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晶源之芯；1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桂林惟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存在如下新增关联方：

姓名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朱春生	兰考县辉泰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100%股权
	武功县通旭达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兴平市西城华中兴机械经销部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6.前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中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认定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所涉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中科泰格销售商品或采购商品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 1-6 月	
		交易内容	金额
中科泰格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58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2 年 1-6 月期间，与中科泰格发生交易的主体为重庆惟觉，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比例较小，不存在依赖。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重庆惟觉	重庆千宏	办公楼租赁	19.59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1.2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家德	发行人	2,200.00	2021/7/23	2024/7/22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否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2021/3/31	2031/3/3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2022/1/27	2022/11/29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1,000.00	2022/6/1	2023/6/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3,000.00	2022/6/7	2023/6/16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4,4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1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千宏	21.35	1.07
应收账款	中科泰格	70.22	3.51
合计	-	91.57	4.58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郭涛	0.18
其他应付款	蒋承龙	0.23
其他应付款	陈锐	0.17
其他应付款	双涛	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规范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6 月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承诺未发生变化，承诺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新增房屋租赁合同以及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查询页；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权利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土地。根据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土地、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规划政策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注）	办理中	洪湖路与祁连山路 交会处西南角	房屋建筑面积 15,187.56 m ² （最终以 不动产主管部门核定	最终以不 动产主管 部门核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登记为准)	登记为准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在建工程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厂房、3#厂房、1#电子装配厂房、食堂及门卫室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上表所述信息系依据该建设项目《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最终应以不动产主管部门核定登记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惟觉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程序。重庆惟觉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取得产权证书，并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所记载的用途使用相应的房屋。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及重庆惟觉均不存在因违反房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房产为重庆惟觉购买取得，对外出租并收取租金（详见本章“（七）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之“2. 发行人出租的房屋”）。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络车的变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1586469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2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便于携带的络车架	实用新型	2022211871 951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重庆惟觉	一种半轴式无变速络车架	实用新型	2022211962 467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重庆惟觉	线盘	外观设计	2022302804 53X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重庆惟觉	线盘	外观设计	2022302804 563	2022.5.13	10	原始取得
6	四川惟景	基于FPGA实现12路千兆以太网的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0176 874	2022.5.3	10	原始取得
7	四川惟景	通用双电源管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21234005 422	2021.12.30	10	原始取得
8	四川惟景	一种北斗S频段短报文模组电源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2022202959 111	2022.02.14	10	原始取得
9	重庆惟觉	信标机	外观设计	2021308416 406	2021.12.20	10	原始取得
10	重庆惟觉	手持机	外观设计	2021308420 581	2021.12.20	10	原始取得
11	重庆惟觉	指纹识别设备	外观设计	2021306995 796	2021.12.26	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取得方式
12	重庆惟觉	一种基于模拟终端的网络训练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3932249	2020.5.21	20	原始取得
13	重庆惟觉	卫星信道通信终端设备	外观设计	2021306972065	2021.12.25	10	原始取得
14	重庆惟觉	卫星导航信号接收机	外观设计	2021306972987	2021.12.25	10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等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1号508室	2021.9.9-2025.12.24	179.00	办公场所
2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联华大厦地下停车场10号车位	2021.9.7-2025.12.14	-	车位
3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7号丹桂苑A栋5楼东半层	2022.1.21-2023.1.20	774.00	办公场所
4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7号丹桂苑A栋5楼东半层	2022.7.20-2023.7.19	258.60	办公场所
5	四川惟景	庄春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47号御府花都3栋5单元19层1号	2022.6.29-2023.6.28	87.78	员工用房
6	四川惟景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0号高新国际广场1幢3层9、10、11、12号	2020.10.1-2023.12.31	1,227.40	办公场所
7	四川惟景	江西华交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1号院1号楼18	2022.5.8-2025.5.7	188.78	员工用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用途
		公司	层3单元1803			
8	四川惟景	廖秋涵	成都市高新区 天久南巷169 号2幢2单元 11楼2层	2022.2.24-2023.2.23	133.12	员工 用房
9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 微电子产 业园区开 发有限公 司	重庆市沙坪坝 区学城大道 62-3研发楼一 期B3栋#301	2018.6.1-2022.12.31	2,858.30	办公 场所
10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 微电子产 业园区开 发有限公 司	重庆市沙坪坝 区学城大道 62-3研发楼一 期B3栋 #401-01	2018.6.1-2022.12.31	443.04	办公 场所
11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 微电子产 业园区开 发有限公 司	重庆市沙坪坝 区学城大道 62-3研发楼一 期B3栋 #401-02	2019.4.1-2022.12.31	185.66	办公 场所
12	北京武贲	王凤	海淀区丰秀东 路9号院1号 楼16层3单元 1602	2021.12.5-2022.12.4	86.00	员工 用房
13	北京武贲	北京中关 村集成电 路设计园 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丰豪东路9号 2号楼10层4 单1004、1005 房	2021.2.26-2025.3.19	208.56	办公 场所
14	四川惟芯	西安鼎瀚 房地产营 销策划有	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路1号绿 地领海A座办	2022.8.1-2024.7.31	169.37	办公 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²）	用途
		限公司	公楼 8 楼 10801 号房			
15	九源高能	四川金狼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	2022.7.1-2023.6.30	837.00	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租赁双方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所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没有按《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依照《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 关联租赁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原在建工程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厂房、3#厂房、1#电子装配厂房、食堂及门卫室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源微能存在股权变化、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九源微能

（1）基本情况

九源微能现持有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600MA66NGKT7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九源微能的基本登记信息为：

名称：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绵阳科技城新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姜珂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7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专用仪器制造；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真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九源微能的设立及股权变动，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九源微能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作为四川惟讯（九源微能前身）的股东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作出决定：同意九源高能成为四川惟讯新股东，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九源高能。同日，发行人与九源高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7月28日，九源高能作出决定：同意四川惟讯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九源微能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修改经营范围，通过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九源微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九源微能权属清晰、完整。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新增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新增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访谈笔录；
3.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对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进行了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新增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节中所称的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超过一定金额的（对采购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100.00万元；对于销售合同而言，系指合同金额超过500.00万元）或虽未超过一定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一）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无新增发生额超过100万元的采购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

2. 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发行人新增发生额超过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576.00	2021.11.4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22.3.29	重庆惟觉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420.00	2022.3.29-2023.3.28	最高额保证 606.65、最高额抵押担保 606.65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六九一二、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重庆惟觉以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26 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建筑面积 1,617.75 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22.6.29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500.00	2022.6.29-2023.6.28	最高额保证 3,3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	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以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面积72,03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3	2022.6.7	发行人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2022.6.9-2023.6.9	最高额保证 1,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	2022.2.16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500.00	2022.2.16-2023.2.15	最高额 4,000.00	蒋家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	2022.6.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	2022.6.21-2023.6.20	最高额 3,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6	2022.6.29	四川惟景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6.29-2023.6.28	最高额1,1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	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后勤部采购服务站	投标保证金	894,393.00	1 年以内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成都一号车科技有限公司	定金、购车款	400,000.00	2-3 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押金	343,539.96	1-2 年、2-3 年、3-4 年
合计		4,437,932.96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员工报销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¹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2-6-30	
	人数	占比（%）

¹注：下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已缴纳	266	86.36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社保手续转移办理中	22	7.14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5	4.87
	退休返聘人员	5	1.62
	小计	42	13.64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1）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保手续尚在办理中；2）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3）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²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类型		2022-6-30	
		人数	占比（%）
	已缴纳	278	90.26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手续转移办理中	25	8.12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放弃购买	0	0.00
	退休返聘人员	5	1.62
	小计	30	9.74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1）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2）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部分人员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3）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²注：下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合法性核查

（1）发行人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六九一二股份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劳动违法、违规或劳资纠纷情形。六九一二股份未发生任何劳动纠纷，该单位亦未接到过对六九一二股份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行政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2）四川惟景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劳动仲裁核查证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首次申报合规证明落款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审结的涉及四川惟景的劳动仲裁案件。

（3）重庆惟觉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收到对于重庆惟觉关于工资拖欠、员工休息休假等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对该单位进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处理）的记录。

（4）九源微能（前身为“四川惟讯”）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关于四川惟讯光电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的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四川惟讯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不存在劳动违法、违规或劳资纠纷情形。四川惟讯未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亦未接到过对四川惟讯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行政法规而受到任何处罚。

（5）北京武贲

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回复》，北京武贲在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6）四川惟芯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劳动仲裁核查证明》，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首次申报合规证明落款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成都高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无未审结的涉及四川惟芯的劳动仲裁案件。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书面审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了解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发行人转让四川惟讯股权给九源高能并变更四川惟讯名称为九源微能，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之“（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除上述外，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合并分立、历次增资扩股、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相关情况无变化。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修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2年9月26日，因发行人变更住所，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修订章程相应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如有）；
2. 现行有效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独立董事等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
2. 2022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

就发行人的税务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取得了发行人税务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2021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专项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开工信〔2021〕57 号）	10,000.00
2	2022	项目扶持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涉密文件	1,900,000.00

（2）四川惟景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成都市高新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6,432.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德阳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九源微能自设立之日起至今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的情形，未受到税务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四川惟景、四川惟芯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四川惟景、四川惟芯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对重庆惟觉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重庆惟觉截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对北京武贲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北京武贲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有

欠税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惟觉军融可以享受缓缴税费政策，延缓缴纳部分税费，缴款期限由应征发生日期 2022 年 1 月 7 日延缓至 2022 年 10 月。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说明，惟觉军融将严格按照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于缴款期限内及时、足额地履行纳税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凭证；

2. 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承诺函；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包括环保、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局、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标准。于补充事项期间的更新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了论述，在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

明，绵阳市游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四川惟景、四川惟芯、重庆惟觉、九源高能、九源微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其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市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江北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重庆市经开区经济运行局（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发生过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招股说明书》。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补充事项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

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了发行人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年1-6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2.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判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额超过100万元）。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年1-6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年1-6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相关情形进行了论述，2022年1-6月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的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5	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8-07	自然人彭鑫持股 1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办公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03-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自然人郭健鹏持股70.00% 2.自然人郭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雄持股 30.00%
2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4-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	1.自然人贾廷文持股 57.50% 2.成都市麦蓝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00% 3.自然人毛永胜持股 15.50% 4.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销售：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讯设备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自然人朱炳楼持股 36.00% 2.自然人李佑民持股 32.00% 3.自然人杨俊勇持股 32.00%
4	成都特思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10-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类型：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维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线电缆，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安装；销售：五金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自然人徐蜀蓉持股 30.00% 2.自然人赵建创持股 30.00% 3.自然人褚红燕持股 20.00% 4.自然人纪征涛持股 20.00%
5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11-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模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配件、通	自然人郭斌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及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四节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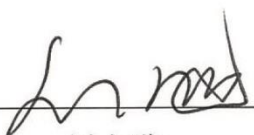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 10 月24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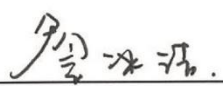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5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6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关于历史沿革.....	8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锁定期	8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9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9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13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14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15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20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20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24
第三节 签章页	26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涉及《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变化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使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711892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87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依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重大事项更新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问题 3、问题 4、问题 6、问题 7、问题 8、问题 9、问题 10、问题 11 及问题 15 做如下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更新-关于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1、朱晋生、胡杨出资设立六九一二有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朱晋生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胡杨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筹集资金，胡杨的筹集资金来源为朱晋生，朱晋生具有向胡杨提供借款的相应经济基础，资金来源均真实、合法，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胡杨将其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蒋承龙系基于原股东之间持股安排调整，参考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定价依据公允；蒋承龙向胡杨支付的受让股权款的来源为向朱晋生的借款，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3、外部机构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 1 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5,250 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 17.85 倍，投后估值为 17.85 亿，市盈率稍高于同行业公司 IPO 可比期间内平均数，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宏观环境、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增资前一年可比公司发生的增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公允性。

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股东锁定期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姜珂、蒋承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的亲属，已比照蒋家德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8 的规定。于补充事项期

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实控人认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根据朱晋生、蒋承龙实际持股情况、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影响、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的综合判断，且蒋家德及蒋承龙已经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朱晋生已作出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对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原因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朱晋生根据自愿原则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1、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

于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竞争性谈判	933.94	49.86%	52.30%
	延续性采购	21.61	1.15%	15.03%
	商业谈判	124.98	6.67%	90.20%
	询价	56.97	3.04%	52.47%
	小计	1,137.50	60.73%	55.76%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6.27	3.54%	9.61%
	竞争性谈判	422.48	22.55%	57.06%
	商业谈判	9.61	0.51%	18.34%
	询价	168.33	8.99%	41.03%
	小计	666.69	35.59%	47.74%
野战光通信装备	延续性采购	9.95	0.53%	55.45%
	小计	9.95	0.53%	55.45%
其他		59.02	3.15%	15.73%
合计		1,873.16	100.00%	51.64%

2022年1-6月，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通过延续性采购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前序订单的零星配件，因此毛利率较低。而采用商业谈判销售的产品则主要为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方面的成熟软件，后期开发成本较低，使得相关业务毛利率较高。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采用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该订单销售配件的原材料成本较高，造成毛利率较低。

通过商业谈判销售的主要为零星配套部件，毛利率相对较低。

（3）野战光通信装备

2022年1-6月，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销售较少，延续性销售毛利率波动系销售零星配件所致。

2、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客户类型的变化及产品类型的变化引起的相关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具体变化如下：

（1）业务规模增加、产品类型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2022年1-6月，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竞争性谈判	933.94	49.86%
	延续性采购	21.61	1.15%
	商业谈判	124.98	6.67%
	询价	56.97	3.04%
	小计	1,137.50	60.73%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6.27	3.54%
	竞争性谈判	422.48	22.55%
	延续性采购	-	-
	商业谈判	9.61	0.51%
	询价	168.33	8.99%
	小计	666.69	35.59%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延续性采购	9.95	0.53%
	商业谈判	-	-
	小计	9.95	0.53%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	-
	小计	-	-
其他	多种方式	59.02	3.15%
合计		1,873.16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各类型产品的主要合同获取方式不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的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a.2022 年 1-6 月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业务减少

受产品交付周期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尚未交付通过招投标、或沿用招投标结果取得的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使得当期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b.野战光通信装备业务占比下降使得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业务减少

2021 年度，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业务营业收入为 5.27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野战光通信装备的客户主要为解放军相关单位，受客户自身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2021 年该客户未开展该类产品招投标工作，使得 2021 年度野战光通信装备未批量交付，因此 2021 年以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

c.军事训练装备业务收入上升使得竞争性谈判收入占比上升

军事训练装备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求方与生产方需多次讨论产品的模拟训练功能特点、训练性能指标、配套训练设备等，因此较多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供应商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装备多次参与保障军队大型演训活动，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定的声誉，凭借先进的技术方案、稳定的产品质量，在快速增长的军事训练装备市场中取得了较多的订单，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竞争性谈判获取的收入占比上升，进一步造成了也使得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获取的业务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的通过不同合同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66.27	3.54%
	单一来源采购	-	-
	延续性采购	25.83	1.38%
	询价	66.62	3.56%
	小计	158.72	8.47%
非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竞争性谈判	1,356.42	72.41%
	延续性采购	41.73	2.23%
	商业谈判	148.79	7.94%
	询价	167.49	8.94%
	小计	1,714.44	91.53%
合计		1,873.16	100.00%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与客户类型的变化影响。

3、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客户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影响，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就该事宜进行了论述，于补充事项期间，不涉及前述事宜的变化。

（三）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1、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在订单获取过程中未发生违规事项或受到处罚、监管等的情形；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2、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入。

（二）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关于重庆千宏、四川惟讯的设立、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等的具体情况，并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论述了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相关情况；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 2017 年并于 2018 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虽然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主要来源于重庆惟觉，发行人依然拥有其业务所需业务资质，重庆惟觉未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故意规避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变化如下：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

1、重庆千宏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千宏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重庆千宏成立时由四川千弘持有 100% 股权。四川千弘的主要经营地在四川省遂宁市，由于主要管理人员（蒋家德、陈力）主要住所地都在重庆，两地相隔较远，因此在重庆成立了重庆千宏方便经营管理。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智能化环卫设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872.30	155.50	1,445.13	86.84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199.85	68.66	1,560.90	25.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752.05	43.40	509.67	-139.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472.10	182.97	448.23	-7.4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49.71	190.37	52.31	-11.9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60.50	57.28	675.88	7.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16.02	49.75	86.78	1.17

注：重庆千宏于 2015 年成立当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四川惟讯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惟讯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四川惟讯成立时由六九一二有限持有 70% 股权，自然人黄笛持有 30% 股权。公司原意与黄笛进行合作，共同合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拓宽销售渠道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四川惟讯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7.23	-168.30	-	-2.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74.61	-165.87	-	-25.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78.18	-149.20	2.60	-50.9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73.86	-98.29	1.75	-7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1.11	-26.29	-	-26.29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 2019 年至 2021 年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情况及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

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第二节正文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于补充事项期间，具体更新如下：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进行了论述，于补充事项期间，该等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为规范措施，公司自2020年12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参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分档缴费基数，缴纳比例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公司每年将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上报给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自2020年12月起，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0年12月	1,650-10,000	5%
2021年度	1,700-27,786	5%、12%
2022年1-6月	1,700-27,786	5%、12%

注：2020年12月起，公司及其子（孙）公司注册地所在地区包括四川省德阳市、四川省成都市、重庆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北京市。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自 2020 年 12 月起，发行人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

二、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进行了论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出的限期办理通知相关文件，且公司已于 2020 年末开始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及缴存登记，因此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起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符合员工实际收入水平的情况，该行为存在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存的风险。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网络搜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 5 万元处以罚款，按处罚上限 5 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83%，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逐月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予以测算，并通过比对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与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的缴纳情况的差异进行测算，若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该等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1 年度（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2020 年 1 月-11 月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19.06	47.38	4.42	62.52	36.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7.59	5,671.99	487.95		532.69
测算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6.65	5,624.61	421.01		496.1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99%	0.84%	13.72%		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85	5,577.64	2,332.17		208.43
测算补缴金额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3.91	5,530.26	2,265.23		171.91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99%	0.85%	2.87%		17.52%

注：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出售重庆千宏股权，剔除重庆千宏员工人数的影响，测算过程为（1）依据每个月的工资表，计算工资总额；（2）查询员工所在地当地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上限和下限金额；（3）计算缴费金额：工资高于公积金最低缴费基数并且不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工资额为缴费基数；工资高于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上限的，以公积金最高缴费基数来计算。

综上所述，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6.52 万元、66.94 万元、47.38 万元及 19.0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86%、13.72%、0.84%及-0.99%，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2%、2.87%、0.85%及-0.99%，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鉴于：（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2021 年 7 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公司已经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3）经网络查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清缴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整改的通知；（4）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5）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 5 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1.83%，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

为 36.52 万元、66.94 万元、47.38 万元及 19.0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86%、13.72%、0.84%及-0.99%，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7.52%、2.87%、0.85%及-0.99%，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重庆惟觉临期的资质证书 B 已续期完成，资质证书 C 续办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涉诉案件及解决的具体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资产受限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权属证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 共有情况：单独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抵押物上的房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发行人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 1500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期间向成都银行彭州	发行人若未能清偿债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2035.00 m ²	态转入固定资产。	支行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3,3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成担司抵字2243314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权属证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83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房屋所有权	抵押房屋并非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用地，重庆惟觉将其出租予重庆千宏作办公用途，对重庆惟觉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重庆惟觉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2063-2021歌乐（抵）字004号），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41号附26号的房屋为重庆惟觉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2021年3月31日至2031年3月31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606.65	发生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 （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当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如发生上述行为，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用途：工业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3）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时，可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债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房屋建筑面积： 1617.75m ²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92.75 万元，净利润为-1,801.89 万元，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3.53%，流动比率为 1.87 倍，速动比率为 1.41 倍，具有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该案件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2022 年 10 月 13 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川 0603 民初 3119 号之三），裁定准许凯龙源劳务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龙源劳务已撤诉，发行人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三）补充事项期间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1、车辆买卖纠纷（重庆惟觉与成都一号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特价车汽车销售合同》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该案件的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发行人已经将一号车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案件说明及最近进展情况进行论述。2022 年 10 月 13 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川 0603 民初 3119 号之三），裁定准许凯龙源劳务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龙源劳务已撤诉，发行人银行存款已解除冻结。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针对该诉讼，代理律师曾在案件进展过程中出具了相关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结合前期庭审情况及凯龙源劳务的举证情况看，凯龙源劳务的陈述及证据均不能证实其诉请金额的合法性、真实性，也无法证实凯龙源劳务诉请发行人承担责任依据的事实和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发行人就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责任的概率极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

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的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

鉴于当时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概率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判断该涉诉事项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5-关于外协供应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根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于外协供应商的情况更新如下：

（一）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1）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

2022年1-6月，公司外协加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五金件加工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124.71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68.18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1
	小计	206.60
PCB 焊接	成都兢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4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
	小计	10.93
合计		217.53

（2）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委托加工均为包工包料定制化整体采购及其主要流程、主要工序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3）补充事项期间内委托加工不涉及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委托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涉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外协加工的原因，并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论述了公司采用外协是基于业务需求，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系较为普遍的生产组织形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三）补充事项期间内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论述了公司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控有效，未出现因外协产品造成客户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发行人严格执行保密管理制度，外协环节保密措施实施到位，未发生失泄密问题。于补充事项期间，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四节 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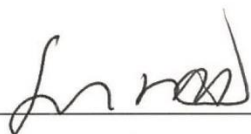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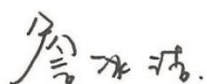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th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第二节 正 文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6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11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25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33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58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72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92
第三节 签署页	99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报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首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意义。

第二节 正文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适应实战化需求的军事训练装备及特种军事装备。发行人说明，军品业务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公司核心技术均自主研发完成。

（2）公司实控人蒋家德于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工作，历任重庆通信学院基础部电子技术教研室实验员、高级实验员；其先后因“无线电接力通信综合仿真训练系统”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因“WDF-1 无线通信新装备综合仿真训练系统”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因“高原地区背负式卫星站应急电源”荣获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蒋家德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各类奖项的时间节点，说明蒋家德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形成及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情况的形成情况，了解核心技术与无形资产的对应关系；
-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检查公司无形资产专利权属；
- 3、查阅实控人蒋家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对蒋家德进行访谈，确认蒋家德在原任职单位的任职情况，确认蒋家德是否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竞业禁止/限制、保密协议的情形；
- 4、查阅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在内的 6 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取得的原工作单位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出具的《确认函》；

5、查验专利发明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6、取得发行人及主要专利发明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7、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侵犯其他主体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8、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成立即取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情形，技术的形成是否符合行业规律。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主营业务发展、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蒋家德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各类奖项的时间节点，说明蒋家德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的相关性，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高度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构建了贯穿核心技术、核心程序与整机系统的垂直创新体系。核心技术创新保障了关键技术自主可控，为发行人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性能参数持续突破奠定坚实基础。历经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逐步掌握了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相关的核心技术，自研装备已部署一定规模，在历次演习中表现优异。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创新，来源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

发行人各产品线相关产品的推出历程及核心技术形成的关键历史节点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2007 年底	成立研发团队，研判研发方向
2008 年	启动“单装设备操作训练、点对点的组网通信训练”的研发
2009 年	完成***搜索器原理样机的研制
2010 年	初代***搜索器实测成功

时间	事项
2010 年	卫星通信模拟训练系统初代样机制成，开始进行测试
2011 年	开始测试通信控制服务接入初代软件
2012 年	首款模拟训练产品交付解放军
2012 年	初代***搜索器完成基地试验与部队试验
2014 年	开始研制初代复杂电磁环境构建设备
2017 年	初代任意频点滤波、陷波技术研发完成，同期采用该技术初代复杂电磁环境构建设备研制完成
2017 年	开始进行野战光缆一体化多模成缆技术研究
2017 年	升级通信控制服务接入软件系统构建，升级第二代软件
2017 年	确定模拟训练系统各子系统功能划分，制定各系统的业务流程及控制流程，开始研制模拟通信训练系统构架
2018 年	首次搭建多源异构数据交互模型
2018 年	野战光通信装备中标具有行业影响力客户
2019 年	完成野战光缆一体化多模成缆技术研究并形成完善技术资料
2019 年	通过研制模拟设备与训练导控系统取得实模耦合训练管理融合技术
2020 年	完成新型综合搜索器原理机和初样的制作
2021 年	首次完整实现语音增强技术
2022 年 6 月	首次在 FPGA 上实现 Morse 报自动译码，标志报文自动识别技术完成

如上所示，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历程可溯，掌握核心技术时间与相关产品的推出上市时间吻合。

（二）蒋家德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各类奖项的时间节点，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不相关

蒋家德于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其申报奖项主要与当时的技术相关且年代久远，各奖项获奖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审单位
无线电接力通信综合仿真训练系统	2002 年 10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评审单位
WDF-1 无线通信新装备综合仿真训练系统	2004 年 8 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通信部
高原地区背负式卫星站应急电源	2005 年 5 月	/（注）

注：该项目获奖证书未下发，蒋家德为第一成果完成人，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训练部科研科出具证明。

如上所示，蒋家德个人获奖时间较早，加之现代信息技术发展飞速，其获奖技术已被新技术替代。

自 3G 与 4G 全面普及、北斗卫星组网完成之后，我国军事通信已迈入全新领域。公司产品技术均构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上，获奖的相关系统或产品与发行人业务及技术不相关。

（三）公司技术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蒋家德在校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其离职后工作成果及配套资料、文件等均已全部交回学校，不存在将其研发成果转移至公司或公司技术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核心技术与产品系研发人员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和客户的需求自行开发取得，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同时，蒋家德退休前单位重庆通信学院（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已出具《确认函》如下：

“1、蒋家德于我校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其在我校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部级以上行政级别干部；

2、于我校退休\离职\辞职办理完成之时，其工作成果及配套资料、文件等均已全部交回学校；

3、自退休\离职\辞职后，未参与我校任何教学、科研活动；

4、于我校离职之后研发申领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在我校工作期间因执行我校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我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

5、我校不对其所持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成果享有现有或潜在的权利主张，其与我校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通过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对发行人知识产权、诉讼纠纷进行核查，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不涉及相关人员原单位职务发明或权利共有；不存在涉及专利、无形资产等的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形成及研发周期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的合规性

公司目前所有技术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自研，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知识产权利的申请时间均不存在早于技术权利的发明人入职公司的时间，亦不存在发明人入职初期就开始申请专利的情况，不涉及相关人员原单位职务发明或权利共有，不涉及纠纷，对第三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查询，发行人各项专利等知识产权等状态无异常；经查询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亦不存在涉及技术、知识产权等相关的诉讼与纠纷。

（二）发行人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

发行人的子公司重庆惟觉成立于 2007 年，多年来一直从事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与制造，不存在发行人成立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

（三）相关核心技术形成及研发周期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周期与其他军工上市公司相近，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研发周期 ^注	申万行业分类
龙腾股份（603158.SH）	0.5-2 年	申万军工行业
科思科技（688788.SH）	2-4 年	
天微电子（688511.SH）	2-5 年	
发行人	1-4 年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对于非军工行业同行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其研发周期亦与公司近似，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研发周期 ^注	证监会行业分类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研发周期 ^注	证监会行业分类
财富趋势（688318.SH）	3 个月-2 年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纬德信息（688171.SH）	11 个月-21 个月	
天亿马（301178.SZ）	3-12 个月	
三维天地（301159.SZ）	1-2 年	
发行人	1-4 年	

注：以上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综上，与军工同行业、软件同行业相比，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周期与已上市公司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历程可溯，掌握核心技术时间与相关产品的推出上市时间吻合，不存在异常情形；
- 2、公司产品技术均构架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之上，不涉及蒋家德获奖所涉技术；
- 3、公司技术不属于蒋家德职务发明范围；
- 4、公司目前所有技术及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自研，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及形成过程合法合规；
- 5、公司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取得多项核心技术的情形，技术研发具备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军工集团及部分民营军工企业。发行人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包括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55.91 万元、10,506.34 万元、6,065.49 万元和 149.9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97%、55.49%、58.32%、28.28%。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如 2021 年，军事通信与

指挥模拟训练装备较上年增加 9,023.76 万元，野战光通信装备较上年减少 4,420.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2）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3）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公司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对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公司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民营军工企业的

合作模式、所销售产品的用途、公司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分析民营军工企业、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的差异；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产品的使用周期，分析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

由于军工产品或服务最终用户为军方，根据为军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紧密程度，我国军工行业配套体系的层级从上到下分为 5 个层级，即：直接向军方交付产品（一级供应商）；直接向军工集团（中电科、中铁建等大型军方供应商）提供产品，军工集团向军方交付产品（二级供应商）；系统、分/子系统厂家（三级供应商）；部件、组件厂家（四级供应商）；元器件、原材料厂家为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主要客户为军方、中电科等客户，配套层级主要为一、二级供应商；特种军事装备包括野战光通信装备和***搜索器，主要客户为军方，配套层级为一、二级供应商，且***搜索器为军方定型产品，为军方采购单一来源。整体来看，发行人军工配套体系较高，为军工行业相关产品核心供应商。

（二）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

根据《装备采购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军工集团军工业务的特殊性，供应商根据合作层级、产品密级等应具备不同资质。一般常见需考察的供应商资质如下：

1、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规定：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根据 2009 年 11 月修订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根据 2019 年 7 月颁布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3、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根据《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的一系列活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统一组织开展，经审查合格的单位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作为装备采购工作中选择承制单位的基本依据。

（三）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及采购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采购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产品	
1	中电科 思仪科 技股份 有限公 司	中国电 子科技 集团有 限公司	16.81	-	104.96	-	信号源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信号源设备，主要因其在微波/毫米波方向有较多的技术储备，所生产的信号源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2	中国电 子科技 集团公 司第七 研究所		-	-	16.88	13.52	检测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具有较强的***装备检测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3	航天科 工系统 仿真科 技（北 京）有 限公司	航天工 业发展 股份有 限公司	-	159.29	-	-	***辐射系统	特种产品采购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较小金额信号源等产品或检测服务，整体来看，公司对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2、公司不存在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客户或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四）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

根据《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军工产品定型程序和要求》之规定，武器装备相关供应商负责配合相关单位进行武器装备的定型列装；配套供应商除交付产品、售后维护、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外，不参与武器装备的最终定型列装。故公司无法获知所交付产品是否参与武器装备定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法规要求，公司不应亦不能主动探知知悉范围之外的信息。因此，公司无法确定公司产品是否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

品具有对应关系。

（五）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交付给直接军方单位的产品，一般由直接军方直接使用；交付给军工集团的产品，一般由军工集团组织生产、交付；交付给民营军工企业的由其再组织生产后再进行销售。

根据公司与客户所签署的协议，公司不再追踪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保密原则，公司不应当主动了解涉密范围之外的武器装备销售、使用信息。

二、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为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提供配套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	-	314.58	3.64%	-	-	-	-
竞争性谈判	1,351.13	98.69%	8,104.99	93.80%	-	-	-	-
延续性采购	-	-	158.52	1.83%	0.27	0.62%	-	-
商业谈判	11.38	0.83%	63.05	0.73%	42.29	99.38%	13.51	100.00%
询价	6.55	0.48%	-	-	-	-	-	-
小计	1,369.06	100.00%	8,641.14	100.00%	42.56	100.00%	13.51	100.00%

（二）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

公司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一般情况为军工集团独立参与军方客户招标，在中标后军工集团根据需要进行自主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公司参与相关程序，获取订单后成为军工集团的配套单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暂无需要得到终端军队客户的认可的情形。

（三）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项目为涉密项目，且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mil.cn>）及军队采购网（<http://www.plap.cn>）的中标公告保留期限较短且部分涉密项目披露信息较少，因此无法通过公开途径准确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对手信息。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及对日常业务经营情况的了解，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所等可能在军事训练装备领域与公司存在竞争。

此外，中介机构已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竞争对手或同类产品供应商。但基于保密需求，受访客户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综上，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准确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对手信息。

（四）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

根据对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的招标信息分析，以及对客户主要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在选取供应商时一般重点考量以下指标：

1、供应商及产品技术指标

国防军工行业是以研发为导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水平是武器装备核心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会重点考量供应商的成熟技术及主要研发情况。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实际业务过程中，公司除提交产品参数外，一般还需提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履历、公司研发方向、未来产品升级计划等资料。

2、供应商既往业绩

由于军工行业对质量可靠性、供货稳定性等产品供应保障方面的要求极高，因此在首次选择过程中客户会重点关注供应商的军品保障能力，一般要求供应商提供历史业绩证明、表彰与荣誉等材料，重点考察供应商在军工市场的运营能力。

3、供应商交付能力

军品的生产规格、保密级别等较高，客户一般会要求供应商提交包括厂房证明、生产线证明、历史产量等数据，以筛选生产能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五）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中标率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中标数量	9	19	17	9
参与投标数量	11	26	23	12
中标率	81.82%	73.08%	73.91%	75.00%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项目中标率分别为 75.00%、73.91%、73.08%和 81.82%，公司报告期内中标率相对稳定。

（六）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公司经过军工集团的一系列考核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参与相关项目，成为配套单位。在这个过程中，公司通过参与军工集团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并执行订单，与军工集团保持着密切的联系与合作，能够深刻理解军工集团的技术需求和项目安排。从军工集团角度讲，一旦选定公司作为配套供应商，基于军品安全性、可靠性、保障性的要求及保密考虑，为了保证项目的稳定实施，以及前后项目的彼此衔接，军工集团对于供应商有较高的稳定性需求，原则上不会轻易替换。因此，公司作为供应商在与军工集团的合作过程中被替代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被军工集团替换的情形。

三、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一）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除购销产品外，不存在其他合作模式。

（二）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

1、准入门槛

直接军方、军工集团作为我国军工产业核心参与者，行业话语权较强，因此其合作机构准入门槛较高，除重点考察供应商技术水平外，还会同步检查供应商的历史业绩、人员履历、供应商信誉等。民营军工企业一般重点考察供应商技术水平与交付周期。

总体来看，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的准入门槛略高于民营军工企业。

2、技术难度

由于军工产品的终端用户均为部队，该类终端用户对产品的质量等级和技术水平的要求是一致的，并不区分销售渠道和供应商种类。因此在技术难度上，公司面向民营军工企业、直接军方、军工集团所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民营军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1、民营军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

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产品名称	用途
***系统	按照“实战实训、联战联训、按纲施训”的总体要求所设计的针对通信与指挥的模拟训练系统，用于部队、院校进行报务、报话训练，系统具备通信理论知识教学、模拟仿真操作、实战环境通信模拟训练功能、成绩考评及训练效果分析功能
干扰信号生产模拟软件	模拟实战环境中武器装备、侦查装备等器材所发射的各类不同类型、波段的电磁信号，及前述电子型号所构成的电子环境
模拟电台	用于训练报务、报话技能，该技能为全军训练大纲中现役作战人员的基本技能

2、终端销售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为直接面向客户进行销售。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将产品、配件及信息参数等交付后，公司除对产品进行约定的售后维护外，不再承担其他装配、销售等后续工作，不参与产品的终端销售。因此从合同履行角度，公司不再对销售给民营军工企业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追踪管理。

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军工行业，公司除完成约定任务外，基于军工保密原则公司亦无权了解合同范围之外军品的销售及部署。因此亦对所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不再进行追踪管理。

综上所述，基于合同义务与保密原则，公司不再对销售给民营军工企业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追踪管理。因此未能掌握民营军工企业向公司采购产品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四、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一）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原因

报告期内，直接军方客户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军事训练装备	124.08	3,513.99	3,846.48	2,234.76
其中：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 训练装备	43.65	1,737.60	1,261.72	850.4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80.42	1,776.39	2,584.76	1,384.28
特种军事装备	9.95	3,760.41	6,932.96	2,752.21
其中： 野战光通信装备	9.95	-	4,426.02	2,752.21
***搜索器	-	3,760.41	2,506.94	-
其他	24.70	244.75	80.52	-
合计	158.72	7,519.15	10,859.96	4,986.9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986.97 万元、10,859.96 万元、7,519.15 万元和 158.72 万元。2021 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野战光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未开展招投标工作，造成 2021 年直接军方客户未采购该类野战光通信装备，野战光通信装备收入下降，使得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下降较多。

2、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大类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3.65	46.02%	1,737.60	55.66%	1,261.72	52.07%	850.47	47.30%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80.42	16.44%	1,776.39	26.04%	2,584.76	32.06%	1,384.28	36.28%
	小计	124.08	26.85%	3,513.99	40.69%	3,846.48	38.62%	2,234.76	40.47%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9.95	55.45%	-	-	4,426.02	59.00%	2,752.21	57.68%
	***搜索器	-	-	3,760.41	77.36%	2,506.94	75.87%	-	-
	小计	9.95	55.45%	3,760.41	77.36%	6,932.96	65.10%	2,752.21	57.68%
	其他	24.70	24.54%	244.75	19.14%	80.52	33.80%	-	-
	合计	158.72	28.28%	7,519.15	58.32%	10,859.96	55.49%	4,986.97	49.97%

如上所示，***搜索器系定型产品，公司为该产品的唯一供方，且定型后价格按照军方定价执行采购，因此毛利率高于其他产品。2020年至2021年，该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带动了向直接军方整体销售的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搜索器	50.01%	77.36%	23.08%	75.87%	-	-

如上所示，***搜索器产品销售占比的提升带动了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对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提升。

2022 年 1-6 月，受公司所处行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58.72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毛利率的可比性相对较低。

（二）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

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是基于强军需要与军事训练手段发展的选择，直接军方采购具有可持续性，采购行为非偶发发生。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已与直接军方建立良好的合作，客户粘性较大

对于军种总部，公司已与空军、陆军、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总部机关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曾在多次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胜出，相关订单已经交付列装；同时，公司面向中国人民解放军 D、E、G 等多支基层部队销售产品，并且随着直接交付军种总部装备示范性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产品在直接军方市场的影响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同时，国防军品的采购还具有先入为主的采购特点，产品一般采用直接或参与军工集团产品配套的方式销售给最终军方用户，当产品完成检验、测试列装实训后，就融入了用户的国防建设体系。为维护整体国防体系的安全性与完整性，客户一般不会更换已列装产品，并在该产品的后续维护、升级、技术改造方面均

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已进入采购序列的供应商还在未来业务中存在一定的先发优势。

2、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1）军改后期的补偿性采购

受军改影响，“十三五”期间装备科研、采购计划制定有所推迟，2016年至2019年期间，军工行业内大量企业出现订单延后的情况，直至2019年以后军改影响才逐渐得以消除。根据我国各大军兵种发展战略，我军在“十四五”之前，将逐步发展成为“五代为牵引、四代为骨干、三代为主体”的武器装备结构，近年来列装部队的新型武器装备型号、种类明显增加。伴随着军改影响弱化，延迟订单逐步释放。整体来看，“十四五”期间军工行业景气度将持续提升，需求将出现补偿性增长。

（2）稳定且持续的政策支撑国防军工产业的发展

我国稳定且持续的政策支撑国防军工产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层面战略方针的持续出台以及军队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军队对新兴装备产品和服务需求逐步释放，从而支撑军工产业的稳步发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受益于政策红利和行业需求，赢得更多发展机遇。

3、实战化训练常态化促进军工行业发展

为更好的应对国际安全形势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保卫国家，练兵备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也在不断增大。中央军事委员会多次强调全军应加强实战化的军事训练，2021年2月，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的决定》，指出坚持实战实训，加强战备任务训练，创设逼真战场环境，加快构建新型军事训练体系。一方面，信息化条件下的实战化训练，作战要素的交联程度和作战复杂度空前提高，模拟训练越来越成为实战化训练的重要形式，因此作战部队对于军事训练装备的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部队实战化训练要求的日益提升，消耗性武器装备需求长期旺盛，支撑了军工行业的持续发展，将促进公司所属军工行业的发展。因此，实战化训练常态化促进了军工行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是基于强军需要与军事训练手段发展的选择，直接军方采购具有可持续性，采购行为非偶发发生。

（三）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使用周期及影响因素如下：

项目		使用周期	影响因素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使用周期主要按照对应模拟武器、战术的实际服役时长而定	若用于演习等高对抗性训练，使用周期相应缩短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一般为 1-3 年，视使用环境、受损情况决定	极端恶劣环境、外力破坏等会降低使用周期
	***搜索器	定型时规定使用周期	演习环境根据定型周期使用；实战环境按实际情况使用

（四）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1、军事训练产品需根据战术、武器装备的升级而迭代

得益于国防军费的持续提升，我国大幅加快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步伐，一大批新装备列装部队，基本建成以第四代装备为骨干、第三代装备为主体的武器装备体系。

随着武器装备的更新换代，客户对各型、各类、具有针对性的军事训练装备的需求快速提升。在此环境下，需求端对公司等从业企业提出了多层次的重复采购需求。

其次，随着客户定制开发需求深度与广度扩增，公司对军事训练行业、训练方法、训练诉求、人员特质、训练效果评判等方面具备了更加深刻的理解，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响应效率与诉求匹配力度，加强了公司与客户的粘性，从输出端提升了重复销售的机会。

2、军事训练产品需根据受训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采购

总体而言，我国军队各个层级之间在现代化、信息化建设程度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军事训练装备一般首先经由总部单位采购，在各单位试用、演习检验后方可推向各级基层部队。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已顺利通过各级检验并推向基层，未来随着公司产品在总部级单位间训练中进一步展示效果，公司有望进入更多基层部队。

3、特种军事装备为消耗性武器装备，依需求重复、多次采购

不同于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演习、实战使用比例较高。物理碾压、落地撞击、恶劣自然环境等因素将造成产品的战损、战毁比例较高，使得客户需

根据实际使用数量、损耗情况补充采购。因此公司会依需求向客户重复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复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粘性较大

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和扩充装备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例如，2019年至2021年，公司向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4,061.95万元、3,751.66万元、834.71万元；2020年和2021年向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2,506.94万元、3,760.41万元。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主要客户为军方、中电科等客户，配套层级主要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公司的供应商均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军业务采购对象的要求，符合军方客户的要求；公司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系业务需要产生，公司不存在由客户或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无法获知所交付产品是否参与武器装备定型；

2、公司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招投标、竞争性谈判；报告期内公司暂无需要得到终端军用客户的认可的情形；公司无法通过公开途径准确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招投标竞争对手信息；客户选取供应商一般考虑供应商及产品技术指标、既往业绩、交付能力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较为稳定；公司作为供应商在与军工集团的合作过程中被替代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被军工集团替换的情形；

3、民营军工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产品；军工集团的准入门槛略高于民营军工企业；公司不对销售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进行追踪管理；

4、2021年收入下滑主要受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野战光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未开展招投标工作，造成2021年直接军方客户未采购该类野战光通信装备；直接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非偶发性行为；客户需根据战术、武器装备的升级而迭代，也需根据受训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采购；特种军事装备为消耗性武器装备，依需求重复、多次采购；公司客户存在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2021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等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做出了约定，其中未来业绩触发回购的约定为“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 1 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 5,250 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 17.85 倍，投后估值为 17.85 亿。

请发行人：

（1）结合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2）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五家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及相关终止协议；
- 2、查阅了对赌协议的签署方出具的确认函或声明函；
- 3、与实际控制人访谈，了解当时对赌协议签订的背景及业绩预计的构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实际业绩不及业绩对赌业绩的原因；
- 4、取得发行人 2021 年度确认收入的合同及验收资料，分析该等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分别贡献的毛利，分析 2021 年实际业绩不及业绩对赌业绩的原因，了解原对赌业绩预计中未确认收入的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并取得对应的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一）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

1、基本情况

2021年7月，公司先后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于《增资协议》签署日同日，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人权利条款	二、共同出售权 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指蒋家德，下同）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时，则甲方（各协议中分别指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下同）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等比例地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如甲方认为乙方对外转让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意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乙方有义务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投资方拟出售的股份。若乙方未能促使意向受让方购买甲方的股份，则乙方应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的股份。 三、优先受让权 乙方进行股份转让的，甲方作为股东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四、反稀释权 如果公司以低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后估值增加注册资本的，则乙方应将差价补偿给甲方，直至甲方的投资价格与该次新增加注册资本相同；但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除外。
回购条款	五、股份回购 如因导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股份回购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或分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1、公司在2022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申报；或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境内上市（为避免歧义，本补充协议项下“上市”指在中国境内，

	根据证券发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在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交易，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 2、若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为避免歧义，本协议项下包括净利润、营业收入等在内的所有财务数据均应为审计后的数据）； 3、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核心资产或业务被处置、剥离至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合并范围外的第三方等情形）； 4、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人对公司或乙方提出回购并签署相关回购协议的； 5、乙方因婚姻、继承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分割且对公司运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境内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或虽未分割但对公司运营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境内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公司就 IPO 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再将乙方认定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法律依据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或《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或届时有效的其替代性规定）； 7、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直接或以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进行关联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伪造、变造、涂改会计凭证、财务账册或侵占公司资产； 8、公司、乙方因涉嫌违法或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并且公司、乙方因此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执照、责令停业停产），或者乙方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并且乙方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9、因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的重要资产（指账面价值合计超过人民币 2000 万以上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固定资产、银行账户、资金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10、公司、乙方违反甲方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该协议项下的义务、承诺、保证或约定，特别是未能履行《增资协议》项下的投资完成后的各项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未能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或补救至未违约的情形。 股份回购情形一旦发生，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回购股份通知，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并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应按照上

	述约定履行股份回购义务，并将回购股份通知中载明的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给甲方，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则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实际逾期时间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违约金。 股份回购价格（含税）按照年化 8% 的单利计算，具体的计算方式为： 股份回购价款=拟回购股份所对应之实际投资额×（1+8%×甲方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甲方从公司历年累计取得的分红金额（含税）。 甲方实际投资天数=甲方本次股份认购的投资价款最后一笔资金汇入公司指定收款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所有股份回购价款之日止。 甲方如因公司转股、送股等原因取得派生股份的，要求回购的股份应包括其所对应的派生股份，且不因此增加股份回购价款。 在公司或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前且未就回购股权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甲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本协议双方承诺，如果甲方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享有回购权并同时向乙方主张回购权的（以下统称“回购股东”），且乙方无法在各方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期限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已到期回购价款的，则乙方应按照回购股东的相对股份比例向各回购股东支付回购价款。逾期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股份回购价款的，则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实际逾期时间以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违约金。
权利中止及恢复条款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通过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中止执行，若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审核机构否决或不予注册的，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执行。

2、解除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蒋家德分别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视该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始无效，且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双方在该等《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期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并确认终止协议为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

（二）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业绩对赌条款为机构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对自身的保护性条款、投资协议的格

式条款，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五家机构股东最初设定业绩对赌及补偿条款的主要目的在于给发行人及其团队一定压力，促进企业业绩进一步增长，实现企业上市的目标，而非通过业绩对赌获取一定的经济补偿。

机构股东于 2021 年 7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已经明确公司的上市目标和计划。2021 年 12 月，机构股东在了解到发行人受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 2021 年业绩不能达到当时的承诺业绩且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鉴于发行人的上市目标和计划并未发生变化，机构股东基于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及业绩对赌条款不利于发行人上市融资等因素考虑，同意彻底解除业绩对赌协议，终止业绩对赌等特殊条款的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的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不存在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执行特殊条款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相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终止系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且视双方在原《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期内的一切权利与义务自始不产生法律效力，并确认终止协议为最终协议且真实有效，双方不存在引发发行人股权变动的其他协议或类似安排。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的有关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相关约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终止，不存在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二、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 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7 月，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等五家机构股东在增资发行人时要求发行人的对赌业绩于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8 亿元。

在 2021 年 7 月签署对赌协议前，公司管理层主要考虑下游行业政策、客户

招标信息、公司 2021 年 1-6 月实际业绩以及当时的在手订单金额等情况，加之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结合过往产品毛利率、交货周期等因素，对公司产品类别可实现收入以过往年度该产品类别的毛利率为参考，进行净利润预计。2021 年为业绩对赌的第一年，且对赌协议已于 2021 年 12 月份彻底解除，对赌时 2021 年的业绩预计情况及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对赌业绩预计数据 ^{注1}	2021 年实际业绩数据	差异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特种军事装备	11,238.29	3,765.67	7,472.61	95.81%
	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	7,477.88	5.27	7,472.61	95.81%
	***搜索器	3,760.41	3,760.41	-	-
	军事训练装备	16,000.00	15,962.79	37.21	0.48%
	其他	600.00	310.59	289.41	3.71%
	合计	27,838.29	20,039.06	7,799.23	100.00%
毛利率 ^{注1}	特种军事装备	65.35%	77.30%	-11.95%	-
	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	60.00%	36.81%	23.19%	-
	***搜索器	76.00%	77.36%	-1.36%	-
	军事训练装备	50.00%	54.80%	-4.8%	-
	其他	35.00%	19.89%	15.11%	-
	合计	55.87%	58.49%	-2.62%	-
毛利	特种军事装备	7,344.64	2,910.94	4,433.70	115.63%
	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	4,486.73	1.94	4,484.79	116.97%
	***搜索器	2,857.91	2,909.00	-51.09	-1.33%
	军事训练装备	8,000.00	8,747.69	-747.69	-19.50%
	其他	210.00	61.78	148.22	3.87%
	合计	15,554.64	11,720.42	3,834.22	1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2}		10,000.00	5,577.64	4,422.36	

注 1：对赌业绩预计对毛利的测算参考过去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为依据，其中特种军事装备的野战光通信装备毛利率在 2019 年、2020 年分别为 57.68%、59.00%，公司业绩对赌时将野战光通信装备毛利率设定为 60%；***搜索器因 2019 年没有销售收入，在 2020 年毛利率为 75.87%，公司业绩对赌时将***搜索器毛利率设定为 76%；军事训练装备毛利率在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分别为 40.54%、40.15%、48.41%，公司业绩对赌时将军事训练装备毛利率设定为 50%；其他产品因 2019 年没有销售收入，在 2020 年毛利率为 34.01%，公司业绩对赌时将其他产品毛利率设定为 35%。

注 2：公司管理层根据过往年度费用发生情况以及前瞻信息对 2021 年度发生费用进行合理预测后认为，如业绩预计能顺利实现，在扣减相关费用金额后，2021 年的预计净利润约高

于 1 亿元，因此 2021 年业绩承诺为不低于 1 亿元。

如上表所示，从产品类别的毛利率看，除野战光通信装备与其他产品的预测值设定高于 2021 年同类产品毛利率外，其余类别产品的毛利率预测值设定均略低于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在选择毛利率测算时参考了过往年度的产品毛利率为依据，因此当时的毛利率选定具有合理性。

从主营业务毛利率看，公司毛利率预测值为 55.87%，2021 年实际毛利率为 58.49%，两者差异较小。在此情况下，2021 年业绩承诺的预计收入是影响实际业绩净利润水平的主要原因。从毛利影响上看，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及其他产品的预计毛利较实际毛利的差异分别为 4,433.70 万元、-747.69 万元、148.22 万元，差异占比分别为 115.63%、-19.50%、3.87%，特种军事装备的差异占比较高，其他产品的差异占比较小。其中，特种军事装备的野战光通信装备与***搜索器产品的预计毛利较实际毛利的差异分别为 4,484.79 万元、-51.09 万元，军事训练装备及***搜索器产品实际对毛利的贡献均略高于公司的业绩承诺预计情况，公司对军事训练装备及***搜索器产品的市场判断及预期的销售收入判断较为准确。

综上，野战光通信装备未能完成预计销售收入构成公司 2021 年实际利润低于业绩承诺利润的最主要原因。

现将当时各类产品业绩预计的背景、计算依据及未能完全实现预计情况的原因说明如下：

1、特种军事装备

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主要包括野战光通信装备及***搜索器。

（1）野战光通信装备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野战光通信装备的主要客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了解到，2021 年除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外，其他军种亦有野战光通信装备的购买意向。公司管理层基于产品的客户使用反馈情况、市场竞争状态等方面分析，预计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其他军种的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的概率较大，合同金额合计约为 7,500 万元。

受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其他军种均未在 2021 年进行该型号野战光通信装备类产品的招投标工作，招投标时间的推迟直接导致公

司管理层预计的与该类产品相关的收入约 7,500 万元均未能在 2021 年实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预计 7,500 万元的客户招标工作中仍有部分军种受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未开展招标工作。根据目前已完成招标工作的客户分析，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已完成 2022 年项目招标工作，公司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的项目均已中标。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的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中标金额为 3,974.4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装备中标金额为 1,504.38 万元，合同标的产品包括军事训练产品及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均已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确认收入金额为 714.88 万元。

（2）***搜索器

公司管理层预计 2021 年实现对***搜索器的销售收入，系基于 2021 年已确认收入订单、在手订单，并根据历史毛利率情况进行预计。对赌协议签署时，公司既已对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确认收入 2,506.94 万元，同时尚有正在执行的***搜索器合同。由于***搜索器为定型产品，结合过往项目实施周期以及产品毛利率情况判断，发行人预计 2021 年末完成正在执行订单的验收可能性较高，因此预计 2021 年对***搜索器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760.41 万元。

2021 年，公司对***搜索器共计实现销售收入 3,760.41 万元，预计准确。

2、军事训练装备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军事训练装备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39.57 万元、4,352.89 万元，收入规模增长迅速。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产品功能的日益丰富，以及中央军委 2020 年 1 号命令向全军发布的开训动员令，相关军种对训练装备的需求迅速增加，公司预计军事训练装备的销售规模将迎来快速增长期。

公司以客户拓展情况作为判断依据，公司预计 2021 年军事训练装备业务将实现大约 16,000 万元的销售收入。

2021 年，公司军事训练装备类产品实际实现销售收入为 15,962.79 万元，公司管理层对该类产品的市场判断较为准确。

3、其他产品

除特种军事装备及军事训练装备外，公司其他产品影响利润占比较小。

综上，公司管理层结合下游行业政策、客户招标计划、公司 2021 年 1-6 月

业绩情况、在手订单金额、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增长情况等因素，对机构股东提出的不低于 1 亿元的净利润作出业绩对赌承诺。在毛利率预测值与实际值基本一致的情况下，2021 年度发行人承诺的预计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中的野战光通信装备实现的销售收入没有达到预计收入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对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依据及实现的业绩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先后与金智银创、上海观皓、绿色创投、兴申创投、金智铂远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该等机构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有关特殊投资条款，比如业绩补充、股份回购等进行约定。该等特殊条款约定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该等机构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彻底地、不可撤销地、永久终止，原约定自始无效，因此不存在因发行人 2021 年业绩未达到承诺而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2、公司管理层结合下游行业政策、客户招标计划、公司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在手订单金额、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增长情况等因素，对机构股东提出的不低于 1 亿元的净利润作出业绩对赌承诺。在毛利率预测值与实际值基本一致的情况下，2021 年度发行人承诺的预计利润与实际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为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中的野战光通信装备实现的销售收入没有达到预计收入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对 2021 年度业绩预计依据及实现的业绩差异均具有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蒋家德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 37.8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晋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3%，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3%。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家晋”命名。朱晋生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 35%的出资比例，为该平台第一大出资人及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家晋三号 35.00%的出资比例。

（3）朱晋生与蒋承龙均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说明，朱晋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未将朱晋生与蒋承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4）问询回复显示，蒋承龙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中部分来源于朱晋生的借款。六九一二有限成立时，蒋家德的出资额为 2,270.2250 万元。蒋家德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2013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惟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重庆惟觉执行董事等。最近一年及一期，蒋家德从公司领薪金额分别为 11.17 万元、5.54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章程变更情况，分析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化及董监高提名情况；

2、抽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流程审批单据，确认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情况；

3、查阅蒋家德与蒋承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4、取得蒋家德、蒋承龙出具的股份锁定及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5、取得朱晋生出具的不谋取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以及股份锁定承诺；

6、对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访谈，了解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款作为入股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

7、取得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是否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确认；

8、取得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的履历及家庭背景情况，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的方式，核查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的对外任职、对外投资等情况；

9、获取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胡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了解及核查该等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并取得借款协议作为关键支撑证据；

10、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

1、朱晋生的任职履历

朱晋生，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职称。198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华兴航空机轮公司（现为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担

任工程师，离职后与家人、朋友共同创业，先后投资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汉胜力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奥德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无锡洪荒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启原动力（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现担任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武汉市深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等。

如朱晋生履历所示，朱晋生在校期间接受过体系化的专业学习，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其与家人、朋友共同创业及对外投资打下坚实基础。朱晋生自与家人、朋友创业以来，其与家人长期经营的家族企业为其带来稳定及可观的收入，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经过多年的经验及资金积累后，朱晋生开始进行股权投资，其除在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该企业的日常经营外，其余主要由其本人进行财务性对外投资。

2、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可控制的表决权）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今，朱晋生的持股比例始终低于蒋家德个人及蒋家德与蒋承龙合计直接持股比例、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区间	蒋家德持股比例		蒋承龙持股比例		朱晋生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通过家晋三号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2017.11-2019.10	45.40%	-	-	-	35.00%
2019.11-2020.10	35.40%	-	20.00%	-	35.00%
2020.10-2020.12	24.78%	30.00%	14.00%	-	24.50%
2020.12-2021.8	24.78%	15.00%	14.00%	-	24.50%
2021.8 至今	23.60%	14.29%	13.33%	-	23.33%

注 1：蒋承龙系蒋家德之子，两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注 2：2020 年 10 月，发行人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予家晋一号、家晋三号，蒋家德作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当时最大合伙份额持有者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家德能够实际控制家晋一号、家晋三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后因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家晋一号实施股权激励，蒋家德不再持有家晋一号合伙份额，无法控制家晋一号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从上表可知，朱晋生作为家晋一号、家晋三号的有限合伙人，无法通过持有家晋一号、家晋三号份额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蒋承龙作为蒋家德的一

致行动人，两人合并可支配公司 51.2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高于朱晋生可支配的公司 23.3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存在朱晋生可支配股份表决权与蒋家德略为接近的情况。

蒋承龙作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蒋家德与蒋承龙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蒋承龙在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委托蒋家德行使或表决意见与蒋家德保持一致；如果双方未能就表决意见达成一致，蒋承龙同意以蒋家德所持表决意见为准。

蒋家德个人因持有家晋三号第一大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通过家晋三号控制家晋三号所持公司表决权，在不含蒋家德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表决权比例情况下，蒋家德个人可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7.89%，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已经具有重大影响，无需通过与蒋承龙达成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的方式扩大其本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力。《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争议事项的解决机制的设置，更加有效增强蒋家德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因此，从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的持股比例分析，朱晋生、蒋承龙可控制的表决权对发行人不具有实际控制力。蒋家德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力。

3、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

（1）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

朱晋生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及对蒋家德的信任，获取长期投资回报。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至今，其本人及配偶、兄弟姐妹均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薪，从未在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中具有审批权，未分管公司生产经营的任何环节，亦不参与及负责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系财务投资人。

（2）蒋承龙在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中与实际控制人管理角色不同

蒋承龙在公司市场部任职，工作内容侧重于市场开拓和项目运营，并非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蒋承龙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

4、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未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朱晋生、蒋承龙从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仅因履行股东的身份与职责独立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蒋家德提名，且蒋家德担任董事长，能够通过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方向、战略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力。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从未提名或推荐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任职经历。

5、朱晋生、蒋承龙与蒋家德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分析

（1）朱晋生与蒋家德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否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	否

序号	具体条款	是否存在该情形
	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经逐一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朱晋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不存在亲属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配偶或直系亲属的范畴；朱晋生目前在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朱晋生单一持股比例为 23.33%，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造成产生重大影响，且未与其他任何股东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共同控制协议，因此朱晋生与蒋家德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蒋家德与蒋承龙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三条项下的法定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关系，但蒋承龙不存在与蒋家德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蒋承龙系蒋家德之子，蒋承龙为蒋家德的法定一致行动人，两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但蒋承龙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按照蒋家德与蒋承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蒋承龙应跟随蒋家德的表决情况作出表决，因此，蒋承龙没有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无法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等决策事项，在认定实际控制人方面，蒋家德与蒋承龙不存在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6、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刑事犯罪等情况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朱晋生、蒋承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因此，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7、朱晋生、蒋承龙不属于公职人员，不存在因股东身份适格性规避监管的情形

根据朱晋生、蒋承龙个人简历，结合相关法规，其股东身份适格性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朱晋生	蒋承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未曾担任公务员	未曾担任公务员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管理规定》	配偶及关系密切亲属 未担任领导干部	配偶及关系密切亲属 未担任领导干部
股权投资有关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	否	否

如上所示，朱晋生、蒋承龙均未在党政机关任职，不属于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不存在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公职人员的情形；朱晋生、蒋承龙实施股权投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朱晋生、蒋承龙亦不存在因股东身份适格而规避监管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8、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共同控制的目的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中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

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规定，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9、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朱晋生作为财务投资者，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分别通过家晋一号、家晋三号间接持有股份，其中，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已承诺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设置 36 个月锁定期。对于朱晋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朱晋生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根据自愿原则承诺将该等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由 12 个月调整为 36 个月。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朱晋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蒋承龙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锁定期的情形。

10、蒋家德、蒋承龙与朱晋生分别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蒋家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放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全部或部分放弃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蒋承龙承诺，尊重蒋家德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以控制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增持公司的股份，不会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做出损害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的任何其他行为。

朱晋生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合作关系、关联关系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1、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具体情况

除家晋一号、家晋三号外，报告期内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兴平市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担任监事；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安装，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美联重机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68.9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电气设备、电子电器配件、电气控制系统的生产；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销售、安装、维修；电气设备、电子电器配件、电气控制系统的销售、维护；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及电气设备安装（不含汽车）工程施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蓝探索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朱晋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试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渭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产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航联汇重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直接持有 80%股权并担任董事	机电成品、机械加工、非标制作、模具制作、橡胶密封产品加工、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平市西城德宝瑞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备件生产销售及批发、密封件销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美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88%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安装的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西安百亚创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橡胶产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考县辉泰机械配件销售中心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直接持有 100%股权	机电成品、机械加工、非标制作、模具制作、橡胶密封产品加工、建筑材料及金属材料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功县通旭达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备件生产销售及批发、密封件销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平市西城华中兴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担任经营者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矿山设备（不含起重机械），风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安装的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北京罗克森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晋生妹妹朱慧玲、朱晋生弟媳王江玉合计持有 60%股权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开发、销售、安装、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西罗克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持有 50%股权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矿山机械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兴平市西城万和顺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功县华瑞泰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机械设备、电子备件生产批发及零售、密封件销售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汇通航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通航高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西安江科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45%股权，并担任董事；朱晋生弟弟朱建林担任董事长	矿山设备及配件、风力发电设备及配件、摩擦材料及碳纤维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西安罗克重型制动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30%股权，并担任董事	机电产品、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其设备安装；化工产品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制动系统、矿山设备制动系统的销售及安装、调试。（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西安环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朱晋生持有该公司25%股权，担任该公司董事	软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工程的承接；系统集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太原市精诚捷科贸有限公司	朱晋生弟弟朱春生持有28%股权，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汽车配件、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已于2019年7月25日注销
陕西新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股50%并担任监事	苗木花卉种植、园林绿化、园林景观、土建、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水电安装；管道维修；农业综合开发；科技产业项目成果转让；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晋生已于2019年5月退出
武功县华瑞达机电经销部	朱晋生担任经营者的其他企业（个体工商户）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配件、机械配件、电子配件的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2019年5月注销
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有50%股权	机械配件加工与销售；齿轮箱制造、销售、修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晋生已于2021年4月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武功县美晋达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弟朱建林为经营者	机械备件、机械设备及电子电器产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备注
武功县昌兴顺机械经销部	朱晋生弟媳王江玉为经营者	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武汉深蓝润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朱晋生报告期内曾持有 40%出资份额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晋生已于 2022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注：本表所列示企业为朱晋生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在报告期内可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该等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

除在发行人处持有股份外，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朱晋生、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直接与间接）的企业均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机械制造业，其行业特性、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类型等均与发行人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综上，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情况。

（三）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根据朱晋生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因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

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成立时蒋家德与朱晋生分别为第一、第二大股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决定实施股权激励。在股权激励方式的选择上，公司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将公司控制权、员工激励效果作为考量因素。

于股权激励时点前的公司股权结构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胡杨分别持有公司35.40%、20.00%、35.00%、9.60%股权，若通过直接授予员工股权的方式，股东直接持股比例的减少不利于保证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亦不利于未来对股权激励股份及员工的管理。基于此，经各股东共同协商，同意由各股东以在公司相同的股权比例成立两家合伙企业，通过分别受让原股东部分股权成为公司股东，一是基于发行人股东作为合伙企业的创始合伙人，可通过在一家合伙企业中通过向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其中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实施股权激励，另一方面由蒋家德通过持有另一家合伙企业第一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达到稳定及加强对公司控制的目的。

在对合伙企业名称的命名上，选取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家”字与投资人朱晋生“晋”字进行组合，首先系肯定蒋家德实际控制人的领导地位，另一方面系感谢朱晋生对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

鉴于上述原因及背景，发行人股东于2020年9月根据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投资成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并通过分别受让发行人15%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由家晋一号作为未来的员工激励持股平台，由家晋三号达到蒋家德稳定及

增强对公司实际控制力的目的。

2、说明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

如本题“一、（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之“3、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4、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未提名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二）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之“3、朱晋生、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所回复，朱晋生报告期内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及领薪，从未在公司内部管理流程中具有审批权，从未分管公司生产经营的任何环节，亦不参与及负责公司具体日常经营管理，其从未提名或推荐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任职经历，且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系财务投资人。

因此，朱晋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的情形，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承接本题前述对“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的设立背景的回复，2020年9月，发行人股东根据各自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投资成立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并各自受让发行人15%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家晋一号成立时，因合伙人的出资比例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一致，蒋家德为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后因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股东在注重对以往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回报的同时，也为了调动其他非受激励员工的能动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协商同意此次股权激励将蒋家德、蒋承龙、胡杨在家晋一号的出资份额作为激励股份，预留朱晋生及胡杨在家晋一号的原始出资份额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份

额。

2020年12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蒋家德、蒋承龙、胡杨将其在家晋一号的出资份额作为激励股份转让给受激励员工，由于朱晋生在家晋一号成立时即为有限合伙人，此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朱晋生的合伙人地位与出资份额并未发生改变，形成朱晋生虽然所持有的家晋一号出资份额为第一大出资份额但担任有限合伙人的结构。

因此，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是基于家晋一号成立时合伙人地位及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二、（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之“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所回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设立“家晋三号”，由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系蒋家德可通过持有家晋三号第一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家晋三号的表决权，以增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前 ^{注1}	转让后 ^{注2}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家晋三号直接持股暨蒋家德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比例
1	蒋家德	30.09%	24.78%	15.00%	39.78%
2	朱晋生	29.75%	24.50%	-	24.50%
3	蒋承龙	17.00%	14.00%	-	14.00%
4	胡杨	8.16%	6.72%	-	6.72%

注1：转让前指只转让部分股权给家晋一号但不转让部分股权给家晋三号的情况；

注2：由于蒋家德、蒋承龙、胡杨持有的家晋一号出资份额已在2020年12月作为激励股份转让给受激励对象，蒋家德不再成为家晋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朱晋生作为有限合伙人保持不变，但无法通过持有家晋一号份额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因此此处不包含家晋一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

如上所示，在只计算发行人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一号但不转让给家晋三号的情况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30.09%、17.00%、29.75%，蒋家德、蒋承龙合计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为 47.09%，高于朱晋生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但从单一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看朱晋生的持股比例 29.75%接近蒋家德 30.09%的持股比例；若通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三号的方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形式由原来的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加间接持股，该等股东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表决权部分转移到家晋三号，蒋家德、蒋承龙合计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 53.7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单一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由 30.09%上升为 39.78%，高于朱晋生单一可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 24.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增强，公司的股权结构会更加稳定。

因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设立家晋三号并通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三号，主要系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力的影响，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增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促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一）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

1、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入股发行人的方式、入股金额、相关资金来源如下：

股东姓名	入股方式	入股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蒋家德	创始股东	2,270.225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向朱晋生累计借款 1,011 万元
蒋承龙	通过受让蒋家德、胡杨股权	1,00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为蒋承龙向朱晋生借款 500 万元用于向胡杨支付股权转让款
朱晋生	创始股东	1,750.00	自有资金

2、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的入股金额与任职履历的匹配性

（1）蒋家德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

蒋家德，公司的创始股东，毕业于重庆大学信息技术与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9月开始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在该期间主要负责教学工作。后蒋家德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退休，凭借专业知识背景、多年的工作经验、对客户需求的了解、未来的规划考虑，蒋家德于2013年入职重庆惟觉开启个人创业。蒋家德在2013年入股重庆惟觉时，重庆惟觉面临业务及资产规模偏小、融资渠道有限、销售市场扩展缓慢等现实问题，资金实力薄弱，只能依靠股东通过向外借款对其持续投入以缓解资金压力，在蒋家德入股重庆惟觉后，蒋家德陆续使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期间的工资薪酬、军队津贴等积蓄持续对重庆惟觉予以投入及支持。经过多年的发展，重庆惟觉具有了较为清晰的产品及发展路线，业绩也在稳步增长，公司各股东同意通过当地的招商引资等契机设立发行人以巩固及扩大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规模。由于蒋家德在入股重庆惟觉创业时已陆续投入前期积蓄，加之发行人注册资本较大，蒋家德的个人积累及现有主要收入（在发行人及重庆千宏领取的津贴、按月发放的退役津贴）尚不能完全覆盖对发行人入股资金的投入。为了尽快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蒋家德向朱晋生提出借款需求。朱晋生基于蒋家德专业背景、公司发展前景及潜力、对蒋家德的信任及此前投资重庆惟觉后重庆惟觉的快速发展等因素，朱晋生同意向蒋家德提供借款以完成蒋家德对公司的资本金投入。

（2）蒋承龙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

蒋承龙系蒋家德之子，本科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通信指挥专业，毕业后至2018年7月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职，2018年7月后到发行人市场部任职，于2019年11月通过受让其父亲蒋家德及股东胡杨各500万元的出资额入股发行人成为发行人股东。

在蒋承龙入股发行人前，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职期间的工资薪酬、军队津贴等，收益较为有限。蒋承龙在公司市场部任职，个人的资金实力无法覆盖需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该背景下，蒋承龙向朱晋生提出借款需求，朱晋生与蒋承龙签署借款协议，同意向蒋承龙借款500万元。

（3）朱晋生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

朱晋生的任职履历已在本题“一、（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中说明。

朱晋生自大学毕业后从1984年8月至1996年12月于华兴航空机轮公司（现为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离职后与家人、朋友共同创业并对外投资多家企业，个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创业经营所得，其与家人长期经营的家族企业为其带来较丰厚的收益，因而积攒了较多财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因此，朱晋生的资金积累能覆盖其在发行人的入股资金金额。

综上，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取部分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朱晋生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从公司目前的业绩及发展趋势来看，三人的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相匹配。

（二）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本题“三、（一）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之“2、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的入股金额与任职履历的匹配性”中对蒋承龙的任职履历及入股资金的匹配性分析说明，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1、结合前述借款情况，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中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

（1）蒋家德、蒋承龙对发行人投入的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向朱晋生的借款

蒋家德作为股东之一于2017年11月成立发行人并对其出资并非蒋家德首次对发行人进行资金投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早在2013年7月进入重庆惟觉创业时就已经以个人或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约950万元投入重庆惟觉，客观上导致其实缴发行人出资时自有资金不足以完全覆盖需投入的资金。

在该背景下，蒋家德为了履行出资义务，向朱晋生提出借款需求。朱晋生具有向发行人股东提供借款的相应经济基础，为了企业的发展并获取长期的投资回

报，朱晋生同意向股东出借资金，出借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具体的分析已经在本题“三、（一）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及“（二）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回复中说明及披露。

（2）出资来源为借款不能作为判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的关键因素

如上所述，虽蒋家德、蒋承龙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朱晋生的借款，判断是否存在代持还需从是否通过出借资金行为控制他人股权的情况分析。

①股东参与三会的决策情况

自六九一二有限设立至今，蒋家德任公司董事长，朱晋生从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及领薪，蒋承龙担任市场部员工，除蒋承龙为蒋家德一致行动人外，该等股东仅因履行其作为股东的职责依其本人意愿独立在股东大会上参与公司决策，蒋家德、蒋承龙均不存在依据朱晋生的指示或表决意向进行决策的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朱晋生进行表决的情况。

②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关于入股资金借款事宜的说明

就上述借款，朱晋生作为出借方，与蒋家德、蒋承龙均签署借款协议。根据借款协议，明确出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借款期限，并约定利息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双方视具体情况决定借款是否展期。

此外，借款双方已经在借款协议中书面明确，借款人在公司的相关股权为其所有，股权归属不受资金来源影响，股权清晰、真实。

③未来还款可实现性的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借款协议，蒋家德、蒋承龙所欠朱晋生债务均未到期，具备以下还款来源，债务到期后的还款来源有保障，到期不能偿还借款的风险较小：

a. 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利润增长快，未来可供支配的利润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应部分可覆盖到期借款；

b. 个人的合法收入、家庭积蓄、房产等资产；

c. 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按照 2021 年 8 月最近一次增资时 34.00 元/股的价格估值可作为还款来源之一，但目前尚不存在拟将发行人股份用于还款的协议或安排。

④对是否存在代持所出具的说明

发行人各股东已分别书面确认，不存在涉及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1）将蒋家德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综合考虑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可控制的表决权情况、董监高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认定、是否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监管目的等各方面因素的判断结果，该认定具有合理性

虽然蒋承龙、蒋家德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来源于对朱晋生的借款，如本题“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的回复，已从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朱晋生、蒋承龙可控制的表决权是否具有实际控制力、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及争议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因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以规避锁定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等情形、报告期内资金往来情况等各方面作为综合考虑因素判断，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相关规定。

（2）朱晋生针对蒋家德向其借款事宜出具确认蒋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除本题“一、（一）之 9、蒋家德、蒋承龙与朱晋生分别作出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所披露的承诺外，朱晋生就与蒋家德之间的借款出具并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①蒋家德未使用其所持的六九一二股份或六九一二的其他任何资产为其借款提供担保，且蒋家德与朱晋生不存在其他替代性担保措施或利益安排；

②蒋家德与朱晋生不存在拟将蒋家德所持六九一二的股份用于偿还其借款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③蒋家德与朱晋生不存在任何形式或性质的对赌条款；

④就朱晋生提供给蒋家德的该部分借款，朱晋生未与蒋家德签订任何约定借款不能偿还时可直接追索蒋家德因利用朱晋生借款出资而持有的六九一二股份的相关协议或条款，承诺不会在蒋家德不能偿还对朱晋生借款时直接追索蒋家德因利用朱晋生借款出资而最终持有的六九一二股份；

⑤朱晋生承诺对于蒋家德借款的现行借款期限到期后给予不少于三年的展期，不会提前要求蒋家德向朱晋生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率；

⑥在六九一二顺利于创业板发行并上市后，在朱晋生与蒋家德的借款合同期限及朱晋生承诺的展期期限内朱晋生不会要求蒋家德将其持有的六九一二股份质押给朱晋生；

⑦在朱晋生与蒋家德借款合同有效存续期及朱晋生承诺的不少于三年的展期期限内，若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发生，朱晋生同意与蒋家德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蒋家德借款的期限到期及朱晋生承诺的不少于三年的展期期限到期后，由于各种原因蒋家德无法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朱晋生同意将与蒋家德友好协商并优先考虑处置蒋家德的个人抵押资产和利用其在六九一二分红来解决其借款的还款事项，并确保通过此种安排不对蒋家德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⑧蒋家德、六九一二及六九一二其他股东与朱晋生或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除借款合同及相应展期合同（如有）以外的应披露文件、信息或安排；

⑨蒋家德及其他六九一二股东不存在为朱晋生或其关联方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代持六九一二股份的情形或安排；

⑩朱晋生与蒋家德、六九一二及六九一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性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取部分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原因具有合理性，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及发展趋势来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相匹配，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认定蒋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朱晋生、蒋承龙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的参与情况、朱晋生、蒋承龙可控制的表决权是否具有实际控制力、朱晋生、蒋承龙报告期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及争议解决情况、朱晋生、蒋承龙是否存在因刑事犯罪等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朱晋生、蒋承龙是否存在因公职人员的身份适格性规避监管的情形、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形等各方面作为综合考虑因素分析，并结合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分别作出的维持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或不谋取发行人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9的相关规定；

2、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作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4、“家晋一号”及“家晋三号”的命名系选取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家”字与投资人朱晋生“晋”字进行组合，主要原因系肯定蒋家德实际控制人的领导地位及感谢朱晋生对公司长期以来的支持。家晋一号的设立系作为未来的员工激励持股平台，家晋三号的设立系为了达到蒋家德稳定及增强对公司实际控制力的目的。朱晋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的情形，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5、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是基于家晋一号成立时合伙人地位及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作为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设立家晋三号并通过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家晋三号，主要系考虑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力的影响，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增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促使公司的股权结构更加稳定，具有合理性；

7、蒋家德、蒋承龙向朱晋生借取部分资金作为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原因

具有合理性，从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及发展趋势来看，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相匹配，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之间不存在代持行为，认定蒋家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中杨晓岚与蒋家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杨晓岚与杨晓宇系姐弟关系，主要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均有投资。

（2）2016 年，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因重庆惟觉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对外仍负有较大金额债务，因此朱晋生对重庆惟觉的投资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并经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协商，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三人在重庆惟觉的股份。根据 2016 年 12 月 10 日三人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蒋家德持有的重庆惟觉 45.40% 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朱晋生持有的重庆惟觉 33% 股权、2% 股权分别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持，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 19.60% 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

（3）2018 年 12 月 1 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 年 12 月 3 日，重庆惟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 98% 股权、2% 股权转让给六九一二有限。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发行人说明，未将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重庆惟觉曾因对外担保被诉讼及赔付对外担保款项，相关事项于 2018 年末彻底清理和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 2016 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

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3）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重庆惟觉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2、对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上涉及的股东杨晓宇、杨晓岚、北京罗克森法定代表人、尚小宝、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重庆惟觉股权变动背景，确实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 3、查阅了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上涉及的代持合同及终止代持协议，并通过对名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代持产生的原因及终止情况；
- 4、取得了重庆惟觉自 2016 年以来的相关财务报告；
- 5、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庆惟觉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与杨晓宇、杨晓岚及其任职、投资的企业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6、检索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对收购同一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企业（即收购前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案例，并对比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
- 7、假设发行人对重庆惟觉重大资产重组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进行了模拟测算，并分析是否满足发行上市的标准；
- 8、查阅报告期外重庆惟觉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案件的判决书及案件执行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杨晓岚担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 40.55% 股权 杨晓宇担任执行董事，并直接持有 41.02% 股权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型卫星定位系统的科技开发及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生物工程技术、森林防火技术、野生动植物保护利用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生产、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经营）；合成材料、塑料、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生产（仅限有场地和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	杨晓宇担任负责人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所有有限公司南岸 区分公司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防火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 所有有限公司南岸 区第二分公司	杨晓岚担任负责人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森林防火服务；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重庆添添科技有限公司	杨晓岚担任董事兼经理，并直接持有 25.2248%股权 杨晓宇担任董事长，直接持有 37.8373%股权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研发、生产（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生物制品的研发及生产（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健身器械研发、生产（仅限有资质的分支机构）、（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证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和易电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杨晓岚担任监事，并直接持有 12.8205%股权 杨晓宇直接持有 12.8205%股权	一般项目：电源技术研究，微电机制造、销售（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的未获审批许可前不得生产）。『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珍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杨晓岚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并直接持股 32.3015% 杨晓宇担任董事长并直接持有 32.3015%股权	农业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生态农业绿色食品技术研究、开发;蔬菜、园林植物、家禽、家畜养殖技术研究;农村沼气池研究;农村环境污染防治的研究及技术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国际骑士狩猎俱乐部 （吊销未注销）	杨晓岚担任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并直接持有 4.4737%股权 杨晓宇直接持有 4.4737%股权	(无)狩猎娱乐
重庆乐村森林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杨晓岚通过重庆中电大宇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重庆和易电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合	森林公园管理与开发；农作物种植；农业开发；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户外运动训练服务；户外运动的组织与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

公司名称	投资/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计间接持有 40.4786% 股权 杨晓宇通过重庆中电大字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重庆和易电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 40.9468% 股权	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通灵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杨晓岚担任监事，并通过重庆中电大字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9.87% 股权 杨晓宇通过重庆中电大字卫星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0.09% 股权	旅游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执业）；花卉、绿化植物种植、销售；淡水养殖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应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产品应用情况等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似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与杨晓岚、杨晓宇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结合 2016 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一）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

1、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

重庆惟觉自 2016 年以来主要从事***搜索器、军事训练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

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05.23	20,715.79	11,331.68	5,169.82	5,553.82	2,464.41	1,944.00
净利润	-1,061.72	2,630.92	812.05	770.03	182.07	13.03	-24.67

从上表可看出，朱晋生在 2016 年投资重庆惟觉时重庆惟觉尚处于亏损状态。2016 年至今，重庆惟觉的业务规模在逐步扩大，经营业绩在逐步向好。

2、2016 年以来重庆惟觉的增资入股协议约定

重庆惟觉自 2016 年以来仅有一次增资事项，为 2017 年 6 月重庆惟觉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增资前重庆惟觉的股东为北京罗克森、尚小宝，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会决议，仅约定股东以货币方式增加对重庆惟觉的出资，出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股东除承担出资义务外，增资协议并未对股东的其他权利义务作出约定。

重庆惟觉此次增资仅为认缴出资，股东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并未予以实缴。2018 年 12 月，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 100%股权，六九一二有限在成为重庆惟觉的股东后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

（二）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从本题“二、（一）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之“1、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中列式情况可知，2016 年朱晋生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入股重庆惟觉时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重庆惟觉由于自身业务及资产规模较小，难以从银行获得较高额度的贷款，加之企业因其对产品持续的研发投入、职工薪酬等各方面的支出也使得重庆惟觉资金压力增大，具有较高的资金需求。重庆惟觉当时的股东杨晓宇、杨晓岚在重庆惟觉的经营过程中仅担任财务投资者的角色，且杨晓宇、杨晓岚在其他领域的投资也需要资金，因此持续的资金投入需求使得杨晓宇、杨晓岚难以承担，故杨晓宇、杨晓岚、中电大字（杨晓宇、杨晓岚对中电大字形成控制）决定退出重庆

惟觉。

面对当时重庆惟觉的经营业绩，新的财务投资者既需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亦要承担资金投入能实际带来收益的时间。朱晋生拥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学士学位，凭借掌握的理论基础知识、工程师的任职经验及创业经验，朱晋生看好企业的发展前景，认为重庆惟觉的发展规划及发展路径符合我国目前国防建设的趋势，长期来看投资回报较高，朱晋生与蒋家德两人在国防建设缺口、武器装备发展规划等多方面的认识高度接近，加之对蒋家德的信任，朱晋生在慎重考虑后，决定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重庆惟觉。

朱晋生此时投资重庆惟觉系投资风险较高的投资，考虑到作为风险投资，若股权由蒋家德、胡明清代持不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亦不符合商业逻辑，因此朱晋生在与亲属沟通后决定委托亲属控制的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作为代持方。鉴于朱晋生的投资仅仅为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没有任何诸如签署对赌协议等措施，朱晋生亦向蒋家德、胡明清提出通过以其关联方代持蒋家德、胡明清股权的方式来获取类似股权质押的法律效果，待企业后续经营业绩规模逐步扩大后再通过股权代持还原的方式转回给蒋家德和胡明清，以期降低自己的投资风险。

基于上述考虑，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经过共同协商，蒋家德、胡明清同意了上述提议，故朱晋生安排北京罗克森及尚小宝各代为持有三人部分股权。三人随后于 2016 年 12 月共同签署《股份代持协议》，并以约定的代持结构为目的于 2017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形成由北京罗克森分别代蒋家德持有重庆惟觉 45.40%股权、代朱晋生持有 33%股权、代胡明清持有 19.60%股权，尚小宝代朱晋生持有 2%股权的结构。

综上，朱晋生在重庆惟觉处于亏损状态、经营规模较小且企业资金压力增大的情况下决定投资重庆惟觉，投资风险程度较高。出于控制投资风险考虑，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三人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朱晋生于 2016 年 12 月投资入股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在 2017 年与 2018 年的经营业绩较之前年度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方向规划，蒋家德、朱晋生、胡

明清三人（胡明清因家庭财产分配调整原因由其子胡杨出资并持股）有意以当地招商引资的契机，以在重庆惟觉相同的持股比例于 2017 年 11 月在四川省德阳市成立六九一二有限，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发行人成立后，结合重庆惟觉 2017 年及 2018 年的业绩及未来发展计划，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经协商认为此时朱晋生的投资风险基本消除，同意通过股权代持还原的方式将北京罗克森、尚小宝所代持股权转回给实际股权持有人。

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约定解除各方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还原代持关系，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将其登记在重庆惟觉名下的 98%、2% 股权分别按照代持的股权比例转让给蒋家德、朱晋生、胡杨（胡明清之子，因家庭财产分配调整原因，由胡杨出资并持股）发起设立的六九一二有限。通过上述做法，既能解除股权代持，亦能达到公司资源优化配置的目的。

2018 年 12 月 3 日，六九一二有限分别与尚小宝、北京罗克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得以解除。

此次收购，因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六九一二有限一致，且收购前后重庆惟觉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重庆惟觉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六九一二有限此次收购重庆惟觉的价格为 1,500 万元。

经查阅银行支付回单及核查公司记账凭证，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股权的收购款已经支付，收购资金为六九一二有限的自有资金。

综上，针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并予以解除事宜，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需资金支付的情形，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 100% 股权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六九一二有限的自有资金，且已支付完成。根据北京罗克森、尚小宝、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的书面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一）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1、可比公司的案例情况

通过检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其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收购同一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代持股权的企业（即收购前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存在差异）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案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控制人	股权代持情况	收购情况	认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恒而达（证券代码：300946）	林正华、陈丽钦	李文龙代林正华持有文龙钢带 100%股权	恒而达收购文龙钢带 100%股权	是
		徐剑山代林正华持有剑山机械 100%股权	恒而达收购剑山机械 100%股权	
		陈丽容、黄永革代林正华持有万兴物流 100%股权	恒而达收购万兴物流 100%股权	
拓新药业（证券代码：301089）	杨西宁	马付德代杨西宁持有畅通实业 100%股权	拓新药业收购畅通实业 100%股权	是
天振股份（证券代码：301356）	方庆华、朱彩琴	朱孟波代方庆华、朱彩琴持有安吉博华 100%股权	天振股份收购安吉博华 100%股权	是

通过对比上述案例可以发现，实践中存在部分上市公司收购其实际控制人委托第三方为其代持股权的企业，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合并的情形。

2、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基础，发行人收购重庆惟觉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作为重庆惟觉的名义股东，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重庆惟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其各自（胡杨为胡明清的儿子）当时在六九一二有限的持股比例一致，重庆惟觉的实际控制权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掌握，重庆惟觉在被六九一二有限收购前后均受蒋家德的实际控制，由蒋家德实际决定重庆惟觉的经营决策，并在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因此基于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认定基础，将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收购重庆惟觉 100%股权的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规定，相应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二）测算若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于 2018 年合并重庆惟觉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34,409.16	34,409.16	-	-
负债总额	14,979.79	14,979.79	-	-
所有者权益	19,429.37	19,429.37	-	-
营业收入	1,892.75	1,892.75	-	-
净利润	-1,801.89	-1,801.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4.85	-1,924.85	-	-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33,356.20	33,356.20	-	-
负债总额	12,124.94	12,124.94	-	-
所有者权益	21,231.26	21,231.26	-	-
营业收入	20,083.83	20,083.83	-	-
净利润	5,725.11	5,725.11	-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577.64	5,577.64	-	-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16,269.02	16,269.02	-	-
负债总额	9,337.87	9,337.87	-	-
所有者权益	6,931.15	6,931.15	-	-
营业收入	11,732.25	11,732.25	-	-
净利润	467.17	467.17	-	-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332.17	2,332.17	-	-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 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8,042.20	8,042.20	-	-
负债总额	4,966.63	4,966.63	-	-
所有者权益	3,075.58	3,075.58	-	-
营业收入	5,644.50	5,644.50	-	-
净利润	473.87	473.87	-	-
扣除非经常性	208.43	208.43	-	-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18年12月3日，六九一二有限与尚小宝、北京罗克森参考重庆惟觉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以1,500万元收购重庆惟觉，并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完成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合并日为2018年12月31日。

若认定重庆惟觉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重庆惟觉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00.52万元，公司以1,500.52万元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小于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的差额0.52万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若认定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重庆惟觉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500.52万元，合并成本小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为0.52万元，在购买日的合并报表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因此，认定为同一控制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购买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为资本公积或营业外收入，在合并日/购买日所在年度之后，仅为所有者权益的内部变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数据并不存在影响，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五、重庆惟觉报告期外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案件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外，重庆惟觉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被诉讼，具体诉讼及解决情况如下：

案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承办法院	诉讼基本情况	解决情况
(2017)渝0105民初26669号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原告：重庆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汇桥通信技术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向重庆天阳技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2幢1单元9-1的房屋（房屋产权由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惟觉共有），并同意将标的房屋交由重庆	重庆惟觉作为第三方，在判决中并不

案号	案由	诉讼当事人	承办法院	诉讼基本情况	解决情况
		有限公司 第三人：重庆惟觉		天阳技能科技有限公司选聘的物业公司重庆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行物业服务管理。后因重庆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重庆惟觉因作为标的房屋的共有人被列为第三方，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作出判决，判决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限期向重庆临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服务费23,220元、电梯费3,64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涉及需履行的义务。
(2018)渝0108民初76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被告：李政、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惟觉、王梅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2015年，李政作为借款人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贷款，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惟觉以抵押物（位于重庆市江北区港城西路53号2幢1单元9-1的房屋）作为李政向银行借款的担保，后因李政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作出判决，判决李政限期归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借款本金2,981,864.07元及利息96016.03元，合计3,077,880.1元；并计付复利；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对重庆汇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重庆惟觉共有的涉案房屋的拍卖、变卖折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涉案房屋经拍卖折价支付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重庆惟觉抵押责任履行完毕。

综上，重庆惟觉报告期外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的情况，相关责任均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产品应用情况等与

发行人不存在相似的业务背景，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企业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 2016 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主要财务数据可看出，2016 年朱晋生以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投资入股重庆惟觉时重庆惟觉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朱晋生在此背景下决定投资重庆惟觉，投资风险程度较高。出于控制投资风险考虑，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朱晋生、蒋家德、胡明清三人持股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仅发生一次股权变动情况，即解除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事宜，还原代持关系。针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持有重庆惟觉股权并予以解除事宜，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之间不存在因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涉及需资金支付的情形，六九一二有限收购重庆惟觉 100%股权的收购资金来源于六九一二有限的自有资金，且已支付完成，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六九一二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合并重庆惟觉前，重庆惟觉股权比例与发行人一致，合并前后重庆惟觉均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控制下开展经营，六九一二有限购买重庆惟觉 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定价，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且各股东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争议与纠纷。如认定此次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测算，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5、重庆惟觉报告期外曾因作为第三人或担保方涉诉，相关责任均已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等，都需严格管控，包括且不限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技术安全与环境检测等。

（2）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52 万元、1,359.21 万元、1,989.47 万元和 206.60 万元。公司五金件采用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称五金件种类繁多因此未列示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列示了外协采购的询价过程，并未对直接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4）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板卡、报务训练系统、线缆、监测接收机等为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公司根据所需规格进行采购，无法进行市场询价。

（5）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中介机构未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金额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2）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

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主要合同，了解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分析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2、查询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对比公司五金件原材料价格采购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取得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材料明细，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抽查发行人采购及内部控制底稿，检查采购内控的执行，分析采购内控是否完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4、检查人员工资表、花名册，了解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变动、工时及分配情况、平均薪酬，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5、通过访谈、查找公开资料等方式了解前五大供应商业务规模、员工规模、发行人采购占比；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选择供应商原因，分析采购中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一）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

销售合同中，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的保密及供应商资质条款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内容
保密条款	1、甲方（指“客户”）对乙方（指“公司”）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2、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3、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4、乙方应对甲方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等资料，按密级管理，

	不得泄密；5、乙方不在非保密计算机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中处理相关的工作，未经甲方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6、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政治可靠，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7、乙方应明确本合同的知密部门及人员类别，严格将军事秘密的知悉范围限定于本合同所需的最小范围，军事秘密知悉范围之外的单位或人员，确因工作需要接触军事秘密，应该进行备案
供应 商资 质条 款	无约定

公司所处行业为军工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除保密条款外，相关销售合同中对供应商资质等无特殊约定。

（二）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的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2021 年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4.95	数据导入和查询性能优化
	广东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7	数据导入和查询性能优化
	合计	8.72	
2020 年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57.52	导航与控制路径优化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22.57	导航与控制路径优化
	重庆芯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0	信号接收校准数据库数据输出优化
	重庆芯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	数据查询性能与界面优化
	重庆岸能及科技有限公司	6.74	查询界面优化与可视性优化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4.42	数据库表规划
	江苏志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6	输出界面优化
	合计	112.11	
2019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35.92	环境渲染与美化

年份	供应商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年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7.77	接口参数测试与优化
	重庆云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4.37	接口参数测试与优化
	合计	48.06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优化技术人员工作效能，将部分非核心软件环节向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供应商委托开发。2021 年开始，随公司研发团队人才队伍的不断扩充，公司委托开发业务量逐渐减少。

（三）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公司存在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并将其计入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48.06 万元、112.11 万元、8.72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技术服务费，对应的销售合同均未对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因研发活动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计划所进行，因此并无直接对应的合同或协议，故该类研发也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

综上，公司对技术服务供应商无资质的要求。

（四）委外过程不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对于公司所有项目，发行人保密办、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将共同对项目内容进行分解，全流程杜绝泄密的可能性，委外单位仅负责某一非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发行人不存在将整体涉密项目进行整体委外研发的情况，因此受托方不接触整体项目信息。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准入管理机制，公司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环节拆分，将项目中非核心程序进行分解，将非关键程序的开发工作委托给软件服务商。发行人与软件服务商签署相关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严格控制背景、用途、数量等涉密内容，不得泄露和提供配套项目研制必需的技术要求以外的涉密信息。在合作执行过程中，不采取以网络等方式进行涉密信息传递及内容沟通。

在委外等环节，公司已建立涵盖研发、生产、交付等保密业务流程，各研发项目之间、项目与采购之间均实行信息隔离墙制度，保密信息只有入密人员有权

限掌握，泄密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委外过程已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公司委外过程不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不存在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直接采购的五金件是以铝为材料的金属箱、盖板等，采购价格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直接相关，价格较为透明。报告期内，折算后公司直接采购中铝价与大宗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KG/元

品种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铝 ^{注1}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22.17	17.95	17.30
	大宗市场价格	18.95	14.19	13.95
	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注2}	20.93	16.74	16.86

注 1：铝材公开市场价格为长江有色市场铝均价，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金杨股份（创业板注册阶段）、科达利（002850.SZ）、震裕科技（300953.SZ）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等。

如上所示，公司采购价格系参考铝锭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依需采购，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总量亦较少，因此整体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采购价格。

总体来看，公司直接采购五金件中，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其他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2、供应商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五金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五金件采购总额的 46.07%、60.39%、78.37%和 93.36%。

通过走访核查，五金件供应商对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区别定价；供应商在销售时主要参考大宗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大宗商品价格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公允。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产品	986.80	42.91%	3,580.71	44.95%	1,750.00	27.47%	961.78	45.87%
五金件	206.60	8.98%	1,989.47	24.97%	1,359.21	21.34%	310.52	14.81%
电子元器件	986.93	42.92%	1,858.06	23.32%	896.68	14.08%	488.01	23.28%
软件	-	-	321.01	4.03%	183.63	2.88%	0.49	0.02%
光缆类原材料	73.75	3.21%	74.53	0.94%	1,728.65	27.14%	81.56	3.89%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2,254.07	98.03%	7,823.79	98.21%	5,918.18	92.91%	1,842.36	87.87%

按照主要原材料种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如下：

1、电子产品

公司电子产品主要为常见的电脑、加固电脑、显示屏等设备，该类设备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元器件，供应商众多且供应量充足。随着电子产品生产水平的进步，相同销售价格的原材料性能亦将提升。目前我国电子产业高度发达，各类电子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五金件

如前所述，公司所采购的五金件主要为定制化采购，五金件采购价格主要由基础原材料价格和加工费确定，工序价格采用市场定价，原材料价格在产品定价过程中占比相对较小，其对五金件价格影响较小。因此，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五金件价格影响较小，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电子元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元器件主要为存储芯片、航空插座、电阻、电容、电感，

除采购占比较低的个别芯片类原材料外一般不会出现明显的价格波动。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高度发达，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软件

公司通常按需采购软件，一般采购的软件单位为台、套等，多用于特定项目、特定装备。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软件之间均独立定价，价格不存在波动或者明显变化。因此，软件采购的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光缆类原材料

公司光缆类原材料主要用于野战光通信产品，其主要原材料有光纤、凯夫拉、芳纶等，公司根据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采购，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相对稳定，其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一）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模块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信号分析模块	-	-	368.14	70,796.46	-	-	-	-
信号源	61.24	101,674.43	334.51	133,805.31	127.26	636,283.19	-	-

采购产品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单价 (元)
报务训练系统	14.47	1,404.47	82.7	1,296.22	326.1	1,150.66	-	-
板卡	57.80	52,546.69	235.77	94,307.96	29.96	11,524.85	-	-
线缆	73.75	3,128.82	7.01	3,061.94	658.73	3,271.09	-	-
缆线接头	7.38	280.23	23.73	261.68	237.40	318.28	18.76	250.15

报告期内，以上产品采购单价变化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信号分析模块	2021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此产品，采购单价不变
信号源	公司采购信号源分为单通道、五通道两种。五通道信号源相较单通道产品除主要零部件 DAC 功能板、HBI 载板数量依需求增加外，还增加了 SC 模块等，使得五通道信号源销售价格为单通道信号源的 5.6 倍。加之不同客户对信号模拟需求的不同，使得公司各年度采购的信号源比例不同，最终使得各年度信号源采购均价出现变化
报务训练系统	公司所采购的报务系统分为 BX-2 型与 BX-4 型，BX-4 型单价为 BX-2 型的 3.7 倍，因此采购均价的变动是由于采购种类变化
板卡	板卡为印制电路板，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板卡大小、性能、板卡层数、配置电子元器件数量不尽相同。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因所采购板卡的规格变化所致
线缆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波动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缆线接头	采购单价变化系接头型号与规格变化所致

如上所示，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差异所致。

（二）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研发部门和生产部门分别根据各自物料使用计划和需求向采购部门提交物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据此制定整体采购计划并组织执行相关物料的采购工作。

采购环节具体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内控环节	研发相关控制详述	生产相关控制详述	执行情况
采购环节	1、每月月初，生产部门制定当月生产用材料需求并交由生产部门负责人复核，研发部门制定当月研发用材料需求并交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复核，经过复核后的生产需求和研发需求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结合生产需求、研发需求及库存情况制定整体采购计划，报送高管审批通过后执行具体采购程序。 2、采购部除执行采购外，还负责对供应商信息、原材料信息进行收集归纳，定期核查供应商是否符合公司需求、采购物资价格的变化及公司最终采购价格。整理收集的材料定期报送总经理及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审批，并同时报送公司内审专员检查。		一贯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4-00128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制定颁布采购与付款相关管理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和完善了发行人的采购与付款管理，对公司年度采购计划与预算、请购申请的编制与审批、采购合同、供应商、采购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及对采购过程中不相容职务进行详细的规定，保障了公司采购环节的有效运行。通过对采购与付款管理内部控制点的测试，发行人的物资采购、付

款、验收入库及领用等均已按内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及走访比例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其他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访谈家数（个）	13	18	16	15
访谈比例	66.44%	71.64%	68.45%	69.12%

2、函证情况

对供应商函证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重要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供应商。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2,188.69	7,636.79	5,903.92	1,819.25
发函比例	95.18%	95.86%	92.69%	86.77%
回函金额	1,781.14	7,410.98	5,376.16	1,759.30
回函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

3、付款流水核查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原材料供应商的全部付款流水，并核查交易对方账户名称、账号、付款金额与采购合同内容是否一致，未发现异常。

根据中介机构的函证、访谈以及付款流水核查程序，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均通过直接付款方式支付采购价款，付款账户与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提供的账号相符，不存在第三方代收款的的情形。

4、其他核查程序

（1）了解成本核算方法、核算规范性等，分析发行人成本费用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经营情况，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2）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销售明细、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单位成本变动原因；

（3）了解发行人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流程及有关内控制度，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在每个会计期间执行穿行测试和实质性测试；

（4）了解发行人有关采购的内部控制措施，检查相关原材料采购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

（5）取得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采购负责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检查前述人员是否与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允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成本完整。

四、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41.50	31.00	30.5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47	9.81	7.24	6.43

注：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为期初期末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1）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0.50 人、31.00 人、41.50 人和 47.00 人，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

（2）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工时分别为 6.43 万小时、7.24 万小时、9.81 万小时和 5.47 万小时。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量逐年增加。

公司人工成本按人工工时统计表、职工薪酬分配表在不同产品间分配，计入“生产成本-***产品-职工薪酬”。

2、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军事训练装备和特种军事装备，军事训练装备分

为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和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分为野战光通信装备和***搜索器。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研发、生产，产品的主要形态为软硬件一体产品，产品功能主要依靠公司自研软件实现，产品核心为软件，硬件作为软件功能实现的载体，不存在核心零部件。

3、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对于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及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公司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41.50	31.00	30.5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47	9.81	7.24	6.43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73.16	20,039.06	11,369.86	5,191.79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工时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公司在手订单金额持续增加，生产经营规模有所增长，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工时保持增长趋势，受收入季节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计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人均工时、人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生产成本——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万元）	160.04	267.58	204.15	200.24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7.00	41.50	31.00	30.5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5.47	9.81	7.24	6.4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人均项目数量（个）	1.55	5.42	6.58	5.11
人均工时（小时）	1,164.24	2,362.80	2,336.40	2,106.72
人均薪酬（万元）	3.41	6.45	6.59	6.57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0.50 人、31.00 人、41.50 人和 47.00 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时分别为 2,106.72 小时、2,336.40 小时、2,362.80 小时和 1,164.24 小时，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工时均呈上升趋势，与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分别为 5.11 个、6.58 个、5.42 个和 1.55 个。2020 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凭借先进的技术方、稳定的产品质量、较强的生产管理水平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产品获得客户广泛认可，当年交付验收的项目数量增长较快，人均项目数量也有所上升；2021 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适当招募了生产人员，使得人均项目数量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公司所在军工行业收入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上半年验收的项目数量相对较少，因此人均项目数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6.57 万元、6.59 万元、6.45 万元和 3.4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招募了部分生产人员，新员工工资相对较低，使得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工时、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呈增长趋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

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问询、公开资料查询等多种方式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进行核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前述信息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期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5.05 万元	约 3,600 万元	32 人	约 10%
2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312.57 万元	约 2,100 万元	47 人	约 15%
3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6.46 万元	约 4,000 万元	43 人	约 5%
4	成都特思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66 万元	约 1350 万元	29 人	约 10%
5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124.71 万元	约 480 万元	42 人	约 30%
合计		1,119.45 万元		-	

2、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1,454.02 万元	约 5,000 万元	38 人	约 30%
2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7.19 万元	约 8,200 万元	28 人	约 10%
3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49.29 万元	约 4,000 万元	43 人	约 16%
4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91.17 万元	约 1,200 万元	28 人	约 5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万元		
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2.83 万元	13,018 万元	100 人	4.17%
合计		4,044.51 万元	-		-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1,101.30 万元	约 11,000 万元	30 人	约 10%
2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418.06 万元	约 40,000 万元	2,383 人	低于 1%
3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402.77 万元	约 2,700 万元	38 人	约 15%
4	重庆观讯科技有限公司	389.02 万元	约 1,300 万元	19 人	约 30%
5	东莞市光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1.19 万元	约 1,500 万元	51 人	约 25%
合计		2,692.35 万元	-		-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西安行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9.93 万元	1,797.15 万元	约 50 人	22.81%
2	重庆观讯科技有限公司	211.45 万元	700 万元	19 人	约 30%
3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7.55 万元	约 8,000	28 人注	约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年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万元		
4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93 万元	约 4,000 万元	43 人	约 3%
5	重庆鑫尚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62 万元	641.15 万元	约 30 人	14.29%
合计		986.48 万元	-		

（二）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动。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评供应商的产品技术、质量、交付周期等，报告期内因下游客户销售规模上升、产品交付周期、交付地址等因素使得部分供应商发生变化。但总体来看，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刚成立、无业务偏远地区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往期新增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迭代性能提高选择更优质配套设备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2	成都特思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小规模常态化原材料采购在上半年采购中占比较高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2、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承接新疆项目，为靠近作业地点，新增定制电子设备供应商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2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	公司实战化训练装备新增模	2021 年至今均保持业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份有限公司	块需求带动采购量提升	务合作

3、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野战光通信装备交付量扩大，对应原材料采购量增大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2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业务规模增大，交付量提升带动机加件采购增大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3	东莞市光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野战光通信装备交付量扩大，对应原材料采购量增大	2020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4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规模增大，交付量提升带动机加件采购增大	2018 年至今，公司与该供应商持续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军事训练装备、特种军事装备的生产，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每个项目需要的电子元器件、配件等原材料不同，使得各年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有所变化，公司供应商变化情况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此外，发行人每年前五大供应商虽存在一定变化，但总体来看公司与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较为稳定。

六、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内，采购额的具体发函金额、回函金额、覆盖比例、替代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函金额	2,188.69	7,636.79	5,903.92	1,819.25
发函比例	95.18%	95.86%	92.69%	86.77%
回函金额	1,781.14	7,410.98	5,376.16	1,759.3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1,781.14	7,410.98	5,376.16	1,759.30
回函不符金额	-	-	-	-
回函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1.38%	93.02%	84.40%	83.91%
回函不符比例	-	-	-	-
未回函金额	407.55	225.81	527.76	59.95
替代测试金额	407.55	225.81	527.76	59.95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核查比例	95.18%	95.86%	92.69%	86.77%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替代测试比例=替代测试金额/未回函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均实施了替代性测试，对未回函的金额进行了确认。替代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采购的真实性；（3）获取并检查了向未回函供应商期后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验证发行人确认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函证、替代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2、访谈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访谈的主要内容是：（1）确认被访谈人的身份、职务和主要职责、主要工作内容；（2）了解被访谈单位的基本情况、业务规模等；（3）了解被访谈单位与六九一二开始合作的时间及原因；（4）被访谈单位与六九一二的合同签订情况；（5）六九一二向被访谈单位的采购模式、付款及交货方式；（6）六九一二向被访谈

单位的采购金额；（7）六九一二向被访谈单位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价格公允性；（8）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诉讼、仲裁、纠纷等情形；（9）报告期内是否与六九一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10）被访谈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1）被访谈单位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等。

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供应商访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访谈数量	13	18	16	15
访谈采购金额	1,527.78	5,707.40	4,359.76	1,449.08
访谈比例	66.44%	71.64%	68.45%	69.12%

3、获取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业务类型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相关的业务流程、关键内部控制节点，评价控制的设计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5、选取样本，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资料，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1.13%、80.04%、83.13% 和 82.13%。

6、取得发行人 2019 年末、2020 年末的存货盘点报告和会计师的存货监盘报告，核查 2019 年末、2020 年末存货盘点和监盘情况；会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

7、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网页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其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成立时间），查询其主要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析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是否匹配。

8、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进行了统计和对比分析，查看是否存在同类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并了解原因。

9、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10、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分析是否与公司成本结构和变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

11、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了解直接生产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人均工时变动原因，分析人工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公开网站查询可比公司薪酬水平、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等并与公司薪酬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2、查阅发行人折旧摊销计算表，复核折旧摊销金额的准确性。

13、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技术服务费明细，抽取并检查各期重要委托开发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及付款情况，与对应收入项目进行核对，了解项目中进行委托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

综合上述核查工作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采购真实、完整。

七、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保密条款外，相关销售合同中对供应商资质等无特殊约定；2019年至2020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快，为优化技术人员工作效能，将部分非核心软件环节向具有软件开发资质的供应商委托开发；发行人委外等环节已建立充分的控制措施，符合相关保密要求和规定，不存在违反保密要求向供应商泄露秘密的情形；

2、公司五金件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偏离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型号分析模块、信号源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性能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人工成本变动具备合理性；

5、供应商业务规模与员工人数与公司采购规模匹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变动主要取决于销售订单的具体需求。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核查中的涉密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开展相关业务需获取对应保密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

（1）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3）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的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表；
- 2、查阅《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3、对重大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5%、83.77%、87.50% 和 61.09%；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报告期各期，客户访谈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6%、73.52%、81.29%和 76.00%；
- 4、对主要供应商发函，与供应商确认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报告期各期，供应商访谈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9.12%、68.45%、71.64%和 66.44%；
- 5、取得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
-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
- 7、查阅中介机构制定的内部相关保密制度；
-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说明；
- 9、取得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项目组出具的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第二版）》，国防科工局于2019年12月31日起实施《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原《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科工安密〔2012〕105号）同时废止，不再发布《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名录》，不再颁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不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科工安密〔2019〕1545号）第七条规定：“军工单位选择咨询服务单位，应当选择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第八条规定：“军工单位委托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时，应当与咨询服务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保密协议中明确项目的密级、保密要求和保密责任，并对其履行保密协议及安全保密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咨询服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其安全保密管理符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

公司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了申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单位备案的相关材料，包括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的评价情况、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备案表、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参与人员保密承诺书等。

此外，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明确各中介机构的保密义务，各中介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检查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及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或实施）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或指引）作用。

综上，中介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

保密标准的单位，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具有合规性，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相关规定。

二、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是否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执行的替代程序、替代程序的充分性，相关核查受限的情形是否影响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是否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

（一）关于核查程序及情况统计

1、关于资料核查情况

在核查资料方面，发行人提供有关基础性的会计资料或其他来源的资料，包括会计记录凭证，重要的合同、发票、相关法律文件、与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或重大会计估计作出等有关的依据和假设，以及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会议决议、记录、承诺函、书面声明或确认等资料供中介机构查阅。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如公司与国内军工单位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和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的销量等资料。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对于公司资金账户银行流水的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相关人员均亲自前往相关银行打印并取得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中介机构执行该核查程序未受到限制。

2、关于访谈（包括实地走访）核查情况

在履行访谈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共同对交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客户走访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0.66%、73.52%、81.29%和 76.00%，供应商走访采购额占当年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9.12%、68.45%、71.64%和 66.44%。中介机构访谈形式均为实地走访，不存在网络视频访谈的情况。

3、关于函证核查情况

在履行函证核查程序过程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对交

易金额重大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核查，其中对重大客户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金额、验收年度等信息，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核查内容包括报告期采购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余额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45%、83.77%、87.50%和 61.09%，供应商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和 81.38%。

（二）关于核查程序执行时间

前述提到的中介机构主要核查程序，中介机构均在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或因更新报告期需要提交更新材料前予以完成，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的情况。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对审计范围是否受限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其在审计过程中已获取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范围没有受到限制，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

综上，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中介机构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或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的情形。

三、防范在提供中介服务过程中存在的泄密风险的具体措施及其充分性

（一）关于中介机构内部保密制度

各中介机构内部均根据涉密业务工作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检查工作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及涉密载体管理规定等内部业务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和指引的作用。

（二）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保密措施

1、签订保密协议

发行人选定中介机构后，即与各中介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各机构均不得泄露在项目工作中获取的任何秘密信息。

2、涉密人员管理

中介机构项目组确定各自涉密人员范围，并接受了各自机构的保密知识培训。其中，律师事务所对涉密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填报涉密人员档案，报事务所保密办公室审批并存档。此外，作为项目涉密人员，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自查制度。

3、尽调工作开展

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对于涉密信息，均由涉密人员在发行人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查看合同原件等，发行人不存在以涉密为由拒绝提供或限制提供资料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获取核查证据的情况。

对于工作底稿的形成，发行人相应业务部门将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后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后确认是否尚需进一步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转交提供给各中介机构。

4、涉密载体管理

各中介机构项目组对保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和保存进行严格管理，密品运输、使用、保存严格履行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及相应的保密管理程序；对涉密计算机、内部非涉密信息设备、互联网信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存储介质的使用进行严格监控。

（三）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泄密事件

根据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项目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介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泄密事件。

综上，各中介机构均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和指引的作用；项目组已制定保密工作方案，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包括在细节执行、涉密人员及涉密载体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管理，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消，备

案证书不再是承接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的必备条件。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为安全保密体系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技防措施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单位，符合《保密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实地走访、访谈、函证等过程中，不存在核查程序无法按期完成、审计范围受限、相关业务合同无法核对、获取的核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或证明力不充分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影响相关工作底稿的形成或内容的准确性的情形；

3、各中介机构均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从制度上对中介机构采取保密措施起到了规范和指引的作用；项目组已制定保密工作方案，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包括在细节执行、涉密人员及涉密载体等方面均进行严格管理，保密措施在防范泄密风险上具有有效性及充分性。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1 月 9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小进

经办律师：

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95
9/F, Bldg#26, 269 2nd Tianfu St.,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95,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 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 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5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5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适用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成都）

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前述各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意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 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审核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3-关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7.06 万元、228.55 万元、3,568.63 万元和 340.01 万元，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收入金额、主要销售内容、毛利率等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查询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该类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取得发行人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主要民营军工企业进行走访、取得民营军工企业对于最终销售客户的说明，了解公司对其合作方式、公司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取得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定价、合同毛利率，分析是否与其他业务存在差异；

3.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特征，分析原因及其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一）报告期内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合作历史、销售内容及金额、毛利率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7	2022 年	3,000.00	高峰	1,990.3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5.48%
2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3	2022 年	6,676.00	方锋明	1,663.4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5.11%
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3-20	2020 年	85,286.98	-	1,385.6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3.40%
4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16	2022 年	4,500.00	张春雨	944.0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31.86%
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7-14	2022 年	8,400.00	张吉林	489.0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57.70%
6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12-11	2022 年	134,223.98	-	387.3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9.73%
7	重庆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15	2021 年	2,061.17	舒畅	240.04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3.80%
8	成都锐芯盛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0-29	2022 年	1,138.62	崔玉波	201.88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12.50%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9	辽宁泽萱科技有限公司	2021-11-22	2022 年	1,000.00	马新	141.5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38.01%
10	北京博华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7	2022 年	10,000.00	高晖	121.05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6.69%
合计						7,564.57	-	-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87.00%	-	-

注 1：根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年度报告，泰豪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67,31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各提名 1 名董事。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均不对泰豪科技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因此，泰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注 2：根据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13.SZ）年度报告，雷科防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目前股权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亦不存在单一股东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30%的情形；公司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足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或足以控制董事会决议的形成。因此认定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山西赛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1-28	2020 年	1,000.00	孙宝华	1,671.54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0.87%
2	天津七六四通信号航技术有限公司	2002-12-27	2020 年	16,996.57	-	1,081.7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77.36%
3	湖南高至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8 年	2,357.51	张翼	191.10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4.63%
4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05	2021 年	45,185.67	曾万辉	144.1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98.28%
5	乌鲁木齐捷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3-02-24	2020 年	1,000.00	张岩军	99.18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5.72%
6	重庆零壹空间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2	2020 年	30,000.00	舒畅	95.84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6.37%
7	中科泰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21	2020 年	1,263.16	虎国旗	71.00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8.52%
8	北京怡嘉行科技有限公司	1999-07-22	2021 年	2,500.00	高小离	33.8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3.95%
9	重庆天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1-05-24	2021 年	1,000.00	耿春雷	21.57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8.64%
10	北京成骄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3	2020 年	500.00	宋维兰	21.03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57.78%
合计						3,431.07	-	-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96.15%	-	-

注：天津七六四通信号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之控股孙公司，根据泰豪科技年度报告，泰豪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67,31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各提名 1 名董事。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均不对泰豪科技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因此，泰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收入金额	销售内容	毛利率
1	北京瑞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18	2020 年	500.00	张全宝	95.3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62.37%
2	天津七六四通信号航技术有限公司	2002-12-27	2020 年	16,996.57	-	59.47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57.81%
3	北京成骄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23	2020 年	500.00	宋维兰	12.46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49.81%
4	哈尔滨帝熙思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8-07-10	2020 年	320.00	张琳	12.18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50.12%
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21	2020 年	34,685.00	杜方	11.5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95.65%
6	拉萨飞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06-19	2019 年	2,000.00	袁敏	7.38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7.53%
7	天津市河东区环宇军展通讯器材经营部	2016-04-19	2020 年	-	王宇涛	6.91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5.01%
8	上海新殿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9-17	2020 年	2,000.00	杨晓	5.4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4.81%
9	绵阳泰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12	2020 年	500.00	邓如光	2.08	其他	22.50%
10	北京天翼永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0-11-12	2020 年	1,000.00	魏淑玲	1.16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33.00%
合计						214.02	-	-
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比例						93.64%	-	-

注：天津七六四通信号航技术有限公司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90.SH）之控股孙公司，根据泰豪科技年度报告，泰豪科技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末，泰豪科技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167,315,5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62%，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8,569,2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7%。公司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其中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各提名 1 名董事。同方股份和泰豪集团均不对泰豪科技财务报表进行合并。因此，泰豪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1.结合军工体系配套层级说明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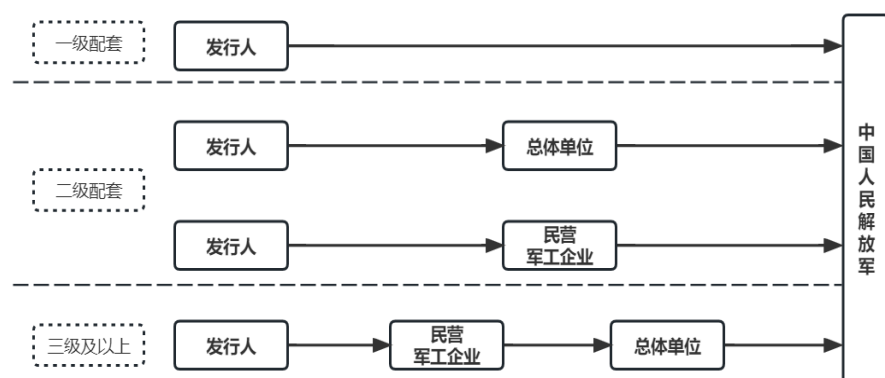
在军工产业链中，军工集团地位较高，一般承担着军工项目总体单位角色，起着主导地位以及整体统筹、协调作用。我国国防工业体系以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电子信息六大军事领域为主体，以十大军工集团为核心载体和总体单位，其他军工企业行业主要承担配套任务，配套供应商主要由国内十大军工集团所属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组成。

近年来，随着民营军工企业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一批具备军品科研生产相关资质的企业已逐步进入专业市场，且军品的采购模式也逐步从传统的定向采购向市场化采购模式转变，上述因素均使得军品市场的市场化程度、专业化分工程度逐步提高。越来越多的民营军工企业也参与到国防建设之中，如左江科技、华如科技、景嘉微、兴图新科、六九一二等公司。随着民营军工企业自身技术水平和规模的提升，其将在军品市场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市场地位亦将稳步提升。

在民营军工企业参与军工业务时，其依据自身技术和产品能力获取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客户的订单，结合其项目需求向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公司根据行业口碑、业内相互交流等方式与民营军工企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在合作方式上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

在配套层级上，公司在此类业务中主要作为二级、三级供应商，具体配套层级对比如下：



2.相关客户对发行人产品进行集成及终端销售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对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客户的下游客户及客户的下游客户的验收时间。同时，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亦对前述事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函涵盖金额占当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营军工企业收入核查金额	6,659.65	2,566.37	59.47
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695.03	3,568.63	228.55
核查比例	76.59%	71.91%	26.02%

根据确认函之内容，公司向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销售的产品，其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民营军工企业	客户的主要下游客户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厂、***所；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厂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电子设备厂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集团有限公司、北***有限公司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科技大学、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研究所、四川***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局集团有限公司
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二、说明在该种合作方式下军队是否对发行人进行考核，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其他类型客户（直接军方、军工集团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与民营军工企业业务中，下游终端客户不对发行人进行考核

公司与民营军工企业所签订所销售合同，以公司向民营军工企业交付、并由其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为合同履行完成时点。公司与民营军工企业所签署合同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再次集成、销售内容，公司亦不参与或负责已交付产品的后续生

产、销售。因此，公司在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中，包括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在内的下游客户并不会对公司进行考核。

（二）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直接军方	11,286.04	55.50%	7,519.15	58.32%	10,859.96	55.49%
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	13,216.18	55.42%	8,641.14	54.32%	42.56	9.06%
民营军工企业	8,695.03	54.09%	3,568.63	69.37%	228.55	58.12%
其他	856.69	46.56%	310.13	53.19%	238.80	53.09%
主营业务合计	34,053.94	54.89%	20,039.06	58.49%	11,369.86	55.32%

2020 年，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其他类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小，毛利率受单一合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0 年，直接军方客户的毛利率为 55.49%，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小。

2021 年度，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其他类客户，主要原因系：2021 年，公司向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单兵**系统”项目、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短波对抗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北斗二代全国国产化导航接收组件”项目，上述项目的技术难度较高，定价相对较高，但对应的基础软件模块公司前期已经研发完成，公司仅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人工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分别为 69.43%、83.65%和 71.11%，毛利率相对较高，剔除上述合同影响后，2021 年度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毛利率为 61.51%，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较小。

2022 年，公司对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民营军工企业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5.50%、55.42%和 54.09%，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较小。2022 年，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 46.56%，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2022 年，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856.69 万元，主要为公司对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高速模数转换器芯片自动测试系统”项目，该项目的

收入金额为 840.71 万元，该项目系公司在芯片测试系统领域的首次销售，毛利率为 46.00%，使得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三、各期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季节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7.64	0.89%	623.36	17.47%	0.15	0.07%
第二季度	262.37	3.02%	30.43	0.85%	17.59	7.70%
上半年小计	340.01	3.91%	653.79	18.32%	17.74	7.76%
第三季度	1,866.37	21.46%	1,709.53	47.90%	11.44	5.00%
第四季度	6,488.65	74.62%	1,205.31	33.78%	199.37	87.23%
下半年小计	8,355.02	96.09%	2,914.84	81.68%	210.81	92.24%
合计	8,695.03	100.00%	3,568.63	100.00%	228.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24%、81.68%和 96.09%，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军工产品的用户为军方客户，受军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年初进行项目预算审核及预算下达，下半年陆续组织实施采购交付验收，通常情况下交付验收工作多集中于下半年。

2022 年，公司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为 8,355.02 万元，占全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6.09%，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使得 2022 年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说明对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1.了解发行人向民营军工企业销售的背景、销售模式，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民营军工企业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

2.对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物流记录、发票、验收资料和银行回单等文件，检查合同中对验收条款、合同履约义务的规定，核查收入确认证明文件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对收入真实性进行核查。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真实性核查比例分别为72.80%、96.03%和76.67%，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民营军工企业收入核查金额	6,666.61	3,427.11	166.39
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8,695.03	3,568.63	228.55
核查比例	76.67%	96.03%	72.80%

4.对重大民营军工企业客户的收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进行函证。报告期内，客户回函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7.74%、92.09%和82.30%，具体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民营军工企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8,695.03	3,568.63	228.55
发函金额（B）	7,543.15	3,286.45	154.83
发函金额比例（C=B/A）	86.75%	92.09%	67.74%
回函金额（D）	7,155.78	3,286.45	154.83
回函相符金额（E）	7,155.78	3,286.45	154.83
回函相符金额比例（F=E/A）	82.30%	92.09%	67.74%

5.对交易金额重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进行走访，核查业务真实性以及合规性。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客户访谈收入金额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77.15%和 75.43%；

6.向交易金额重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了解其下游客户及其下游客户的验收时间，并获取客户针对该事项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已确认下游客户及验收情况的收入金额占当期民营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2%、71.91%和 76.59%。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实现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收入前十大的民营军工企业基本情况不存在异常；

2.报告期内，公司对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在合作方式上与其他客户之间不存在差异；包括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在内的下游客户不对公司进行考核；除对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单兵***系统”项目、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的“短波对抗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北斗二代全国国产化导航接收组件”项目因对应的基础软件模块公司前期已经研发完成，公司仅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生产，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导致项目毛利较高外，公司与民营军工企业合作业务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民营军工企业客户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民营军工企业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4%、81.68%和 96.09%，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军工产品最终用户为军方客户，受军方采购计划、采购流程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年初进行项目预算审核及预算下达，下半年陆续组织实施采购交付验收，通常情况下交付验收工作多集中于下半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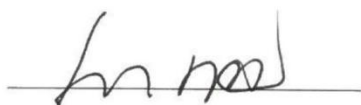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3 月 16 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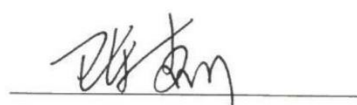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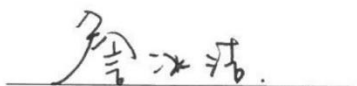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成都）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ENGDU)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 26 号楼 9 层 邮编：610000

Floor 9, Building 26, Boundary-Free Land Center, 269 Tianfu 2 Street, Hi-Tech Zone, Chengdu, China

电话/Tel: +86 28 86119970 传真/Fax: +86 28 8611982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1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11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13
第二节 正 文	15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4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3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63
二十四、结论意见	63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更新.....	6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6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71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72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74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78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79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84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8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8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91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92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96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99
第三节 签章页	111

释 义

除下述简称更新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核查期间、期间	指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晶源之芯	指	重庆晶源之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重庆惟觉持股 80%、公司持股 18%的下属子公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并申报的《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35 号；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36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037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意见落实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原法律意见书	指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称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3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实施）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证上(2023)94号，2023年2月17日起实施）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交所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公司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2]第 14-00177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审核意见落实函》之要求，本所对《审核意见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由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中原审计基准日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报告期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91 号”《四川六九一二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鉴于此，根据 2023 年 2 月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根据调整后的审计基准日和报告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

法律意见书（五）》中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没有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的其他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披露内容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成都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四川四方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经司法主管部门批准于 2012 年 4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四川省优秀律师事务所、成都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政府及政府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陈杰律师、詹冰洁律师、唐恺律师，相关情况及联系方式如下：

陈杰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法学学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21037039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chenjiecd@grandall.com.cn。

詹冰洁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171189275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zhanbingjie@grandall.com.cn。

唐恺律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学位，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510120211038755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269 号无国界商务中心 26 号楼 9 层，办公电话：028-86119970，传真：028-86119827，邮箱：tangkai@grandall.com.cn。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制作访谈笔录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相关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一）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二）涉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三）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或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四）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于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五）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重要资产的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相关网站查询结果以及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专利、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查询文件，国土及房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产权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六）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七）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八）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九）涉及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十）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差异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

（十一）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文件、《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质量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十二）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十三）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走访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与仲裁委（对于公安部门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或相关法院与仲裁委不接受访谈的，以通过网络检索诉讼、执行公示情况并结合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的方式替代）、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执行凭证（若涉及）等；

（十四）《招股说明书》；

（十五）其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相关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健全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并留存于本所。

三、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我国现行有效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四）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申请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股东上海观皓合伙人出资额变更等，更新基本信息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本所律师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观皓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对补充核查期间上海观皓的合伙人变动情况更新如下：

上海观皓目前持有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10105MA1FWQ7X2B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观皓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长宁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1FWQ7X2B），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志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观皓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观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乔志刚	普通合伙人	0.24	0.02
2	李耀梅	有限合伙人	719.856	59.9880
3	羊芮	有限合伙人	479.904	39.9920
合计		-	1,2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调整。

2.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重庆惟觉持有的资质证书 B 办理完成续期、于资质证书 C 到期后进行信息备案，九源微能取得资质证书 B 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与调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截止时间
1	重庆惟觉	资质证书 B	**	**	-/2027 年 8 月
2	重庆惟觉	资质证书 C	**	**	-/2028 年 1 月 ^注
3	九源微能	资质证书 B	**	**	-/2028 年 1 月

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二）发行人在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之情形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2 年、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053.94 万元、20,039.06 万元、11,36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4,093.12 万元，20,083.83 万元，11,732.25 万元）的比例

分别为 99.89%、99.78%、96.91%。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家德，未发生变化。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1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2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6. 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共同控制、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单位：万元）如下：

1.销售商品或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交易内容	金额
中科泰格	销售商品	-	-	无人机、轻量化数据链信号源、多信道通信干扰模拟器设备	71.00	-	-
中科泰格	采购商品	原材料	2.58	-	-	地对空光电对抗训练模拟系统设计 方案	9.73

2.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惟觉	重庆千宏	办公楼租赁	39.18	39.18	-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蒋家德	发行人	2,200.00	2021/7/23	2024/7/22	是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是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2021/3/31	2031/3/3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4,000.00	2022/1/27	2022/11/29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1,000.00	2022/6/1	2023/6/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3,000.00	2022/6/17	2023/6/1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家德	发行人	4,4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	四川惟景	1,1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发行人	5,000.00	2022/12/26	2023/11/25	否
2021 年度					
蒋家德	发行人	2,200.00	2021/7/23	2024/7/22	否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北京罗克森	重庆惟觉	365.20	2018/6/22	2023/6/21	是
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	606.65	2021/3/31	2031/3/3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胡杨	重庆惟觉	280.00	2020/7/27	2021/7/26	是
2020 年度					
蒋家德	发行人	2,400.00	2020/4/26	2023/4/25	否
蒋家德、苟元英、 北京罗克森	重庆惟觉	365.20	2018/6/22	2023/6/21	否
蒋家德、苟元英、 胡杨	重庆惟觉	280.00	2020/7/27	2021/7/26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入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无	-	-	-	-	-	-
2021 年度						
蒋家德	173.50	150.00	-	323.50	-	-
2020 年度						
蒋家德	-	500.00	-	326.50	-	173.50
蒋承龙	500.00	550.00	-	1,050.00	-	-
姜珂	20.00	-	-	20.00	-	-

北京罗克森 重型机械设 备有限公司	-	1,270.00	-	1,270.00	-	-
西安美联重 机有限公司	-	230.00	-	230.00	-	-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归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无	-	-	-	-	-	-
2021 年度						
重庆千宏	480.62	-	3.00	483.62	-	-
四川千弘	14.91	-	0.09	15.00	-	-
中科泰格	-	200.00	2.50	202.50	-	-
2020 年度						
重庆千宏	-	-	1.62	-	479.00	480.62
四川千弘	246.81	4.00	18.74	-	-254.64	14.91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46.81 万元，系重庆惟觉、重庆千宏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拆出的资金按年息 4.35% 计算利息。由于重庆千宏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千宏与四川千弘的资金拆借余额 254.64 万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重庆惟觉对四川千弘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重庆千宏的股份全部转让，由于重庆千宏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重庆千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因不再合并抵消而增加。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8.32	174.47	186.4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四川千弘	-	-	-	-	14.91	2.98
其他应收款	重庆千宏	-	-	-	-	480.62	29.28
其他应收款	杨颖	-	-	-	-	0.26	0.01
其他应收款	姜珂	-	-	5.67	0.17	5.31	0.27
其他应收款	蒋承龙	-	-	1.93	0.19	1.93	0.10
其他应收款	郭涛	-	-	-	-	3.89	0.19
其他应收款	陈群	-	-	-	-	-	-
其他应收款	双涛	-	-	-	-	-	-
其他应收款	吴宏钢	-	-	-	-	2.81	0.14
应收账款	重庆千宏	-	-	-	-	10.00	5.00
应收账款	四川千弘	-	-	-	-	169.26	85.01
应收账款	中科泰格	70.22	7.02	70.22	3.51	-	-
合计		70.22	7.02	77.82	3.88	688.99	122.98

报告期内，公司对杨颖、姜珂、蒋承龙、郭涛、陈群、双涛和吴宏钢其他应收款均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	蒋家德（借款）	-	-	173.50
其他应付款	蒋家德（费用报销款）	-	0.14	2.56
其他应付款	郭涛	-	0.51	-
其他应付款	姜珂	-	-	-
其他应付款	蒋承龙	0.48	-	-
其他应付款	吴宏钢	-	0.19	-
其他应付款	杨颖	-	-	-
其他应付款	陈锐	-	-	-
其他应付款	双涛	-	-	1.20
其他应付款	陈群	-	1.42	0.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四川千弘	-	-	-
应付账款	中科泰格	-	-	9.73
合同负债	中科泰格	-	-	5.31
其他流动负债	中科泰格	-	-	0.6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明显违背正常商业惯例及公平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六）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形未发生变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于补充核查期间，该等措施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

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目前已采取相关措施以保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合法、有效，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补充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注册商标证、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网址：<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本所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0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1	北京武贵	透明转发式卫星通信的多普勒频率预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102494566	2022.3.15	20	原始取得
2	九源高能	一种多信道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20062311	2021.8.24	10	继受取得
3	九源高能	一种多类型图像综合处理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9884465	2021.5.10	10	继受取得
4	九源高能	一种轻量化小型化脉冲功率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111546	2018.2.5	10	继受取得
5	九源高能	一种接口固定件及具有该接口固定件的电磁屏蔽柜	实用新型	2017205874580	2017.5.24	10	继受取得
6	九源高能	一种基于光纤通信的远程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5598082	2017.5.18	10	继受取得
7	九源高能	一种平面触发型低抖动长寿命气体火花隙开关	发明	2017102000565	2017.3.30	2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年)	取得方式
8	九源高能	一种重复频率小型百千伏高压脉冲电容器	发明	2016111953946	2016.12.22	20	继受取得
9	九源高能	一种一体化多级高压脉冲隔离电感	发明	2014107260565	2014.12.4	20	继受取得
10	九源高能	一种基于双电容结构的脉冲形成网络	发明	2013101532966	2013.4.28	20	继受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缴费凭证，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自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6	软著登字第 9936525 号	高负载可靠网络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16
2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7	软著登字第 9936526 号	可靠网络数据总线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16
3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62	软著登字第 9936561 号	高并发网络 IO 多路复用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16

4	四川惟景	2022SR0553404	软著登字第 9507603 号	短波电台抗干扰研究软件 [简称：短波电台抗干扰研究]V1.0	2022.4.29	原始取得	2022.3.10
5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30	软著登字第 9936529 号	仿真模拟软件 [简称：仿真软件]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25
6	四川惟景	2022SR0553405	软著登字第 9507604 号	嵌入式 lora 模块转网络通信软件[简称：lora 转网络通信软件]V1.0	2022.4.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7	四川惟景	2022SR0597305	软著登字第 9551504 号	北斗短报文通信软件[简称：频谱干扰监测软件]V1.0	2022.5.18	原始取得	2021.11.1
8	四川惟景	2022SR0597318	软著登字第 9551517 号	惟景信息终端设备系统软件 [简称：信息终端软件]V1.0	2022.5.18	原始取得	2022.3.16
9	四川惟景	2022SR0597317	软著登字第 9551516 号	北斗信号 FFT 捕获软件 V1.0	2022.5.1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四川惟景	2022SR0589317	软著登字第 9543516 号	Jesd 时钟配置小程序[简称：Jesd 配置]V1.0	2022.5.17	原始取得	2022.2.10
11	四川惟景	2022SR0589316	软著登字第 9543515 号	嵌入式设备 Lora 时间同步系统[简称：时间同步系统]V1.0	2022.5.17	原始取得	2022.1.10

12	四川惟景	2022SR0581959	软著登字第 9536158 号	北斗手持机设备远程升级软件[简称：手持机远程升级软件]V1.0	2022.5.12	原始取得	2022.2.18
13	四川惟景	2022SR0582049	软著登字第 9536248 号	惟景近距离设备视频跟踪系统软件[简称：近距离视频跟踪软件]V1.0	2022.5.12	原始取得	2022.3.4
14	四川惟景	2022SR0555668	软著登字第 9509867 号	惟景北斗手持机现场升级系统软件[简称：手持机现场升级系统]	2022.5.5	原始取得	2022.2.14
15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9	软著登字第 9936528 号	短波通信控制软件 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3.20
16	四川惟景	2022SR0982328	软著登字第 9936527 号	嵌入式设备机械转轮驱动系统[简称：转轮驱动系统]V1.0	2022.8.1	原始取得	2022.2.10
17	北京武贲	2022SR0585999	软著登字第 9540198 号	基于北斗卫星的无线网络信号接收和传输系统 V1.0	2022.5.16	原始取得	2022.2.3
18	北京武贲	2022SR0485917	软著登字第 9440116 号	用于 FPGA 高级综合的 GNSS 码生成器软件[简称:GNSS 码生成器]V1.0	2022.4.19	原始取得	2021.12.11

19	北京武贲	2022SR0484491	软著登字第 9438690 号	北斗导航信号 接收传递应用 系统 V1.0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1.12.2 9
20	北京武贲	2022SR0489014	软著登字第 9443213 号	卷积码编解码 传输系统 V1.0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1.8.24
21	北京武贲	2022SR0489013	软著登字第 9443212 号	北斗信通 APP 软件 V0.0.1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2.1.17
22	北京武贲	2022SR0497830	软著登字第 9444298 号	超低功耗 Turbo 译码器 嵌入式软件 [简称:Turbo 译码器软 件]V1.0	2022.4.19	原始取 得	2021.12.11
23	北京武贲	2022SR0501689	软著登字第 9455888 号	(2,1,m)卷积码 编译码软件 [简称: 卷积码 编译码软 件]V1.0	2022.4.21	原始取 得	2022.2.24
24	北京武贲	2022SR0491525	软著登字第 9445724 号	信号信道编码 算法验证软件 V1.0	2022.4.20	原始取 得	2021.10.2 3
25	北京武贲	2022SR0497830	软著登字第 9452029 号	短突发直接序 列扩频信号接 收通道软件 [短突发跟踪 通道]V1.0	2022.4.21	原始取 得	2022.2.24
26	北京武贲	2022SR0496120	软著登字第 9450319 号	超低功耗北斗 导航信号接收 系统[简称: 北 斗导航接收 机]V1.0	2022.4.20	原始取 得	2022.2.24

27	北京武贲	2022SR0498553	软著登字第 9452752 号	扩频系统中的 polar 编码验 证系统[简称： polar 码验证 系统]V1.0	2022.4.21	原始取 得	2022.2.24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平台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即发行人固定资产中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其他资产）为购买取得，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设备购买协议和支付凭证，现场检查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在正常使用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上存在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1. 发行人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 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莲 花池西里 11 号 508 室	2021.9.9-20 25.12.24	179.00	办公场 所
2	发行人	北京恒基建 业物业管理	北京市丰台区联 华大厦地下停车	2021.9.7-20 25.12.14	-	车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有限公司	场 10 号车位			
3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3.1.21-2024.1.20	774.00	办公场所
4	晶源之芯	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丹龙路 7 号丹桂苑 A 栋 5 楼东半层	2022.7.20-2023.7.19	258.60	办公场所
5	晶源之芯	重庆朝天门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富源大道 44 号门牌号 1-139	2023.2.21-2023.8.20	32.80	办公场所
6	四川惟景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庄春）	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47 号御府花都 3 栋 5 单元 19 层 1 号	2022.6.29-2023.6.28	87.78	员工用房
7	四川惟景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0 号高新国际广场 1 幢 3 层 9、10、11、12 号	2020.10.1-2023.12.31	1,227.40	办公场所
8	四川惟景	江西华交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吴家场路 1 号院 1 号楼 18 层 3 单元 1803	2022.5.8-2025.5.7	188.78	员工用房
9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301	2018.6.1-2023.12.31	2,858.30	办公场所
10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2018.6.1-2023.12.31	443.04	办公场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公司	#401-01			
11	重庆惟觉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学城大道 62-3 研发楼一期 B3 栋 #401-02	2019.4.1-2023.12.31	185.66	办公场所
12	重庆惟觉	许文胜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6 号楼 1209	2022.11.1-2023.10.31	91.85	办公场所
13	重庆惟觉	温桂荣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215 号 (5-D)	2023.1.12-2023.12.31	267.77	办公场所
14	重庆惟觉	原丽君	北京市丰台区莲馨喜园 A 栋 1 号楼 1 单元 1807	2023.2.14-2024.2.13	150.34	员工用房
15	北京武贲	王凤	海淀区丰秀东路 9 号院 1 号楼 16 层 3 单元 1602	2023.3.5-2023.9.4	86.00	员工用房
16	北京武贲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 2 号楼 10 层 4 单 1004、1005 房	2021.6.20-2025.3.19	208.56	办公场所
17	四川惟芯	西安鼎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 A 座办公楼 8 楼 10801 号房	2022.8.1-2024.7.31	169.37	办公场所
18	九源高能	四川金狼王体育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绵阳市科创园区园兴西街 31 号 1 栋	2022.7.1-2024.9.30	837.00	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出租方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租赁双方签订合同并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发行人出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房屋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七）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为四川惟景、重庆惟觉、北京武贲；2 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惟芯、九源高能；1 家全资孙公司，惟觉军融；2 家控股孙公司，九源微能，晶源之芯；1 家参股公司，中科泰格；1 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孙公司桂林惟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孙）公司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整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孙）公司的权益，有权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股东享有的各项权利，且该等权利能够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保护，发行人对其控股子（孙）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未有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负担或限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之情形，不存在产权归属的争议。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审定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722.16	2019.12.25	履行完毕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3.40	2022.11.15	履行完毕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8.03	2021.06.07	履行完毕
东莞市光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2.08.15	履行完毕
成都众志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	2022.11.14	履行完毕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22.11.02	履行完毕
厦门汇博龙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6.72	2020.07.22	履行完毕
西安行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3.22	2019.07.09	履行完毕
成都奥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2.05.10	履行完毕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022.11.17	履行完毕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400.00	2022.12.23	履行完毕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374.78	2021.07.23	履行完毕
安徽省民融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8.70	2022.11.18	履行完毕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365.95	2022.11.08	履行完毕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020.10.13	履行完毕
必扬星环（北京）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320.00	2022.06.02	履行完毕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2022.09.16	履行完毕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2022.10.17	履行完毕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314.46	2022.11.17	履行完毕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19.07.18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已脱密处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订立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3,974.40	2022.08.26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3,110.00	2018.12.23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3,109.86	2019.12.11	履行完毕
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2.16	2022.08.1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2,832.84	2020.06.16	履行完毕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28.98	2021.12.17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775.00	2021.12.31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64.00	2022.11.25	履行完毕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	2020.07.24	履行完毕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1,646.40	2022.11.28	履行完毕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1,533.40	2022.03.14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	1,504.38	2022.07.0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D 部队	1,498.57	2020.09.0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1,480.00	2018.12.3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416.42	2019.12.20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416.42	2019.08.26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416.42	2021.06.21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1,180.35	2022.04.06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A 部队	1,129.52	2019.12.25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	1,047.00	2021.04.28	履行完毕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2022.11.01	履行完毕
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	978.50	2021.08.31	履行完毕
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950.00	2022.05.08	履行完毕
中国人民解放军 HM 部队	920.69	2021.05.25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808.19	2022.12.28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756.70	2022.12.10	履行完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	749.17	2022.11.16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2022.3.29	重庆惟觉	工商银行	420.00	2022.3.29-2023.3.28	最高额保证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六九一二、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重庆沙坪坝支行			606.65、最高额抵押担保 606.65		重庆惟觉以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41号附26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000049183号”建筑面积1,617.75平方米的房屋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2	2022.12.27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12.27-2023.12.26	最高额保证 3,3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重庆惟觉、蒋家德、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3	2-22.12.15			1,000.00	2022.12.15-2023.12.14			六九一二以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面积72,035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4	2-22.12.15	发行人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12.15-2023.12.14	最高额保证 3,300.00	重庆惟觉、蒋家德	重庆惟觉、蒋家德提供最高额保证
						1,000.00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六九一二、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	六九一二以名下“2020113532774号”《超耐磨、阻燃、高强且耐霉菌的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注） 重庆惟觉、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5	2022.6.7	发行人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000.00	2022.6.9-2023.6.9	最高额保证 1,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	2022.2.16	发行人	民生银行德阳分行	500.00	2022.2.16-2023.2.15	最高额 4,000.00	蒋家德、苟元英	蒋家德、苟元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	2022.7.7			1,500.00	2022.7.7-2023.5.29			
8	2022.6.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1,500.00	2022.6.21-2023.6.20	最高额 3,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9	2022.12.26	发行人	交通银行成都高新区支行	5,000.00	2022.12.26-2023.11.25	5,000.00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重庆惟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2022.6.29	四川惟景	成都银行彭州支行	1,000.00	2022.6.29-2023.6.28	最高额1,100.00	担保人：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惟觉、蒋家德、六九一二、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反担保人：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	蒋家德、苟元英、发行人、重庆惟觉为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工商、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 C 部队	投标保证金	140.84	1 年以内， 1-2 年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18	1 年以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 IE 部队	履约保证金	45.13	1 年以内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1.00	1 年以内
合计		487.15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项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并真实有效履行。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1.劳动用工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范本符合中国法律。

2.发行人正式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经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汇缴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其目前在册的相关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¹注：下表为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已缴纳	302	89.09	265	87.46	166	75.45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社保手续转移办理中	16	4.72	13	4.29	36	16.36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15	4.42	18	5.94	11	5.00
	退休返聘人员	6	1.77	7	2.31	7	3.18
	小计	37	10.91	38	12.54	54	24.55

注：上表所述 2019 年末数据含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千宏。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不需要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²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已缴纳	300	88.50	266	87.79	163	74.09
未缴纳	新入职手续、离职手续或公积金手续转移办理中	33	9.73	28	9.24	48	21.82
	自主择业转业人员放弃购买	0	0.00	2	0.66	2	0.91
	退休返聘人员	6	1.77	7	2.31	7	3.18
	其他原因	0	0.00	-	-	-	-
	小计	39	11.50	37	12.21	57	25.91

注：上表所述 2019 年末数据含报告期内子公司重庆千宏。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册员工数量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来自以下原因：①新入职、离职员工的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②自主择业转业人员，

²注：下表中员工数量为期末在册数。

每月由国家财政统一发放退役金，部分人员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③退休返聘人员，均符合我国《劳动合同法》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国家基本养老金待遇，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

(3)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前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前述未规范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占比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收购兼并、增资扩股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任免及其他重大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四）《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关于股东投票计票的规定无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四川惟芯主要税种变化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四川惟芯	2.5%、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调整情况如下：

1.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的有关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的有关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

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四川惟芯适用以上优惠政策，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对税收优惠依赖的情形。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开门红”贡献激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德阳市 2022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154 号）	3,000.00
2	2022	2021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三批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德开财预[2021]124 号）	4,950.00
3	2022	2021 年经开区技改项目完成投资奖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对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政策措施》（德开党政办[2020]19 号）	54,240.00
4	2022	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德阳市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项目（第一批）申报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249 号）	43,800.00

5	2022	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德市科发[2021]52 号）	3,000.00
6	2022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工程研究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德市科发[2021]52 号）	100,000.00
7	2022	规上工业企业增长激励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德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德阳市 2022 年工业“开门红”激励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德经信[2022]154 号）	150,000.00

2.重庆惟觉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取得年度	项目或原因	拨款单位	依据	金额（元）
1	2022	2022 年第二批普惠稳岗返还	重庆市江北区就业和人才中心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3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 号	32,799.00
2	2022	专利企业创新奖励	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江北区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创新专利导航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北知发[2020]9 号）	25,000.00

3	202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重庆市江北区 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重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渝经信财审[2022]29号）	5,000,000.00
4	2022	军品免税合同退税	重庆市江北区 税务局	涉密	8,944,098.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及地方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并结合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不利影响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三）与他人合作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他人合作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或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根据工商、税务、不动产、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国防科工等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尚未判决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诉讼标的额超过 100 万元）。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判决的诉讼，具体如下：

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0 年 5 月，发行人与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大地”）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腾大地承建发行人位于德阳市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路以南祁连山路以西的“通信设备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涉诉建设工程”），合同价款为 2,790.04 万元。

2020 年 7 月，中腾大地与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源劳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中腾大地将其承包的涉诉建

设工程的劳务部分分包给凯龙源劳务；2021年10月，凯龙源劳务在涉诉建设工程未经结算的情况下退出涉诉建设工程。

2022年6月7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腾大地支付涉诉建设工程劳务款84.08万元，并诉请发行人在欠付中腾大地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支付责任。同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中腾大地、发行人的银行存款84.08万元。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8日作出“（2022）川0603民初311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腾大地、发行人银行存款84.08万元，保全期限为一年。

2022年7月25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组织了第一次开庭，因凯龙源劳务未提供证据原件，法庭中止审理，当庭定于2022年7月28日进行证据交换；2022年7月28日经开庭进行证据交换后，凯龙源劳务申请追加第三人，当庭定于2022年8月1日组织第三次开庭；2022年8月1日，法庭未进行复庭审理。

2022年10月13日，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川0603民初3119号之三），裁定准许凯龙源劳务撤诉。后凯龙源劳务撤诉，发行人被冻结的银行存款84.08万元已得到解除。

2022年11月3日，凯龙源劳务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被申请人中腾大地和发行人的存款共计1,192,264.50元（保全期限一年）。发行人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66.82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上述诉讼及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蒋家德和总经理吴宏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蒋家德、总经理吴宏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的核查、参考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一）主要客户

1.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厂商合并计算销售金额）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1)军方、军工集团及国企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1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西安中核核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09-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1.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持股 71.96% 2.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1.21% 3.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41% 4.华舆正心（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61% 5.中核（浙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开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汽车新车销售；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标准化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II、III、IV、V 类放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68% 6.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2%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2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 承担国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中国人民解放军	/	/
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06-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数控装置、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保安器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子及通讯设备、计量器具、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制、生产、销售；航天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监理、勘察；工程承包；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住宿、餐饮、娱乐（限分支机构）；销售纺织品、家具、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除外）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陆军工程大学通信士官学校	/	/
7	战略支援部队航天工程士官大学	/	/
8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6,067.7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6-05-1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物业服务；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成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机械设备及器材的制造、修理和租赁；批发零售普通机械、钢材、汽车（除小汽车）。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检验检测；可承接铁路、房屋建筑、公路、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建筑行业甲级、公路行业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地质灾害：各类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

(2) 民营军工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1-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普通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数据采集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安装;办公设备及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自然人孙宝华持股 90.00% 2.自然人白晶持股 10.00%
2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996.570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12-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软件、航空航天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气安装; 批发和零售业;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航空航天产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的制造、维修、安装; 特殊作用机器人制造;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金属制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50% 2.共青城亿嘉诚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1% 3.天津广播器材有限公司持股 20.59% 4.共青城亿嘉信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0%
3	北京瑞驰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11-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计	1.自然人张全宝持股 40.00% 2.自然人方俊荣持股 30.00% 3.自然人师文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威持股 30.00%
4	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7-1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导航、时间频率、通信、雷达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导航定位、时间频率（不含计量器具）、通信、雷达、自动控制系统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装配、调试并提供技术服务（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集成电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代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涉及工业行业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286.9 万元 成立时间：1996-03-20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	上交所主板泰豪科技（600590.SH）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09-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软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	1.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6.7647% 2.重庆九洲星熠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8.5294% 3.重庆广驰泓科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059%
2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成立日期：2014-03-2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森林防火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环境保护监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王庆龙 持股 100%
3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04-2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一般项目：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1.自然人贾廷文 持股 57.50% 2.成都市麦蓝通信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导航终端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新材料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通讯设备修理；5G 通信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通信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 18.00% 3.自然人毛永胜持股 15.50% 4.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0%
4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11-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研发：模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医疗设备配件、通讯设备配	自然人郭斌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件、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03-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照相器材；办公设备维修。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自然人郭健鹏持股 70.00% 2.自然人郭健雄持股 30.00%
6	成都真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信息技术培训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销售及上门安装；销售：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讯设备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自然人朱炳楼持股 36.00% 2.自然人李佑民持股 32.00% 3.自然人杨俊勇持股 32.00%
7	新疆昆仑卫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7.4576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4-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1.00% 2.新疆三邦云创企业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股 34.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品牌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自然人王久茹持股 10.00% 4.乌鲁木齐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5.乌鲁木齐红山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0%
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4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07-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研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测试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创板坤恒顺维（688283.SH）
9	成都盈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01-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光缆、电缆、光纤配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安防器材、五金机电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加工（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及销售、技术服务；通信工程施工、安防工程施工；计	1.自然人舒秀蓉持股 50.00% 2.自然人高正兵持股 5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光缆技术研究及技术服务；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988.63 万元 成立日期：2001-05-2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信息设备、税控收款机、智能化仪表、风力发电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物联网应用技术终端、车载智能终控设备、充电设备、电子监控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开发、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普通机械加工；汽车、摩托车和机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汽车、摩托车发动机生产）；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不含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销售：机械设备、钢材、办公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计算机及耗材、家用电器、文化体育用品、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计量仪表计量；软件测评；物业管理；电梯维保（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停车库设备生产、安装维护；停车场经营服务；房屋租赁及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信息	股权结构
11	东莞市光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8-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加工：光纤及光纤连接接口、光缆及光缆配件、通讯设备、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制品、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自然人秦春燕持股 33.40% 2.自然人黄燕持股 33.30% 3 自然人张祖正持股 33.30%.
12	重庆观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01-0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然人张光明持股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注册及经营正常。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上述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宜未发生变化。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结合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尚需经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完成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更新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其中，招投标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4%、69.62%、18.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发行人实控人蒋家德先生 1982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2）2021 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3）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4）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客户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及影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一）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毛利率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2022年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393.95	12.90%	52.05%
	竞争性谈判	3,278.77	9.63%	56.61%
	延续性采购	1,493.54	4.39%	54.95%
	商业谈判	5,766.83	16.93%	61.76%
	询价	440.43	1.29%	74.06%
	小计	15,373.53	45.14%	57.58%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557.18	4.57%	42.33%
	竞争性谈判	6,556.15	19.25%	50.06%
	延续性采购	85.09	0.25%	65.84%
	商业谈判	3,570.12	10.48%	42.95%
	询价	300.37	0.88%	70.41%
	小计	12,068.91	35.44%	47.58%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232.15	12.43%	60.44%
	延续性采购	41.89	0.12%	51.41%
	小计	4,274.04	12.55%	60.35%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1,044.56	3.07%	75.36%
	小计	1,044.56	3.07%	75.36%
其他		1,292.90	3.80%	56.50%
合计		34,053.94	100.00%	54.89%

(1)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在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方面，公司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所获取的订单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以下合同影响：①中国人民解放军HW部队500.88万元合同，该合同涉及的***传输设备模拟器、***适配器模拟器等产品需

要新研，且技术要求较高，研制成本较高，并且因机动***导调评估系统需要按照用户需求进行较大程度的定制化开发，研制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②中国人民解放军JB部队385.86万元合同，该合同涉及的***处理器模拟器、***接口与交换设备模拟器等产品需要新研，且技术要求较高，研制成本较高，且该合同的配套硬件较多，因此毛利率较低。

此外，通过延续性方式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系部分销售产品的软件开发已完成，使得再次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2）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在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方面，公司商业谈判获取的订单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公司向成都市精准时空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便携***通道***元测向装备，该项目客户需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且配备了测向天线等硬件，使得该项目成本较高，影响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销售的整体毛利率。

此外，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销售的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略低于其他方式，主要系公司与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合同（合同金额：441.00万元）影响，该订单交付了无人机***设备，该产品对姿态控制、测量精度、航时、航程、续航时间均有较高要求，项目的技术难度较高，研制成本相对较高；同时，该合同的配套硬件较多，因此毛利率较低。

（3）野战光通信装备与***搜索器

野战光通信装备与***搜索器为公司成熟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野战光通信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相同销售方式毛利率相对稳定；***搜索器为定型产品，各期毛利率相对稳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一/（二）招投标收入占比显著下降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 业务规模增加、产品类型变化使得招投标收入占比下降

公司各类业务通过不同的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393.95	12.90%
	竞争性谈判	3,278.77	9.63%
	延续性采购	1,493.54	4.39%
	商业谈判	5,766.83	16.93%
	询价	440.43	1.29%
	单一来源采购	15,373.53	45.14%
	小计	4,393.95	12.90%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1,557.18	4.57%
	竞争性谈判	6,556.15	19.25%
	商业谈判	85.09	0.25%
	询价	3,570.12	10.48%
	单一来源采购	300.37	0.88%
	小计	12,068.91	35.44%
野战光通信装备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4,232.15	12.43%
	商业谈判	-	-
	延续性采购	41.89	0.12%
	小计	4,274.04	12.55%
***搜索器	单一来源采购	1,044.56	3.07%
	小计	1,044.56	3.07%
其他	多种方式	1,292.90	3.80%
合计		34,053.94	34,053.94

.....

2. 客户类型变化造成招投标业务占比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中不同类型客户的通过不同合同获取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9,631.33	28.28%
	单一来源采购	1,044.56	3.07%
	延续性采购	427.73	1.26%
	询价	182.42	0.54%
	小计	11,286.04	33.14%
非直接军方客户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51.95	1.62%
	竞争性谈判	10,212.28	29.99%
	延续性采购	1,231.64	3.62%
	商业谈判	10,192.46	29.93%
	询价	579.57	1.70%
	小计	22,767.89	66.86%
合计		34,053.94	100.00%

在军工产业链中，国防军工武器装备通常由军队提出需求，作为最终购买者向一级供应商即总体单位下达采购订单。一级供应商在获得订单后，将自行完成或根据客户需求进行配套采购，其中其他配套供应商称为二、三或多级供应商。

直接军方客户一般要求所采购产品可直接使用，符合《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50号》之规定中招投标方式采购的“通用性强”的规定，因此多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

而军工集团及科研院所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还需和自身产品进行再加工、搭配等，因此通常需要对各项指标、制式等进行择优谈判选择供应商。此种需求符合《装备采购条例[2002]军字第50号》之规定中竞争性谈判采购的“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的规定，因此其采购多通过竞争性谈判进行。

对于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公司与其的合同通过商业谈判完成，因此也不会使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

如上所述，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的不同，导致了销售方式的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实现的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与客户类型的变化影响。

.....

二、2021年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军工业务惯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二/（三）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应的客户类型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至2022年，公司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民营军工企业订单增加，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及装备多次参与保障军队大型演训活动，在客户中获得较好的口碑，积累了良好的声誉。2021年开始，受益于公司声誉提升，公司产品在民营军工企业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客户结构从之前以直接面向部队为主转变为面向直接军方、军工集团及民营军工企业全体系军品供应商。而民营军工企业的销售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完成，因此，使得商业谈判收入占比大幅增加。

2.商业谈判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商业谈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江苏晨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646.40	1,456.9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2年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533.40	1,356.9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2年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990.00	876.11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2022年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名称	收入确认年度
成都芯盟微科技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950.00	840.71	其他	2022 年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信产品销售服务分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790.88	699.89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2 年
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直接军方类客户	1,800.00	1,592.92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2021 年

三、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相关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履行程序及合规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三/（一）单一来源采购对应的项目名称、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毛利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客户类型	合同金额	收入	产品大类分类	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22 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 B 部队	直接军方客户	1,180.35	1,044.56	特种军事装备	***搜索器	75.36%

.....

四、结合前述情况，充分论述订单获取方式的合规性，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是否具有相关性；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2、发行人订单获取与实控人蒋家德的执教经历不具有相关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与原工作单位业务收入139.92万元、18.53万元、42.42万元，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其在校工作职务、经历与公司订单获取不具相关性。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用于短期经营资金周转，相关关联方未收取借款利息。

（2）公司股东朱晋生于 2021 年 4 月将其所持有的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朱晋生对外转让南京汇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7/一/（二）测算若按同期银行市场化利率水平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对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度，发行人不存在从关联方无息拆入资金的情况。

.....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内，重庆千宏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在2020年11月出售其持有的重庆千宏90.00%股权，转让对价为0元。

（2）2020年9月，发行人以0元收购四川惟讯的少数股东黄笛持有的30%股权。发行人说明，四川惟讯成立于2018年7月，截至股权转让之日其业务规模较小并处于亏损状态，少数股东黄笛认缴出资额为150万元，未实际出资。

（3）发行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于2018年12月收购重庆惟觉10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合并。此次收购未进行审计及评估，参照重庆惟觉账面净资产情况确定转让价格。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重庆惟觉设立于2007年，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行为，收购前名义股东为北京罗克森和尚小宝。

请发行人说明：

（1）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2）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2017年并于2018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少数股东黄笛入股四川惟讯的原因，设立后未实际出资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8/一/（一）重庆千宏、四川惟讯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零对价转让和收购相关股权的程序履行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重庆千宏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重庆千宏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3,155.28	103.88	2,599.94	35.22

注：重庆千宏于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四川惟讯

.....

(1)设立的原因及背景、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惟讯自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1,442.00	234.69	-	-65.79

.....

二、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收购重庆惟觉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规性，收购前该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定价的公允性；发行人设立于2017年并于2018年收购重庆惟觉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核心技术及业务是否均来源于重庆惟觉，未以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8/二/（一）结合重庆惟觉的历次股权变动，说明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代持行为的原因，相关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杨晓岚代蒋家德持股

.....

(2)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根据代持方杨晓岚的确认、对被代持方蒋家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代持方杨晓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2.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股

.....

(2)代持方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判断依据

根据对代持方尚小宝、北京罗克森法定代表人刘保勤、被代持方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的访谈、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检索、与《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进行比对等方式，除代持方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被代持方朱晋生存在前述代持原因说明中涉及的关联关系外，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发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关联关系。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

（1）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金。

（2）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员工依法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规范了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3）经发行人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23.66 万元、24.57 万元和 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积金补缴金额的计算过程，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一/（二）相关缴费基数及比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自 2020 年 12 月起，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住房公积金缴纳公司承担部分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2022 年度	1,700-28,221	5%、8%、12%

报告期初至2021年7月，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参照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下限及上限范围内，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薪资水平，按照员工的不同职级，确定了由低到高的分档缴费基数，在确保缴纳比例符合当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及实际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规定的缴费下限标准的前提下将公积金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上报给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

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提高单位缴存比例，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

二、未依规缴纳公积金是否存在受处罚的风险，若是，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条款，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9/二/（二）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及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量化分析罚款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经网络搜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且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按处罚上限5万元进行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45%，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

若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逐月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予以测算，并通过比对以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与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实际执行的缴纳情况的差异进行测算，若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予以补缴，该等金额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项目	2022 年度（应缴未缴与实缴的差额）
测算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	2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3.45
测算补缴金额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80.84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5.38
测算补缴金额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2.77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	0.23%

综上所述，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66.94万元、47.38万元及22.6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72%、0.84%及0.23%，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87%、0.85%及0.23%。鉴于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提高单位缴存比例，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2.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鉴于：(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均不低于所在地区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下限；(2)2021年7月起，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陆续执行以员工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公司已经逐步规范上述不规范行为；(3)经网络查询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官网，国家和地方层面未发布关于清缴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通知或政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清缴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整改的通知；(4)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5)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属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及时、无条件、连带地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因此，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即使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情况并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处罚上限5万元处以罚款，经测算，该等罚款金额占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为0.45%，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较小；若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全体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口径测算，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66.94万元、47.38万元及22.61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3.72%、0.84%及0.23%，占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87%、0.85%及0.23%，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2019年1月至2020年11月期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2020年12月至报告期末未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现时不存在处罚事由，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

（1）招股说明书显示，重庆惟觉部分资质证书将于1年内到期。

（2）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相关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是，请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即将到期的部分资质到期续展的办理情况

重庆惟觉原拟于1年内到期的部分资质已办理了续期，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豁免披露）	有效期	持证机构
1	资质证书 B	有效期由 2022 年 8 月已续期至 2027 年 8 月	重庆惟觉
2	资质证书 C ^注	有效期由 2023 年 01 月已续期至 2028 年 1 月	重庆惟觉

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3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如上所示，公司原拟到期的资质证书均已续期完成，公司目前各项资质齐备，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形。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资产受限

根据申报材料：

（1）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的最高限额 2,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公司以“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5 号”土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重庆惟觉以“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额为 606.65 万元的借款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3）2022 年 6 月，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账户内等值于诉讼标的额 84.08

万元的货币资金被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冻结。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2）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土地面积、使用情况、在经营中的作用，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一”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权属证号：川（2018）德阳市不动产权第0023785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抵押物上的房产尚在建设之中，并非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2,000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期间向成都银行彭州支行申请本金最高限额为2,2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若未能清偿债务，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发行人履行还款义务后，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用途：工业用地 面积：72035.00 m ²		（成担司抵字 2040573 号），以其名下位于德阳市洪湖路与祁连山路交汇处西南角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2	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权属证号：渝（2020）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049183 号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权利类型：房屋所有权 用途：工业 房屋建筑面积：1617.75m ²	抵押房屋并非重庆惟觉的生产经营用地，重庆惟觉将其出租予重庆千宏作办公用途，对重庆惟觉的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	重庆惟觉与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0310002063-2021 歌乐（抵）字 004 号），以其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振华路 41 号附 26 号的房屋为重庆惟觉向工商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606.65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发生下列情形的，债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债务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应当立即停止其行为；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有义务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如发生上述行为，债务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实现抵押权；（3）债务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债权人实现抵押权时，	否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物具体情况	抵押物使用情况及在经营中的作用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债权的实现情形	是否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风险
					可通过与债务人协商，将抵押物拍卖、变卖后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以抵偿债务人所欠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债权人可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对外担保。

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4,093.12万元，净利润为10,099.41万元，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2.72%，流动比率为1.94倍，速动比率为1.72倍，具有偿债能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引起的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抵押均系为自身债务设定，并非为其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因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和利息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发行人采用资产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一）四川凯龙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四川中腾大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原因及背景、最新进展及解决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2.最近进展及解决情况

凯龙源劳务与中腾大地、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重大诉讼、仲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11/二/（二）报告期内的涉诉案件及解决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车辆买卖合同纠纷

(1)涉诉案件说明及解决情况

.....2022年10月12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0107执4987号”《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该案件的执行程序。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鉴于2022年10月该案件执行程序已终结，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已核销该笔应收款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凯龙源劳务与中腾大地、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重大诉讼、仲裁”。

(2)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针对该诉讼，代理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分析意见，认为：结合凯龙源前次诉讼情况及举证情况看，凯龙源的陈述及证据均无法证实其诉请金额的合法性、真实性，也无法证明诉请委托人承担责任依据的事实依据和法律规定。故，其诉讼主张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故此，一审法院做出判决委托人就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责任的概率较低。

鉴于该诉讼仍在进行中，公司是否构成违约仍不确定，根据代理律师意见，公司于有关诉讼项下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概率较低，该等诉讼事项未导致公司承担现时义务、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可能性很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的确认预计负债的有关条件，故公司判断该涉诉事项败诉可能性较低，公司未就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外协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物资为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件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2）外协加工的原因，在军工行业通过外协采购的方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3）确保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技术保密措施及执行情况，外协厂商的保密资质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委托加工模式，采用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是否涉及核心技术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节之“问题 15/一/（一）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的总体情况、采购金额”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五金件加工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753.06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4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7

外协工序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小计	889.25
PCB 焊接	成都兢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3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1
	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9
	小计	19.83
合计		909.08

.....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更新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客户与业务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及军工集团及部分民营军工企业。发行人的民营军工企业客户包括译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山西赛恩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55.91 万元、10,506.34 万元、6,065.49 万元和 149.91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9.97%、55.49%、58.32%、28.28%。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及客户结构变化较大。如 2021 年，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较上年增加 9,023.76 万元，野战光通信装备较上年减少 4,420.75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2）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3）与民营军工企业的合作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与军工集团及直接军方在准入门槛、技术及难度方面的差异，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具体用途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4）量化分析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

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的具体业务模式、配套层级，对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特殊要求，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产品与军工集团最终定型列装产品是否具有对应关系，最终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一/（三）是否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或者由军工集团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产品或服务，采购金额及采购发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2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1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46	信号源	根据业务需求，公司向其采购信号源设备，主要因其在微波/毫米波方向有较多的技术储备，所生产的信号源符合公司采购需求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	检测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具有较强的***装备检测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其采购产品检测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军工集团	采购情况		
			2022 年	采购产品	采购原因
3	航天科工系统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辐射系统	特种产品采购
4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九洲集团（原国营七八三厂）	1,002.63	测向天线	该供应商系军工企业九洲集团（国营七八三厂）下属子公司，其成立后生产的产品符合公司需求，新增为供应商

报告期内，基于业务需要，公司根据自身需求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较小金额信号源等产品或检测服务，整体来看，公司对向军工集团下属单位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向军工集团提供产品是否需得到终端军队客户认可；招投标、竞争性谈判中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客户选取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在军队动态考核调整中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一）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主要订单获取方式”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公司为军工集团提供配套业务的订单获取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招投标及沿用招投标	551.95	4.18%
竞争性谈判	10,206.99	77.23%
延续性采购	1,748.77	13.23%
商业谈判	701.66	5.31%

业务取得方式	2022 年	
	金额	占比
询价	6.80	0.05%
小计	13,216.18	100.00%

.....

（五）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二/（五）发行人在相关业务中的中标率及成功率”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2 年
中标数量	24
参与投标数量	32
中标率	75.00%

.....

四、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其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具有偶发性；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客户是否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四/（一）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大幅下降且毛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下降原因

2022年，直接军方客户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军事训练装备	5,936.33
其中：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709.17

项目	2022 年度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227.16
特种军事装备	5,318.60
其中： 野战光通信装备	4,274.04
***搜索器	1,044.56
其他	31.11
合计	11,28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10,859.96万元、7,519.15万元和11,286.04万元。2021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较2020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受下游客户采购计划和采购节奏影响，野战光通信业务的主要客户未开展招投标工作，造成2021年直接军方客户未采购该类野战光通信装备，野战光通信装备收入下降，使得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下降较多。2022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为11,286.04万元，较2021年增长3,766.89万元，主要系随着野战光通信装备类产品招投标工作的有序进行，2022年，公司中标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的***装备项目，2022年公司对中国人民解放军实现的野战光通信装备收入为4,274.04万元，使得2022年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实现的收入金额增长较快。

2.公司向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大类产品名称	细分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军事训练装备	军事通信与指挥模拟训练装备	4,709.17	49.71%
	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	1,227.16	45.11%
	小计	5,936.33	48.76%
特种军事装备	野战光通信装备	4,274.04	60.35%
	***搜索器	1,044.56	75.36%
	小计	5,318.60	63.30%
其他		31.11	10.93%
合计		11,286.04	55.50%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军方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5.49%、58.32%和55.50%，相对稳定。其中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率存在一定变动，2020年至2021年，公司实战化模拟训练装备毛利较低系当期客户对配套硬件要求较高，使得整体毛利率较低。

.....

（四）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3/四/（四）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重复采购或更换的周期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4.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复销售占比较高，客户粘性较大

客户存在因更新换代和扩充装备等需求重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情形，例如，2020年至2022年，公司向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3,751.66万元、834.71万元和3,517.17万元；2020年至2022年向中国人民解放军B部队实现收入分别为2,506.94万元、3,760.41万元和1,044.56万元。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2021年7月，公司分别与兴申创投、金智银创等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安排做出了约定，其中未来业绩触发回购的约定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任一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3亿元、1.8亿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如以对赌协议安排中的当年对赌的净利润1亿元进行测算，在考虑外部机构增资后公司股本为5,250万股的情形下，外部机构此次投资的市盈率为17.85倍，投后估值为17.85亿。

请发行人：

（1）结合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具体约定，说明在已触发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条款的情形下，未执行特殊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现金补偿义务或其他相关义务。

（2）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二、说明业绩对赌条款中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承诺的确定依据，2021年实际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与业绩承诺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4/二”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现将当时各类产品业绩预计的背景、计算依据及未能完全实现预计情况的原因说明如下：

1.特种军事装备

公司特种军事装备主要包括野战光通信装备及***搜索器。

(1)野战光通信装备

.....

2022年度原预计7,500万元的客户招标工作中仍有部分军种受军队采购节奏的影响未开展招标工作。根据2022年度已完成招标工作的客户分析，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已完成2022年项目招标工作，公司针对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及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的项目均已中标。其中，中国人民解放军A部队的野战光通信装备项目中标金额为3,974.4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确认收入金额为3,517.17万元；中国人民解放军IE部队***装备中标金额为1,504.38万元，合同标的产品包括军事训练产品及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均已于2022年度确认收入，其中野战光通信装备产品确认收入金额为714.88万元。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实控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蒋家德合计可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为37.89%，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晋生直接持有公司1,2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与实际控制人蒋家德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接近，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家德儿子蒋承龙直接持有发行人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33%。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以“家晋”命名。朱晋生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35%的出资比例，为该平台第一大出资人及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家晋三号35.00%的出资比例。

（3）朱晋生与蒋承龙均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承龙为蒋家德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说明，朱晋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未将朱晋生与蒋承龙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4）问询回复显示，蒋承龙支付的股权受让款中部分来源于朱晋生的借款。六九一二有限成立时，蒋家德的出资额为2,270.2250万元。蒋家德先生1982年9月至2011年1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任教；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重庆惟觉，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重庆惟觉执行董事等。最近一年及一期，蒋家德从公司领薪金额分别为11.17万元、5.54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2）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及机构股东“家晋三号”的命名原因及背景，朱晋生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员工等高度绑定，与前次问询回复所述朱晋生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一致；朱晋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家晋一号第一大出资人且仅为有限合伙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家晋三号”且该合伙企业出资人均为发行人现行自然人股东的原因及考量因素，相关股东由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

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

（一）补充核查期间，根据2023年2月发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5/一/（一）结合朱晋生的任职履历，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三人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实控人认定的合规性等因素，进一步论述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控人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8.不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蒋家德、朱晋生、蒋承龙之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达到共同控制的目的的情况。

根据《适用意见第17号》：“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

的规定，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未认定朱晋生、蒋承龙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

（三）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5/一/（三）发行人与朱晋生、蒋承龙控制企业的往来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朱晋生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核查了相关大额资金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朱晋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资金往来，其他资金往来原因及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情况。”

因蒋承龙不存在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与蒋承龙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

三、说明朱晋生、蒋承龙、蒋家德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相关人员入股金额与其任职履历的匹配性；蒋承龙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朱晋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5/三/（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论述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实控人认定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12.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已在公证处就股权事项进行公证，确认股权清晰

为进一步从法律上确认股权清晰，2023年1月12日，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就各自所持六九一二股份相关情况共同出具了声明与确认函并经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公证处公证，取得“（2023）川成证民字第402号”《公证书》，声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以下事项的确认：

(1)蒋家德、蒋承龙在公司的相关股份为其所有，股份归属不受资金来源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真实；

(2)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六九一二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代持等股份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声明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东就其持有股份对公司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

(3)蒋承龙、朱晋生均认可蒋家德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不存在公司、股东、第三方之间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综上，蒋承龙、蒋家德对发行人的入股资金部分来源于对朱晋生的借款的原因系个人自有资金不足以覆盖实际出资要求，具有合理性；将蒋家德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系综合考虑股东参与公司决策情况、可控制的表决权情况、董监高提名情况、一致行动关系认定、其他股东认可、是否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规避实际控制人适格性、同业竞争等监管目的各方面因素的判断结果，该认定具有合理性，符合《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蒋家德、蒋承龙、朱晋生已在公证处就股权确认事项进行公证确认不存在代持行为，发行人股权清晰，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资产重组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收购重要子公司重庆惟觉，重庆惟觉历史沿革中杨晓岚与蒋家德存在股权代持行为。杨晓岚与杨晓宇系姐弟关系，主要在房地产、军工等领域均有投资。

(2) 2016年，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因重庆惟觉当时业务规模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且对外仍负有较大金额债务，因此朱晋生对重庆惟觉的投资承担了较高的投资风险。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并经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协商，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三人在重庆惟觉的股份。根据2016年12月10日三人签订的《股份代持协议》，蒋家德持有的重庆惟觉45.4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朱晋生持有的重庆惟觉33%股权、2%

股权分别由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持，胡明清持有的重庆惟觉19.60%股权由北京罗克森代持。

（3）2018年12月1日，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与北京罗克森、尚小宝签订《股份代持解除协议书》，北京罗克森、尚小宝代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持有重庆惟觉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2018年12月3日，重庆惟觉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罗克森、尚小宝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惟觉98%股权、2%股权转让给六九一二有限。六九一二有限于2018年12月合并重庆惟觉被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发行人说明，未将重庆惟觉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主要原因包括重庆惟觉曾因对外担保被诉讼及赔付对外担保款项，相关事项于2018年末彻底清理和解决。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与杨晓岚、杨晓宇所投资或任职企业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形，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3）说明朱晋生入股发行人后，重庆惟觉的股权变动及相关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支付情况；相关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二、结合2016年以来重庆惟觉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增资入股协议相关约定等，进一步说明由朱晋生亲属持股企业北京罗克森及其妹夫尚小宝代为持有蒋家德、朱晋生、胡明清三人在重庆惟觉股份的原因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二/（一）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及增资入股协议的相关约定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 2016年以来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

重庆惟觉自2016年以来主要从事***搜索器、军事训练装备等军事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2022年体现重庆惟觉经营情况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年度
营业收入	23,063.49
净利润	2,412.43

.....

四、结合可比公司案例及相关准则、规则要求，说明收购前重庆惟觉名义股东与六九一二有限的实际股东存在差异，将该交易认定为同一控制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合规性；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6/四/（二）测算若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按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处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假设发行人于2018年合并重庆惟觉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经模拟测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资产总额	61,455.12	61,455.12	-	-
负债总额	26,254.44	26,254.44	-	-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①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②	差异③=①-②	差异率④=③/①
所有者权益	35,200.68	35,200.68	-	-
营业收入	34,093.12	34,093.12	-	-
净利润	10,099.41	10,099.4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5.38	9,915.38	-	-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营业成本和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

（1）按照《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等，都需严格管控，包括且不限于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技术安全与环境检测等。

（2）技术服务费为公司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由此产生的相关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67.86 万元、183.17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五金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10.52 万元、1,359.21 万元、1,989.47 万元和 206.60 万元。公司五金件采用委托加工和直接采购两种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称五金件种类繁多因此未列示平均采购价格，发行人在反馈回复中列示了外协采购的询价过程，并未对直接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进行分析。

（4）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板卡、报务训练系统、线缆、监测接收机等为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公司根据所需规格进行采购，无法进行市场询价。

（5）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3.91%、84.40%、93.02% 和 81.38%，中介机构未对回函差异及未回函金额进行分析。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2）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结合相关销售合同中对项目保密、供应商资质等的要求、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等，补充说明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向供应商泄露涉密信息、违反保密相关规定的情形及法律风险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二）委托开发的具体内容”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公司存在零星的委托开发，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委托开发供应商名称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年份	委托开发供应商名称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内容
2022年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13.21	信号接收校准数据库数据输出优化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12.83	信号接收校准数据库数据输出优化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51.32	假想敌信号数据整理及数据库工作
	四川康普润德科技有限公司	33.92	通信信号软件辅助工作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	58.25	信号测控技术优化
	合计	169.54	-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一/（三）在销售委外、研发委外过程中对供应商资质的相关要求

公司存在将非核心功能的研发活动委托给外部第三方进行开发的情形，并将其计入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12.11万元、8.72万元和169.54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183.17万元、0万元和108.30万元。

对于主营业务成本中包含的技术服务费，对应的销售合同均未对相关技术服务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对于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因研发活动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研发计划所进行，因此并无直接对应的合同或协议，故该类研发也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资质进行规定或限制。

综上，公司对技术服务供应商无资质的要求。

二、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供应商访谈情况等进一步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一）报告期内五金件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比较”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结合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询价情况分析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2022 年，折算后公司直接采购中铝价与大宗商品、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KG/元

品种	项目	2022 年
铝 ^{注 1}	发行人平均采购价格	23.08
	大宗市场价格	19.94
	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 ^{注 2}	—

注 1：铝材公开市场价格为长江有色市场铝平均价，数据来源为 Wind；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金杨股份（创业板注册阶段）、科达利（002850.SZ）、震裕科技（300953.SZ）铝材平均采购价格，数据来源为公开披露公司年度报告等。此外，前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如上所示，公司采购价格系参考铝锭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市场价格、上市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按需采购，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总量亦较少，因此整体采购价格略高于大宗采购价格。

总体来看，公司直接采购五金件中，采购价格与大宗市场价格、其他上市公司采购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偏离，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2. 供应商访谈情况

本所律师已对报告期内五金件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2022 年已走访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五金件采购总额的 84.68%。

通过走访核查，五金件供应商对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区别定价；供应商在销售时主要参考大宗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偏离大宗商品价格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五金件直接采购价格公允。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二/（二）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电子产品	5,994.73	41.24%

项目	2022 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五金件	2,502.37	17.22%
电子元器件	3,750.16	25.80%
软件	385.38	2.65%
光缆类原材料	1,405.25	9.67%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14,037.89	96.57%

三、说明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一）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公司产品特有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较大的原因”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 年，信号分析模块、信号源等模块采购价格的变动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202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产品单价（元）
信号分析模块	127.43	70,796.46
信号源	802.39	142,252.17
报务训练系统	314.09	2,245.12
板卡	449.26	76,166.34
线缆	538.47	3,548.38
缆线接头	152.86	239.40

报告期内，以上产品采购单价变化原因如下：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信号分析模块	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此产品，采购单价不变
信号源	公司采购信号源分为单通道、五通道两种。五通道信号源相较单通道产品除主要零部件 DAC 功能板、HBI 载板数量依需求增加外，还增加了 SC 模块等，使得五通道信号源销售价格为单通道信号源的 5.6 倍。加之不同客户对信号模拟需求的不同，使得公司各年度采购的信号源比例不同，最终使得各年度信号源采购均价出现变化
报务训练系统	公司所采购的报务系统分为 BX-2 型与 BX-4 型，BX-4 型单价为 BX-2 型的 3.7 倍，因此采购均价的变动是由于采购种类变化

采购产品名称	采购单价变化原因
板卡	板卡为印制电路板，不同产品所需要的板卡大小、性能、板卡层数、配置电子元器件数量不尽相同。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因所采购板卡的规格变化所致
线缆	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波动
缆线接头	采购单价变化系接头型号与规格变化所致

如上所示，产品采购单价的变化主要系细分型号差异所致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二）相关原材料采购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一贯执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14-00035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三/（三）如何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成本的完整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采购及成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及走访比例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的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及重要供应商。2022年，中介机构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年份	2022 年
访谈家数（个）	26
访谈比例	71.81%

2.函证情况

2022 年，对主要供应商的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函金额	13,336.89
发函比例	91.75%
回函金额	13,015.87
回函比例	89.54%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9.54%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

.....

四、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一）说明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及与核心零部件数量及产品产量的匹配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变动的情况，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

2022 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1.16

注：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为期初期末直接生产人员人数的平均数。

(1)生产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31.00 人、41.50 人和 47.00 人，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相应扩大，公司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

(2)工时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工时分别为 7.24 万小时、9.81 万小时和 11.16

万小时。2019 年至 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直接生产人员工时数量逐年增加。

.....

3.生产人员数量、工时的分配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公司已取得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对于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及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公司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直接生产人员数量（人）	47.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1.1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4,053.94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直接生产人员人数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四/（二）结合上述因素及人均工时、项目数等进一步分析人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工时、计入生产成本——人工成本的职工薪酬总额、人均工时、人均项目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生产成本——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万元）	350.94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人）	47.00
直接生产人员工时（万小时）	11.16
主营业务人均项目数量（个）	5.40
人均工时（小时）	2,374.03
人均薪酬（万元）	7.47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系期初期末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31.00人、41.50人和47.00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工时分别为2,336.40小时、2,362.80小时和2,374.03小时，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和人均工时均呈上升趋势，与直接生产人员人工成本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分别为6.58个、5.42个和5.40个。2021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项目数量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适当招募了生产人员，使得人均项目数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6.59万元、6.45万元和7.47万元。2021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2020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招募了部分生产人员，新员工工资相对较低，使得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2年度，公司直接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2021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适当提升了生产人员的薪酬待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数、工时、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呈增长趋势，公司直接生产人员人工变动具有合理性

五、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一）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业务规模、员工规模情况，发行人采购额占其同类销售金额的比例”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主要供应商前述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供应商销售当期业务规模	供应商人员规模	占供应商销售金额比例
1	北京龙科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61.37	约 8,100 万元	28 人	约 18%
2	成都市四度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1,021.53	约 3,000 万元	47 人	约 30%
3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1,002.63	约 7,000 万元	80 人	约 14%
4	重庆川可机械有限公司	753.06	约 3,800 万元	42 人	约 20%
5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6.61	约 2,000 万元	30 人	约 30%
合计		4835.20		-	-

（二）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五/（二）各期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且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内容、地点的变化”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中相比往期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新增为前五供应商的原因	与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与持续性
1	重庆九洲隆瓴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系军工企业九洲集团（国营七八三厂）下属子公司，其成立后生产的测向天线符合公司产品需求，新增为天线供应商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2	西安立安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供应商代理销售电脑、加固电脑、北斗时钟等，公司按需求采购	因业务需要采购，后续合作视业务情况决定

.....

六、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

（一）补充核查期间，因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二节之“问题8/六/（一）进一步说明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的具体核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回函差异情况及处理、替代性测试的金额及比例、替代性测试的结果，供应商访谈的家数、具体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情况等”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2022年度，中介机构针对营业成本与采购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函证

2022年，采购额的具体发函金额、回函金额、覆盖比例、替代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发函金额	13,336.89
发函比例	91.75%
回函金额	13,015.87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13,015.87
回函不符金额	-
回函比例	89.54%
其中：回函相符比例	89.54%
回函不符比例	-
未回函金额	321.02
替代测试金额	321.02
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核查比例	91.75%

注：发函比例=发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回函比例=回函金额/材料采购金额。替代测试比例=替代测试金额/未回函金额。

2022年，公司不存在回函不符的情况。针对未回函的供应商，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均实施了替代性测试，对未回函的金额进行了确认。替代性测试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估和测试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2)与发行人财务与业务相关人员、供应商做进一步沟通，了解无法回函情况及原因；(3)获取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确认采购的真实性；(4)获取并检查了向未回函供应商期后付款对应的银行回单，验证发行人确认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通过函证、替代测试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真实、准确。

2.访谈

.....

具体接受访谈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覆盖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供应商访谈	2022 年
访谈数量	26
访谈采购金额	10,438.85
访谈比例	71.81%

.....

5.选取样本，获取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及付款凭证等支持性资料，对采购真实性进行核查，2022 年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81.11%。

6、取得发行人 2020 年末的存货盘点报告，核查 2020 年末存货盘点；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存货进行监盘和抽盘

.....

综合上述核查工作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与采购真实、完整。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 3月 16日出具，正本壹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刘小进

经办律师：陈 杰

詹冰洁

唐 恺